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事務學院
日本研究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論文

戰後日本對南太平洋島國外交戰略之研究
A Study of Japan's Diplomacy Strategy to South Pacific in Post-war



指導教授：李世暉 博士

研究生：劉文菲 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謝辭

當初是抱著雀躍的心情踏入政大，雖然一邊工作一邊上課且同時懷有身孕，生活變得更加忙碌，但因為已進入職場多年，能夠重返校園學習令人格外珍惜，修習的每堂課都深感獲益良多，不僅增長知識與閱歷，提升自我學能，也讓人生經歷更加地豐富。而期間因為轉變為職業母親身分，家庭的責任使完成學業的路途更加漫長，但在老師的期許、家人的支持、職場同事的鼓勵下，努力跑到了終點，順利完成在政大的學業，有種難以言喻的喜悅與感動。

在此首先要感謝我的父母，不斷的給予精神上的關心與鼓勵，以及先生在家
庭上的配合、分擔及支持；感謝指導教授李世暉老師適時地激勵與提點，讓我更
加有信心，且能迅速找到研究的方向與重點，順利完成論文；感謝論文口試委員
石原忠浩老師及徐泓馨老師在口試期間給予寶貴的建議，使論文更臻完備；感謝
在政大相處過的所有老師與同學們，因為你們讓我的求學生涯更加豐富，也成為
人生旅途中珍貴的回憶。另外，期望這份研究能使在相關領域有興趣者能有所獲
益，而畢業不代表結束，亦期許自己未來能在目前的研究基礎下，持續精進與充
實自我。

劉文菲

2022年1月

摘要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因戰敗交出其在南太平洋所占領之軍事戰略島礁，進入 1960 年代末期南太平洋島國紛紛獨立，日本開始透過經援等方式推展與該等外交關係，並依據國內外情勢逐步強化政策；南太平洋島國經濟水平普遍落後，傳統上並非大國外交角力之主要場域，近年來域內外國家卻紛紛涉入南太平洋區域事務。因此本文從日本對南太平洋區域整體政策動向、具體經營作為等，探究日本外交戰略目的，研究發現日本經營南太島國具有政經安保利益重疊之考量、合作朝領域多元與深入之趨勢發展，且南太島國在國際間戰略價值已日益提升。學界鮮少研究日本與南太平洋國家關係之相關議題，然我國在南太平洋擁有 4 個邦交國，因此該區域整體情勢發展、域內外國家涉入區域事務等動向，皆對我國國家利益至關重要，須持續研究與追蹤。

關鍵字：日本外交戰略、南太平洋島國、太平洋島國論壇、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外交藍皮書

Abstract

After World War II, Japan defeated in battle and handed out occupied islands in South Pacific. By the end of the 1960s, South Pacific Countries had achieved independence one after another, Japan started to promote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hose countries by foreign economic aid, and then strengthened foreign policies progressively according to domestic and foreign situation. South Pacific Countries generally lagged behind economic development, great power didn't compete in this area traditionally. But in the recent years, countries within the region or outside the region involved in South Pacific region's affairs in succession. Therefore, the study is focused on Japan's foreign policy to South Pacific, specific activities, etc. This research has revealed that Japan's South Pacific Countries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was according to politics, economic, security interests, cooperation areas were diversified and deep going gradually, South Pacific Countries' strategic value of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was promoted gradually. Lack of research studies on the topic about rel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South Pacific Countries in the academic circle. But the ROC has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4 countries in the South Pacific area, therefore,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al situation, the trend that countries within the region or outside the region involved in this region's affairs etc., those are absolutely vital for our country national interests, thus we need to research and follow the trail of the topic continuously.

Key words : Japan's diplomacy strategy, South Pacific countries, Pacific Islands Forum, Pacific Islands Leaders Meeting,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國家利益之探討.....	8
第二節 南太平洋島國概述與區域情勢.....	12
第三節 日本的南太平洋島國政策相關文獻.....	25
第三章 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外交關係發展歷程.....	31
第一節 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關係之歷史淵源.....	31
第二節 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外交關係要況.....	40
第四章 以國家利益角度論日本對南太島國外交戰略.....	52
第一節 日本《外交藍皮書》對南太島國重要性之定位.....	52
第二節 日本對南太島國的經濟利益面向.....	58
第三節 日本對南太島國的政治利益面向.....	66
第四節 日本對南太島國的安全利益面向.....	72
第五章 結論與展望.....	78
第一節 研究發現.....	78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展望.....	82
參考文獻.....	84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1—吉里巴斯.....	94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2—庫克群島.....	95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3—薩摩亞.....	96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4—索羅門群島.....	97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5—吐瓦魯.....	98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6—東加.....	99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7—諾魯.....	100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8—紐埃.....	101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9—萬那杜.....	102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10—巴布亞紐幾內亞.....	103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11—帛琉.....	104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12—斐濟.....	105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13—馬紹爾群島.....	106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14—密克羅尼西亞.....	107



表目錄

表 2-1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概況.....	15
表 3-1 南太平洋島國與日本雙邊關係概況.....	42
表 3-2 日本對南太平洋島國提供 ODA 概況.....	45
表 3-3 2006-2020 年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貿易數據.....	49
表 3-4 歷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要況.....	51
表 4-1 日本《外交藍皮書》對南太島國之國家利益定位.....	55
表 4-2 日本《防衛白皮書》記載中共與南太島國軍事互動要況.....	74



圖目錄

圖 2-1 大洋洲島嶼群示意圖.....	13
圖 2-2 南太平洋區域國家分布圖.....	13
圖 3-1 大洋洲主要 DAC 援助國.....	44
圖 3-2 2006-2020 年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貿易走勢圖.....	50
圖 5-1 日本對南太島國外交戰略圖.....	7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南太平洋係指夏威夷群島與澳洲之間的太平洋南部海域，該地區幅員遼闊，擁有豐富的漁業與礦產資源，除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外，其餘 14 個國家普遍屬於國力薄弱、地狹人稀，以及經濟發展程度不佳的島國，故該等國家政府收入極度仰賴外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因《舊金山和約》結果，被迫將勢力撤出其戰時占領的太平洋島國與地區，改由美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接管，然日本仍透過非軍事方式與南太平洋島國交往，日本自 1968 年開始對南太平洋的薩摩亞 (Samoa) 提供「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並相繼對東加 (Tonga)、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等其他島國提供技術或資金等援助，以協助該等國家提升經濟水平，且自 1970 年代開始，許多島國陸續獨立，日本透過協助這些島國建立國家的過程，與該等建立良好的雙邊關係，並透過多元合作方式，試圖進一步取得該等國家的信任。

日本政府於 1987 年提出「倉成主義」(倉成ドクトリン, Kuranari Doctrine)，即為「尊重南太島國的獨立與自主；支援南太區域合作；維護南太地區的政治穩定；為南太地區的經濟繁榮提供援助；促進日本與南太島國間的人員交流」5 大支柱¹，已成為日本政府對南太平洋島國的基本外交方針，自此開始對南太平洋區域組織「南太平洋論壇」(South Pacific Forum, SPF) 提供經援，並於 1989 年成為該組織之對話夥伴，每年定期參與相關會議。此外，日本政府為更進一步強化與南太平洋區域國家關係，1997 年主導成立「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Pacific Islands Leaders Meeting, PALM)，做為雙邊定期互動的對話機制，協商每 3 年在日本召開會議，以做為領袖互動、商談合作項目之平臺，2006 年第 4 屆會議中，日本首度宣布未來 3 年提供 450 億日圓的援助，且爾後各屆會議均提供高額援

¹外務省「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主催公開シンポジウム『日本と太平洋島嶼国のパートナーシップ強化に向けて』(最終報告書・提言)」，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acific/jiia_rep_100913.html> (2021 年 10 月 8 日)。

助，以及拓展合作領域，日本於 2021 年第 9 屆會議更宣布開展逾 5,500 人規模之人才交流，以培養各島國在防災等領域人力資源，並提供疫苗協助南太區域防疫等²，逐步提升對南太島國重視程度。

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除紐埃外，均建立外交關係，與各南太島國長期推動官方與社會文化交流與互動，並持續透過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提供包含紐埃在內之 14 個南太島國在經濟、技術、人才培訓等各方面之援助，且近年日本已為多數島國之第 3 大援助提供國，僅次於具有傳統區域影響力之澳大利亞、紐西蘭。從日本過去參與南太平洋區域整體事務情形、對島國之外交經營政策、逐漸加大對島國之援助，以及積極協助島國自立發展等作為以觀，均突顯日本逐漸重視與南太平洋國家之外交關係。南太平洋島國經濟水平普遍落後，且傳統上並非域內外大國外交角力之主要場域，然為何日本迄今仍持續加大對島國之經營力度，此為本文之研究動機其一。

過去學界鮮少研究日本與南太平洋國家關係之相關議題，此為相對冷門之研究領域，然由於我國在南太平洋擁有 4 個邦交國³，該區域整體情勢發展對我國至關重要；此外，中共在南太平洋擁有 10 個邦交國，為擴大區域影響力，持續涉入南太平洋區域事務，仿照日本於 2006 年成立相關對話平臺，首屆會議並由時任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渠於會中表示「發展與太平洋島國的友好合作關係不是中國外交的權宜之計，而是戰略決策」⁴，顯示中共經略南太平洋島國亦存在其戰略意圖，此或引發日本的戒慎心理，進而影響日本的南太平洋政策，值此背景下，了解日本與南太平洋區域國家互動之戰略目的，以及對南太平洋區域整體情勢發展之影響，為本文之研究動機其二。

²外務省「第 9 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PALM9）（結果概要）」，

< https://www.mofa.go.jp/mofaj/a_o/ocn/page3_003070.html >，（2021 年 10 月 8 日）。

³我國在南太平洋原有 6 個邦交國，索羅門群島政府 2019 年 9 月與我國斷交並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另吉里巴斯亦於同年 9 月宣布與我國斷交並與中共建交，目前我國在南太平洋擁有 4 個邦交國。

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加強互利合作 實現共同發展——在“中國—太平洋島國經濟發展合作論壇”首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2006 年 4 月 5 日，<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291940.htm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雖因戰敗交出其在南太平洋所占領之軍事戰略島礁，然日本後續仍陸續透過開展經援關係等方式與島國互動，爭取日本國家與戰略利益；另近年來國際間許多國家逐漸認識到南太平洋地區在國際政治與世界格局當中日益突顯之戰略價值，除澳大利亞、紐西蘭及美國持續維持其既有區域勢力外，部分域內外國家亦紛紛涉入南太平洋區域事務，加強與南太島國關係，特別是中國大陸之經營力度不容小覷，值此背景下，日本亦更加強化對南太平洋島國之經營政策與力度，包括建立定期對話機制、增加援助金額、加強人文交流等，以因應南太平洋區域整體情勢變化。究竟日本政府係基於何等外交理念與思維，推動與南太平洋島國的外交關係？於此，本文以戰後日本對南太平洋島國的外交戰略做為研究主題，主要研究目的：

- 一、探討南太平洋島國在日本國家利益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重要性，並區分為經濟、政治、安全等面向，進而分析日本的南太平洋島國之外交戰略，以及相關影響因素。
- 二、探討日本經營南太平洋之政策動向、實際方法與具體作為、對南太平洋島國之國家發展所帶來之影響，以及區域權力之消長與變動為何，並就未來南太平洋區域整體可能情勢進行評估。
- 三、透過對日本的南太平洋島國外交戰略之剖析與檢討，探討島國的戰略價值，以及對我在南太平洋的邦交國可能帶來之影響，藉此研討我國未來在經略邦交國之目標與可行作法，並促使學界針對此項議題進行更多元之研究，俾為我國的南太平洋政策提供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針對日本對南太平洋之外交戰略研究上，本文計畫採用質化分析法中的「歷史研究法」與「文獻分析法」做為本文主要之研究方法，以建構出本文整體的時間與空間性。

一、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research)

歷史研究法係指有系統的蒐集及客觀評鑑與過去發生之事件的資料，以考驗該事件之因、果或是趨勢，希望提出準確的描述與解釋，進而有助於解釋現況及預測未來之一種歷程⁵。本文透過歷史研究法，明確定義「南太平洋島國」之範圍，釐清南太平洋島國相關背景與區域情勢概況，以清楚劃定研究對象範圍；另由於研究的時間軸設定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故本文系統性地梳理日本與南太島國之間的關係，包括從戰前至戰後所產生之變化、日本與各南太島國建立外交關係之情形，以及日本與南太島國所組成之區域組織互動要況等，使本文得以將日本與南太島國外交關係之歷史演進過程更真實完整地呈現，進而藉此探討日本在南太平洋的外交戰略布局上所產生的質變，包括從二戰時期對南太島國之軍事占領，至當代對南太島國之經濟援助與人文交流等。

二、文獻分析法 (Document Analysis)

文獻分析法係指廣泛地蒐集與某項議題相關的期刊書籍、論文、專書著作、研究報告及政府出版品等，亦包含報章雜誌中的相關報導與文件等，進行靜態性的比較與分析研究（吳定，2003）。本文將參考日本政府所公布之官方文件、備忘錄、政策報告等一手文獻，以及國內外智庫學者所發表相關領域之書籍、期刊及論文等二手文獻進行交叉比對分析，比較各類文獻的異同正誤，並從中發現出以往未探討過的議題或觀點，藉由官方與學界不同角

⁵王文科，1986，《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頁 283-295。

度的歷史呈現，勾畫出較具客觀與真實性的歷史演變過程，從中探討日本經營與南太平洋島國關係之相關政策與具體作為，以及島國在日本國家利益中所扮演之角色，並進一步解構日本推動島國外交政策之理念與背景因素，以及主要戰略意涵，最後再將各項分析整合歸納為一個完整健全的結論。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成為美國在亞太地區重要的戰略支點，然隨著日本國力逐漸復興，其開始尋求成為政治大國之道路，南太平洋地區便成為日本外交布局中不可忽視的區域。20世紀90年代，日本經濟面臨衰退階段，其開始反思國家的發展道路，由於日本為一個高度重視與依賴海洋的國家，便提出自身海洋戰略，致力爭取海洋資源並競逐印太地緣戰略空間。另鑒於中共積極將外交觸角向南太平洋地區延伸，持續擴大在該區域政治影響力，日本為鞏固其政治與經濟等利益，更積極地參與南太平洋區域事務，並發展與各南太島國外交關係，期擴大日本在南太平洋地區勢力；因此，本文之研究範圍，主要可分為時間範圍、空間範圍及議題範圍：

(一) 時間範圍

本文主要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迄今（1945年以來），日本對南太平洋島國之政策作為與外交戰略做為研究範圍；而日本1968年起開始對南太平洋國家提供ODA，以及日本1989年成為「太平洋島國論壇」對話夥伴國後，其在會後對話會中與南太島國之互動要況，加上日本1997年成立之「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歷屆會議重點成果等，係本文之探討重點；另在論及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之外交關係發展歷程時，將回顧第一次世界大戰起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侵略與占領南太島國之過程與歷史背景，以了解日本外交政策與方針之延續性，並拉長本研究之縱深。

(二) 空間範圍

本文主要以日本、南太平洋島國為分析對象，但在論及日本對南太島國之外交目的、戰略考量因素上，則會加入美日同盟因素，以及中國大陸在南太平洋區域之政經影響力，以契合並增加本研究的深度

與廣度。

(三) 議題範圍

本文主要研究二戰後迄今，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在政治、經濟、人文社會層面上之互動與進展，以及日本經營南太島國之政策動向、具體經營方法與作為，以了解日本發展與南太島國關係之因素、考量及主要戰略意涵；另日本與各南太島國之交往現況、可能面臨問題、對區域整體情勢影響及未來發展之分析，將可對我國在經營南太平洋邦交國外交關係上，提供政策參考與借鏡。

二、研究限制

我國在南太平洋雖擁有 4 個邦交國，然政府單位、研究機構與智庫，乃至學界或國人，對南太平洋島國之研究付之闕如，故相關書籍、期刊、論文及專文等參考文獻明顯不足（相較於兩岸關係、東南亞區域、日本研究等領域），加上南太島國基礎設施落後，許多國家無網際網路設施，島國國內或區域重要外交事務訊息普遍透過報紙傳遞，然該等國家之報紙難以取得，且國際或我國內之報章雜誌、網路新聞等傳播媒體對相關事件之報導亦寥寥無幾，在資料蒐集方面，較難以獲得更為深入之參考資料，此等乃本研究之一大限制。

在研究日本對南太平洋島國之外交政策上，最佳途徑即為透過日本等官方文件資料加以分析，並輔以國內外智庫相關研究報告，然在日本整體外交戰略上，南太平洋島國並非其最重要之外交場域，故日本國內相關研究亦相對較少（相較於日本與東南亞、中國大陸、美國等外交關係領域），此為本研究之另一限制。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文獻探討

本文研究主題乃係藉日本對南太平洋島國之外交政策與具體作為，論其外交戰略中的國家利益之形成與實踐，本研究認為現實主義的理論較理想主義更能解釋國際情勢，且成為日本外交決策者所採信的重要觀點與途徑。因此，倘若要分析日本的外交戰略，則先須對現實主義理論的國家利益做一考察，才能進一步貼近、理解日本的國家利益內涵。本文首先剖析現實主義理論群的國家利益觀，以瞭解國家利益的概念為何，其如何形成並落實於國家的外交政策，進而對南太平洋島國背景與區域情勢相關資料進行梳理，之後就日本對南太平洋島國政策、雙邊互動關係之相關學術文獻進行整理，以瞭解學術界如何觀察此一外交關係。

第一節 國家利益之探討

第二次大戰結束後，現實主義學派的研究與理論有所發展，在批判理想主義的基礎上而形成的西方國際關係中的重要理論，也是迄今為止國際社會影響最為深遠的主流國際關係理論。根據現實主義大師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提出之幾項原則以觀：

- 一、政治關係受制於客觀的定律，而客觀的定律根源於人性。
- 二、政治家的思想，言行以利益為主，這種利益就是權力；國家利益概念假設，既不是自然和諧的世界，也不是戰爭的不可避免性，是所有國家追求他們的國家利益的結果，相反地，它假定不斷的衝突、不斷的戰爭會因為外交利益的協調而縮小。
- 三、在國家競逐權力的世界裡，所有國家的外交政策必須認為生存是他們的最低要件，所有國家被迫保護他們地理、政治和文化的統一，如此，國家利益即等於國家生存，一旦生存確保，國家就會去追求次要的利益。
- 四、普遍的道德原則不能以抽象的方式，運用到國家的行為，必須經過時間與地點的過濾；在追求國家利益時，國家受約束於道德是不同於道德約束個人行為，一個特定政策的政治後果變成評價政治家行為的標準，將個人的道德和

國家的道德弄混，會招致國家的不幸，因為政治家的主要責任是國家的生存，不同於個人道德。

五、政治現實主義不認為國家的道德和世界道德一致，假如國際政治利益就是權力的話，我們不能以判斷我們自己去判斷其他的國家。

六、政治區域的自治，政治行為必須以政治標準來判斷，因此政治現實主義者會問：「這個政策如何影響到國家的權力？」，在權力鬥爭中，國家會去制定維持現狀的政策。⁶

現實主義的哲學淵源在於人性惡觀，反映在國際社會即是無政府狀態，從而決定了衝突鬥爭是國際關係的重要特徵。因此，為了保護自身生存，國家應該採取一切手段包括武力、政治、外交等手段來增強國家實力，從而實現國家利益；現實主義並強調外交的核心目的係維護國家利益，重點是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反對把道德、公眾輿論、國際法置於外交上的重要地位，更反對因為道德和世界輿論及其他社會因素而使國家利益受損。

摩根索的論述即從人性自利的觀點出發，強調人性往往追求利益與權力的極大化，人性觀是不可改變的事實與法則；再者是利益觀，國家利益是以權力來定義的，由於國際政治中的國家受到人性客觀規律所支配，國家基於利益之維護而互逐權力、進行權力鬥爭，因為一國權力的多寡將會決定其與他國間關係，也就是支配他國抑或受他國所支配，即謂國家利益是以「權力」(power)來界定的，國家利益就是追求權力，任何能增強國家權力的政策都符合國家利益，而這也是一國道德之所在。⁷此外，摩根索認為，「只要世界在政治上還是由國家所構成的，那麼國際政治中實際上最後的語言就是國家利益」；國家利益關係到「外交政策的本質及全部政治學的基本問題」。⁸

⁶張自學譯，1991，Hans J. Morgenthau 著，《國際政治學》(Political Among Nations)，臺北：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117-121。

⁷秦亞青，2005，〈現實主義理論的發展及其批判〉，《國際政治科學》，2005 年第 2 期，頁 141。

⁸ Hans J. Morgenthau，1958，《Dilemmas of Politics》，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p. 54.

綜合而言，可歸納如下：一、國家利益是國際政治的本質，它是決定國家行為的最基本因素；二、國家以追求利益為主要目的，但此種行為不能超越其能力的範圍；三、空洞道德觀念不足以構成國家利益的要件，權力才是國家利益的基礎；四、政治行為或外交決策必須用權力標準去衡量，絕對不能使用一般的道德觀念或個人的道德標準去評估。摩根索進而對國家政治決策行為的動機做出此一結論：「獲得、維持與增加權力」⁹，因此，國家利益即為國際政治的本質，為一個國家外交行為的關鍵因素，也就是說決定一個國家對外戰略及國際關係的根本因素是國家利益，更確切地解釋為「國家利益觀」與對形勢的戰略判斷才是決定國家對外戰略的關鍵，所謂「國家利益觀」係指一個國家決策層及主流社會對本國國家利益，以及本國言行對本國利益造成影響的認知與判斷¹⁰；因此，國家利益的界定成為研究一國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時，必須首要釐清的對象。

本研究認為，現實主義的國家利益觀與分析論點較能貼近日本的國家利益內涵，因為一個國家的興衰，取決於如何界定國家利益，且在此基礎上採取適當手段予以實現，相反地，倘若不能正確理性地界定自身的國家利益，國家將可能步入衰敗之命運，戰前的日本可謂一個顯著案例。然國際政治領域中國家利益概念，是一個重要但內容相對模糊的概念，如果說國族（nation）是一個政治性的「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此等想像社群的共同利益，也只能是一種「想像利益」（imagined interest）。¹¹ 因此，前述國家利益相關意涵，無論是國家內部利益的均衡、國家的期望與目標，抑或主要利益、生存利益的內涵，皆為一種變動的利益思維，會隨著因應國際體系變動，亦會受到國內情勢出現改變。¹²

⁹ 徐昕、郝望、李保平譯，王緝思校，2006，Hans J. Morgenthau 著，《國家間政治：權力鬥爭與和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52。

¹⁰ 劉江永，2012，〈日本的國家利益觀、對外戰略與對華政策〉，《外交學院學報》，第 5 期，頁 13-29。

¹¹ 吳叡人譯，1999，Benedict R. Anderson 著，《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臺北：時報出版，頁 18-20。

¹² 李世暉，2017，〈臺日關係中「國家利益」之探索：海洋國家間的互動與挑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頁 8-9。

日本在二戰後被禁止使用武力解決國際爭端，因此在國際政治中，當時日本僅能透過國際協調的方式實現國家利益，然 2002 年日本「對外關係專家委員會」向時任首相小泉純一郎提出一份《21 世紀日本外交的基本戰略—新時代、新視野、新外交》報告，此為 21 世紀第一份全面論述日本中長期外交應採取的基本戰略方針，當中指出，「近年來日本外交優先考慮國際協調，而對於國家利益有所忽略」，且強調「外交戰略基礎應首先考慮國家利益」¹³。

此外，日本政府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內閣會議上通過了做為日本對外援助指導方針的《政府開發援助大綱》(ODA 大綱)修正案，更名為《開發協力大綱》¹⁴，其中除首度納入了在非軍事領域援助其他國家軍隊、援助收入水平較高的島嶼國家及與民間進行投資合作等內容外，更增加了「為確保國家利益作出貢獻」¹⁵之表述，反映日本在進行對外工作時，考量應符合國家利益，以及制定對於本國戰略重要性的方針。

上情反映了近代日本政、學界主流派對日本外交戰略所持的傾向性意見，故本研究的各項案例分析中，將會呈現出日本為實現政治、經濟、安全等各項國家利益，對南太平洋島國祭出相應之外交政策與作為，包括運用經濟、政治等手段，以實現其外交戰略目標，另亦論述國內層次的領導人等行為者，對國家利益的定義與形成均發揮一定影響力。另外，日本逐漸重視對南太平洋島國之外交政策，其因素亦包含國際層次的作用，因此，本研究將對日本國內外情勢進行考察，以瞭解是那些因素或行為者影響其國家利益，而南太平洋島國又在日本國家利益扮演何等角色。

¹³2002 年 11 月 28 日，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的政策諮詢機構「對外關係專家委員會」向小泉提交《21 世紀日本外交基本戰略——新時代、新視野、新外交》研究報告，就未來日本外交戰略的基本方針和實施方案提出具體建議。參酌金熙德，2003，〈戰略創新乎 戰略貧困乎——《21 世紀日本外交基本戰略》評析〉，《日本學刊》，第一期，頁 48-60。

¹⁴日本《政府開發援助大綱》於 1992 年制定，2003 年進行首次修訂，本次為第 2 次修訂，改採用「開發協力」之名稱表述，目的為顯示日本的 ODA 不限於廣泛對外援助的概念。在國際上，ODA 指利用公共資金援助發展中國家，重點在於削減貧困等。而新大綱除上述目標外，亦有重視日本安全保障與經濟增長等國家利益之目的。

¹⁵外務省「開發協力大綱」，〈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taikou_201502.html〉(2021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節 南太平洋島國概述與區域情勢

一、南太平洋島國概況

(一) 人文地理

南太平洋係指位於夏威夷群島與澳洲大陸間之太平洋南部地區，該區域除了澳大利亞、紐西蘭外，共有 27 個國家與地區（計有 14 個國家），並由 1 萬多個島嶼組成，陸地總面積僅 55 萬平方公里。本文所稱之南太平洋島國橫跨東經 135 度至西經 130 度，以及北緯 20 度與南緯 30 度，其間有國際換日線與赤道，在地理上屬於大洋洲，並區分玻里尼西亞（Polynesia）、美拉尼西亞（Melanesia）、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3 大島嶼群¹⁶（大示意圖參見圖 2-1）：

- 1、玻里尼西亞：多屬海底火山爆發後熔岩升起的島嶼、珊瑚環礁及珊瑚島，其中包含薩摩亞（Samoa）、東加（Tonga）、庫克群島（Cook Islands）、吐瓦魯（Tuvalu）、紐埃（Niue）等 5 個國家及其他島嶼。
- 2、美拉尼西亞：大多數為濃密森林的山地，包含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萬那杜（Vanuatu）、斐濟（Fiji）等 4 個國家
- 3、密克羅尼西亞：多屬低海拔的珊瑚環礁地形，包含密克羅尼西亞聯邦（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吉里巴斯（Kiribati）、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諾魯（Nauru）、帛琉（Palau）等 5 個國家（南太平洋區域國家分布圖參見圖 2-2）。

¹⁶一般以赤道及經度 180 度線將之分為三大島群：玻里尼西亞（Polynesia）：即「多島」之意，經度 180 度線以東海域的島群概屬之。美拉尼西亞（Melanesia）：意為「黑人島」，經度 180 度線以西，赤道以南至南回歸線間的島群均屬之。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意為「小島」，分布在經度 180 度線以西，赤道以北的洋面上。參酌東方出版社編輯部/譯，2003，《世界地理百科（全六冊）》，6 卷，頁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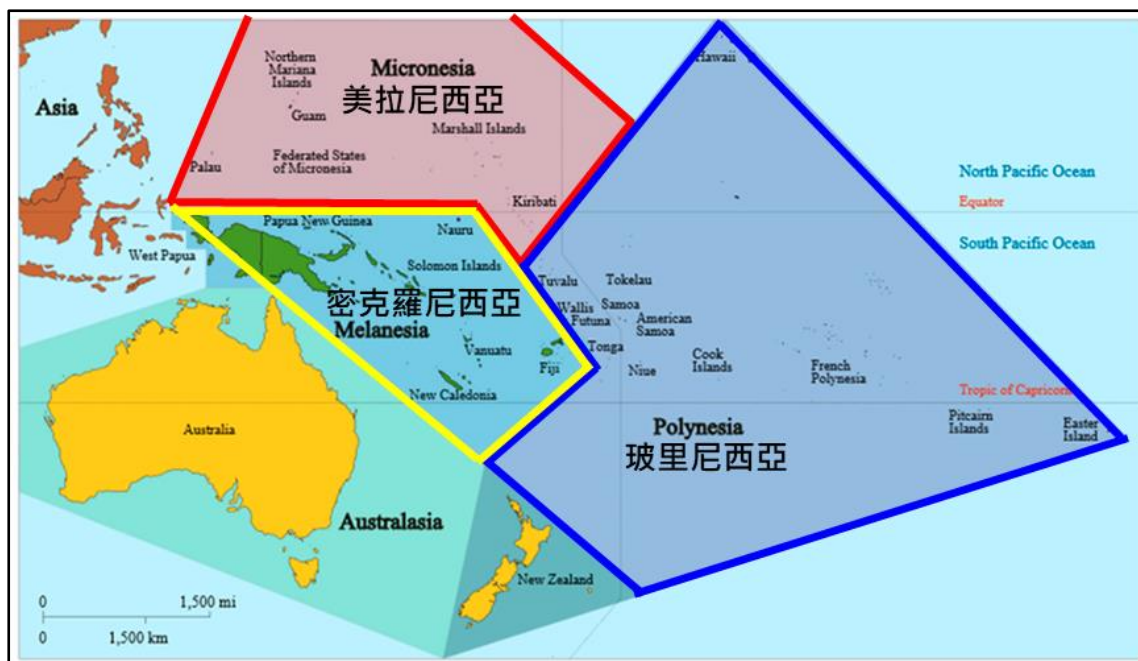


圖 2-1 大洋洲島嶼群示意圖

資料來源：依據 MDPI 網站文章之圖片¹⁷再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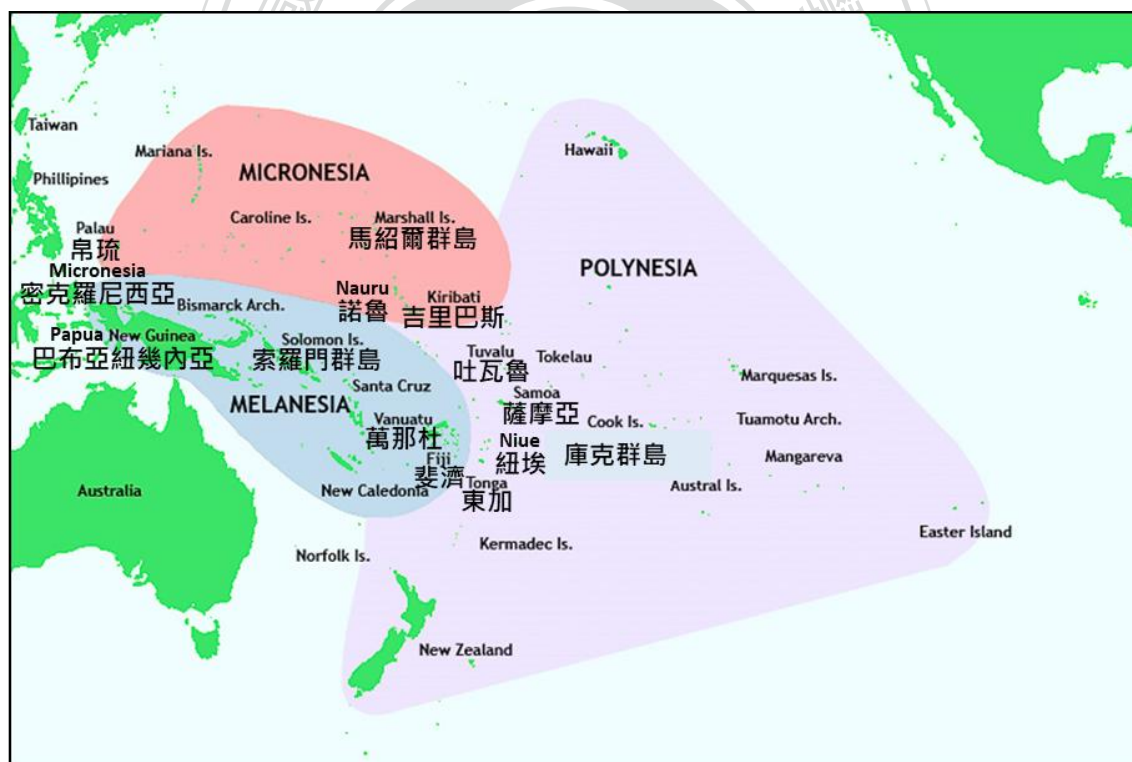


圖 2-2 南太平洋區域國家分布圖

資料來源：依據 WorldFactsInc 網站《The Pacific Ocean & It's Islands》圖片¹⁸再製。

¹⁷MDPI, 「Melioidosis in Papua New Guinea and Oceania」, 2018, <<https://www.mdpi.com/2414-6366/3/1/34>> (2021 年 10 月 2 日)。

¹⁸WorldFactsInc., 《The Pacific Ocean & It's Islands》, 2017,

<<https://sites.google.com/site/worldfactsinc/the-pacific-ocean-and-it-s-islands>> (2021 年 10 月 2 日)。

住民種類則幾乎與地區劃分相同，亦被分為三大族群，玻里尼西亞人形成獨特族群，美拉尼西亞人與密克羅尼西亞人則包括多種來源，包括夏威夷群島的美國人、日本人、中國人，再加上東印度群島住民的後裔，幾乎構成斐濟一半以上人口¹⁹；在通用語言方面，各國大多使用當地語言及英語，較特殊的是斐濟、萬那杜分別擁有印度語、法語之第 3 種官方語言。然而，部分國家則因種族複雜、語言、國內政治不穩定等因素，造成種族衝突頻繁及社會動盪不安，尤以經濟狀況較佳的巴布亞新幾內亞、索羅門群島、斐濟等最為嚴重。²⁰

南太平洋區域地廣人稀，當中散布著 14 個主權獨立國家，其中，馬紹爾群島、吐瓦魯、諾魯、帛琉 4 國為我邦交國，餘 10 國為中國大陸邦交國（南太平洋島國基本概況參見表 2-1，各國基本資料參見附錄），各國普遍存在小國寡民之特點，除國土最大的巴布亞紐幾內亞面積達 46.2 萬平方公里，人口超過 700 萬人，以及索羅門群島、斐濟、萬那杜土地面積均超過 1 萬平方公里、人口逾 26 萬人外，其餘島國皆屬小規模國家，特別是吐瓦魯面積僅 25.9 平方公里，人口 9,900 人，諾魯面積更僅有 21.1 平方公里，人口 1.1 萬人，2 國均屬於世界上最小 5 個國家之中。

其中，吐瓦魯、諾魯、吉里巴斯等國因屬於低窪地區國家，受氣候變遷的影響甚大，未來恐面臨海平面上升，遭受海水倒灌而國土遭淹沒的威脅，因此該等國家在出席國際性會議時，特別是在氣候變遷相關會議上，皆把握機會表達訴求，希望世界各國能夠做出因應氣候變遷之具體行動，故當今應對全球暖化問題已成為南太平洋區域國家亟欲解決之共同課題；另吉里巴斯恐於 2050 年淹沒於海平面之下，故該國已於近年斥資 900 萬美元向斐濟購買土地，做好集體移居準備。²¹

¹⁹劉富本，2000，《蛻變中的太平洋群島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頁 13。

²⁰何登煌，2013，《太平洋島國風情與風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88-89。

²¹我友邦吉里巴斯前總統湯安諾（Anotong）2015 年 11 月間訪臺，在接受中央廣播電臺專訪時所表示。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吉里巴斯總統籲重視氣候變遷」，

表 2-1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概況

	國別	獨立年 統治國	面積 (km ²)	人口 (人)	經濟 成長 率 (%)	官方 語言	主要 產業	軍隊
我 邦 交 國	諾魯	1968 英	21.1	1.3 萬	0	英語、 諾魯語	礦業	無
	吐瓦魯	1978 英	25.9	11,646	9.6	英語、 吐瓦魯語	農漁業	無
	馬紹爾 群島	1986 美	180	58,791	3.6	馬紹爾語、 英語	農漁業	無，由 美支援
	帛琉	1994 美	488	18,008	-10.3	帛琉語、 英語	觀光業	無，由 美支援
中 國 大 陸 邦 交 國	薩摩亞	1962 紐	2,830	20 萬	3.6	薩摩亞語、 英語	農漁業	無，由 紐支援
	斐濟	1970 英	18,270	89 萬	-21.7	英語、 斐濟語、 印度語	觀光、 砂糖、 衣料	3,500 名 士兵
	東加	1970 (英)	720	10.4 萬	0.7	東加語、 英語	農林漁 業、 汽車	維持治 安為主
	巴布亞 紐幾內亞	1975 澳	46 萬	878 萬	5.9	巴布亞皮欽 語、希里摩 圖語、英語	礦農 林業	49,000 名士兵
	紐埃(非聯 合國成員)	1974 紐	259	1,862	6.5	紐埃語、 英語	農漁、 觀光業	無，由 紐支援
	索羅門 群島	1978 英	28,900	67 萬	1.2	英語、 皮欽語	農漁業	無
	吉里 巴斯	1979 英美	730	11.8 萬	2.2	英語、 吉里巴斯語	漁業、 椰子核	無
	萬那杜	1980 英法	12,190	30 萬	3.3	比斯拉馬 語、英語、 法語	農業、 觀光業	無
	密克羅尼 西亞	1986 美	700	113,815	0.2	英語、 當地 8 語言	水產、 觀光、 農業	無，由 美支援
	庫克群島 (非聯合國 成員)	1992 紐	237	20,200	4.8	英語、 庫克群島 毛利語	觀光、 農漁、 金融服 務業	無，由 紐支援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外務省網站（2021 年 6 月 2 日）資料²²製成。

<http://ghgregistry.epa.gov.tw/information/Information_New.aspx?r_id=2655> (2021 年 10 月 10 日)。

²²外務省，「大洋州」，2021 年 6 月 2 日，<<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acific.html>>

(二) 經濟狀況

農業係南太平洋島國最主要的經濟來源之一，當地盛產椰子、甘蔗、鳳梨、天然橡膠、可可豆、香蕉等經濟作物，為主要的出口農產品，糧食作物則包括小麥、薯類、玉米及稻米等，但由於區域整體的可耕地僅有 8%，因此部分國家糧食仍無法完全自給自足，必需仰賴進口。另一方面，太平洋南部擁有全球重要漁場，各個政治實體劃有廣大專屬經濟海域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因此漁業亦為其主要經濟來源，漁獲類別包括金槍魚、鮪魚等相關魚種；此外，南太島國擁有得天獨厚人文環境與旅遊資源，近年觀光業盛行，而部分國家則仰賴礦業、林業之收入，特別是巴布亞紐幾內亞蘊含豐富石油、天然氣、金、銅、稀有金屬 (Minor metals)，為南太平洋僅次於澳大利亞的最大資源國；索羅門群島的森林面積則達全國總面積的 90%，以林業為其主要出口項目。

南太平洋島國整體遠離國際主要市場，且普遍存在國土狹小分散、人口規模小、基礎設施落後、交通不便、天災多等特徵，除基本維生的農、漁等產業外，工商業普遍不發達，因此國家財政極度仰賴外援。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根據天然資源、經濟發展及人口等條件，將島國分為以下三類：

- 1、具有豐富天然資源、經濟發展潛力與相對眾多的人口：巴布亞紐幾內亞、萬那杜及索羅門群島。
- 2、具相對中等的天然資源、發展潛力與人口成長：斐濟、薩摩亞、密克羅尼西亞、東加及庫克群島。
- 3、珊瑚礁島嶼國家缺乏天然資源與經濟低度開發：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吉里巴斯 (何登煌，2013：5)。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三) 政治情勢變遷

南太平洋存在著大航海時代 (The Era of Great Voyage) 的 1520 年葡萄牙著名航海探險家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航行進入的世界歷史，以及英國探險家詹姆斯·庫克 (James Cook) 船長發現夏威夷，並於 1760 至 1770 年間完成許多大洋洲海圖的描繪工作。此後美國與英國的捕鯨隊陸續到來，許多歐洲人與美國人便陸續在此定居，從事農耕與經商。也因此少數島嶼成為重要海軍基地或煤礦供應站。

至 1800 年末期，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已開始在南太平洋建立殖民地 (劉富本，2000：17)，然德國因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戰敗，喪失其殖民地加羅林群島 (Caroline Is)、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 及馬利亞納群島 (Mariana Is)，「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 便將上述島嶼交由日本進行「委任統治²³」(Mandatory)。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許多太平洋島嶼淪為列強激戰場地，特別是美國與日本進行激烈的島嶼爭奪戰，然日本於 1945 年二戰戰敗而喪失海外殖民地，南太平洋島嶼便成為聯合國託管地，1947 年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法國、英國、荷蘭 6 國簽署《坎培拉協議》(Canberra Agreement)，劃定南太平洋勢力範圍與確定託管國，並成立「南太平洋委員會²⁴」(Th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SPC)，協助島嶼恢復和平穩定。

1960 年底，聯合國大會通過《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之後，全球掀起「去殖民化」(decolonization) 浪潮，便開始出現大洋洲國家的獨立運動，第一個獨立的為薩摩亞 (前稱為西屬薩摩亞

²³ 「委任統治」與「託管統治」出現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用意為阻止列強在世界各地擴大或交換殖民地，由德國和土耳其分離的非洲、中東或太平洋中的「弱小民族」，為了不讓他們淪為「戰利品」的地位，將這些「非自治區域」編為「委任統治國」，置於統治國的保護下。有了法令依據後，統治國須依國際聯盟的指導原則在當地行使主權。參酌小林泉 (1997：58)。

²⁴ 「南太平洋委員會」；現稱「太平洋共同體」，1962 年薩摩亞獨立後獲准加入該組織，嗣後有 22 個島國或屬地陸續被接納為會員，荷、英分別於 1962 年、2004 年退出，目前會員計 26 個。

(Western Samoa)，其於 1962 年脫離紐西蘭管理並取得完全獨立的地位，其次為諾魯 1968 年脫離英國統治，以及斐濟、東加 1970 年亦分別脫離英國統治，接下來許多島嶼便陸續於 1970 至 1990 年代間獨立，最新的獨立國家為帛琉 1994 年脫離美國獨立，迄今大洋洲之中已有 14 個國家，且目前有些獨立運動仍在持續進行中，因為許多地區仍由美、法、紐、澳等國託管，包括 2016 年加入南太區域性組織的法屬玻里尼西亞與法屬新喀里多尼亞等。

大洋洲 14 個島國除了庫克群島、紐埃外，餘 12 國均屬於聯合國會員國，該等國家雖普遍國力薄弱，然國際組織不分國家大小，皆為實行一國一票的平等表決制度，故除聯合國規定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具有否決權外，所有成員國在任何國際組織皆可遵循一國一票的公平原則，這對南太平洋各個小島國來說，不僅可提高其在國際組織之間的地位，亦成為國家發展的龐大無形資產。

但是部分國家目前僅能勉強應付國內事務，並沒有擁有自己的軍隊，因此在國防軍事任務、甚至是外交事務上則必須仰賴簽訂「自由聯合協定」(Free Association) 的國家，如美國對於帛琉、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以及紐西蘭對於庫克群島、紐埃，皆存在自由聯合關係(南太平洋島國與各國締結自由聯合關係情形參見表 2-2)。值得一提的是，美國藉由提供安全保障交換戰略利益，包括換取在馬紹爾群島瓜加林環礁(Kwajalein Atoll)上使用飛彈試射場，以及享有 50 年進出帛琉並利用島上美軍設施等。

表 2-2 南太平洋島國與各國締結自由聯合關係情形

國別	締結國	締結時間	協定內容
馬紹爾群島	美國	1986 年	美提供經援與防衛，以換取美軍使用馬紹爾瓜加林環礁(Kwajalein Atoll)為飛彈試射場；近年被用於彈道飛彈攔截試驗。
密克羅尼西亞	美國	1986 年	美負責其國防安全；密克羅尼西亞人民可自由加入美國軍隊而不須取得美國國籍或公民；可在美國就業或移民；美提供經濟與技術援助。
帛琉	美國	1982 年簽署 1994 年生效	美負責其國防安全，美軍獲授權享有 50 年進出帛琉；在艾拉伊州(State of Airai)有小規模美軍設施，美軍得在危急時刻利用，但現無部隊駐留；另多數帛琉人民加入美軍隊。
庫克群島	紐西蘭	1965 年	紐負責其國防安全(包含一定限度的外交權)。另在貿易、經濟合作、政府財政上，對紐依存度高。
紐埃	紐西蘭	1974 年	紐負責其國防安全及外交。另紐埃在政府財政、經濟合作、貿易、移民等方面，對紐西蘭依存度高。

資料來源：依據外務省網站、何登煌（2013：6-47）資料整理製成。

1965 年島國為討論經濟發展與出口，成立首個南太平洋本土的國際組織「太平洋群島生產者聯盟」(Pacific Island Producer Association, PIPA)，成員包括斐濟、東加、薩摩亞、庫克群島及紐埃，後來普遍討論政治相關議題。1971 年該組織會員與澳大利亞、紐西蘭在紐西蘭首都威靈頓召開七方會談，正式成立「南太平洋論壇」(South Pacific Forum, SPF)，每年在不同成員國輪流召開乙次領袖會議，宗旨為加強成員國在貿易、海運、電訊、能源、觀光、教育等領域，以及其他共同關心議題上的合作與協調。

2000 年更名為「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並逐漸發展成為區域國家協調對外政策、加強區域合作、共同討論區域性問題的地區性組織，係目前南太平洋最重要的區域組織。目前成員包含澳、紐、

14 個南太島國²⁵，以及 2016 年 9 月新增的法屬玻里尼西亞、法屬新喀里多尼亞 2 地區，迄已舉辦 51 屆會議（1972 年召開 2 次；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未舉辦）。

另外，1989 年設立會後對話會，由論壇成員領導人與域外國家代表於峰會結束後舉行會議，對話夥伴國²⁶計有美、日、英、法等 18 國，各國透過該會議探討援助金額、合作項目，以及未來規劃與達成目標；我國則於 1993 年起每年以「發展夥伴」身分與 4 個南太平洋邦交國另外舉行「臺灣/中華民國與 PIF 國家對話會議(Taiwan/ROC-Forum Countries Dialogue)」，探討合作項目。

二、域內外國家經營南太平洋區域現況

冷戰時期，南太平洋地區一直是美國及歐洲國家的勢力範圍，然由於該區域除澳、紐外，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國際影響力有限，因此國際間發展與南太島國的關係相對困難，如中國大陸 1970 年代已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薩摩亞等部分島國建立外交關係，但是實際上雙方往來並不密切，甚至與有些國家建交之後很長一段時間，中國大陸並沒有與該等互設大使館。

而在冷戰結束後，當時美國及其盟國對南太平洋區域利益失去興趣，相繼減少對該地區的經濟援助及人員交流計畫，如美國 1995 年關閉在南太平洋的「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1961 年成立，為美對外進行非軍事援助之政府機構）辦公室、終止美國政府資助的國際教育交流計畫「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以

²⁵ 「太平洋島國論壇」成員國帛琉、密克羅尼西亞、吉里巴斯、諾魯、馬紹爾群島 5 國近期因不滿論壇新任秘書長人選的長期非正式協議未獲得尊重，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召開緊急領袖會議，發表聯合公報表示 5 國將正式退出「太平洋島國論壇」，該等國家將按照各自國內法律程序審議後進行退出之最終決定，預計退出手續正式完成為一年後 2022 年 2 月。

²⁶ 「太平洋島國論壇」對話夥伴國目前包括美國、英國、法國、日本、中國大陸、加拿大、歐盟、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印度、泰國、義大利、古巴、土耳其、西班牙，以及 2016 年 9 月加入之德國。

及大幅裁減在該地區維和部隊人數；英國則於 2004 年退出「太平洋共同體」(Pacific Community)。2003 年伊拉克戰爭開打後，美國陷入伊拉克戰爭困境，對南太平洋地區的經營更顯得心有餘而力不足。²⁷南太平洋地區在傳統國際政治舞臺上，由於遠離國際衝突熱點，國家間矛盾亦不突出，總體安全形勢保持平緩，因此長期以來該地區一直處於邊緣地帶，被認為是「太平洋最偏僻的地區」²⁸，甚少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

然近代隨著全球戰略重心的東移與亞太安全形勢變化，南太平洋島國之戰略地位有日益提升的趨勢。從地理位置來看，南太平洋幅員遼闊，連接太平洋與印度洋，扼守多條經太平洋到印度洋的國際海運航線咽喉要道，係「印太」新概念的重要組成部分（方曉志，2013），亦為世界各國南北互通、東西交往的重要中轉地與樞紐，其扼守戰略要地的特殊位置，並為大國調整亞太部署提供了重要戰略陣地。另外，從資源條件以觀，該地區除有充沛的漁業資源外，亦盛產銅、金、鉻、鎳、鋁礬土等金屬及稀土資源，海底並蘊藏豐富天然氣與石油，具有巨大開發潛力，加上南太島國擁有聯合國投票權及政策影響地位，促使域外各國相繼涉入外交觸角，發展與南太島國外交關係，因此南太平洋區域逐漸成為傳統區域大國與新興國家之爭奪目標，區域主要勢力與新興國家經營南太平洋區域概況：

（一）美國

為「太平洋島國論壇」對話夥伴國，並定期邀請島國領袖赴美參加多邊的「太平洋島國領袖會議」²⁹(Pacific Islands Conference of Leaders, PICL；1980 年舉辦首屆)，探討合作重點，且於 2011 年重啟冷戰後因削減預算關閉的「美國國際開發總署」駐巴布亞紐幾內亞辦公室，以協助南太平洋

²⁷王崑義，2007，〈中國的「和諧外交」與對南太平洋的擴展〉，《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3 期，頁 63-109。

²⁸方曉志，2013，〈南太平洋：安全形勢日趨複雜〉，《世界知識》，第 18 期，<http://www.faobserver.com/Newsinfo.aspx?id=9340>（2021 年 10 月 2 日）。

²⁹「太平洋島國領袖會議」係由美國國務院與美國非營利組織「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 共同舉辦。

島國經濟發展、提高教育水準、改善氣候變遷等。值得關注的是，2012年8月第43屆「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由美前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Clinton）出席並訪問南太平洋多國，此為美歷史上首例，引發國際各界關注與討論。

（二）澳大利亞與紐西蘭

澳、紐傳統上係主導南太平洋地區之主要勢力，彼等與島國因地緣政治因素存在緊密關係，因此區域安全穩定對澳、紐至關重要，而採取「促進和平、穩定及發展」策略（林廷輝，2010），除提供大量援助協助島國經濟發展外（澳、紐分別為第1、2大援助國），並透過協調區域衝突、派遣維持和平部隊至動亂地區等方式維護區域穩定，如澳主導成立「索羅門群島區域援助團」³⁰（The Regional Assistance Mission to Solomon Islands, RAMSI），以及制裁斐濟軍事政變³¹等；此外，澳、紐皆屬「太平洋島國論壇」成員國，透過該機制主導區域事務並掌握話語權。

（三）日本

為「太平洋島國論壇」對話夥伴國，並藉由1997年成立的「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Pacific Islands Leaders Meeting, PALM）做為日本定期單獨與島國之對話平臺，以加強人員交流、經濟等各領域之合作，以及定期提供援款。（註：細節於本文次一章節闡述）

（四）法國

為「太平洋島國論壇」對話夥伴國，並透過2003年成立的「法國—大洋洲會議」（France-Oceania Summit），討論區域事務，鞏固其在南太平洋的新喀里多尼亞、玻里尼西亞及瓦里斯和福圖納群島（Wallis et Futuna）

³⁰索羅門群島獨立後，因其政府因無法有效治理且貪污、腐敗充斥，加上內戰問題嚴重，因此2003年索國各部門政府便向澳大利亞求援，盼由澳領導的多國維和部隊進駐索國維持秩序，並重建法律體系與政府功能。參酌林廷輝（2007：124）。

³¹斐濟2006年發生軍事政變，澳紐於2009年制裁斐濟終止其「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員資格，2014年斐濟轉型民主政府，澳紐取消制裁恢復其會員資格。

3 個屬地，以及與其他島國的關係，另強化與澳、紐之溝通協調，協助維護該地區穩定。

(五) 中國大陸

為「太平洋島國論壇」對話夥伴國，並於 2006 年成立「中國-太平洋島國經濟發展合作論壇」(China-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Forum, CPICEDCF) 部長級會議，與其邦交國進行對話，促進經貿交流合作，首屆會議由前中共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赴斐濟出席，係中國大陸史上首次出現總理級官員訪問南太島國，引起國際關注，外界咸認中共開始重視南太平洋區域；另透過提供金援、協助基礎設施建設，以及加強與南太島國的「南南合作」³²等方式經營該區域。

(六) 韓國

為「太平洋島國論壇」對話夥伴國，並於 2011 年成立每年定期性的「韓國—南太平洋島國外長會議」(Korea-Pacific Islands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加強對島國人員培訓並增加援助款項，以拓展韓國外交版圖。

(七) 印度

為「太平洋島國論壇」對話夥伴國；印度總理莫迪 (Narendra Modi) 上任後開始加強與島國互動，仿照日本、中共創設對話合作管道「印度—太平洋島國合作論壇」(India-Pacific Islands Cooperation, FIPIC；2014 年成立)，並規劃與島國在航太領域之合作，積極落實其「東進政策」(Act East policy)。

南太島國雖均屬於發展中國家，且普遍面臨種族對立、人才外流、過分依賴工業先進國家的補助投資、欠缺經濟成長條件，以及各類型貪污普遍存在等問題等待解決 (Robert H.Taylor, 1991: 685)，但仍難避免成為國際間

³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南南合作」係指在發展中國家的行為者 (政府、組織和個人) 之間交流專門技術，透過此合作模式，讓發展中國家在知識、技術和投資方面互相幫助，目的是從捐助者到受援者單向援助的合作模式，轉向南半球國家能力建設、自力更生和可持續發展的模式。

折衝的棋子，且因殖民歷史與戰爭等因素，南太島國與西方大國關係複雜，故該地區已漸成為美國、日本、法國等許多大國的利益關切地，並且吸引中共、韓國、印度等國家相繼發展在南太平洋地區外交。另一方面，近年來南太平洋島國自主意識增強，部分國家的外交政策也產生變化，而採取「北望政策³³」(look north policy)，除接受澳、紐長期援助外，並意圖全面展開與美、中共、印度、俄羅斯等大國之合作互動，傾向「大國平衡」策略，以保持靈活彈性並趨吉避凶³⁴，南太平洋區域情勢呈現益形複雜之局面。



³³「北望政策」由斐濟於1995年首先提出，目的係擺脫長期以來對澳、紐之依賴，積極尋求與亞洲國家發展經貿關係，特別是與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印尼、越南之貿易往來。

³⁴曾復生，2016，〈「支票簿外交」再起？〉，《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printfriendly/15942>> (2021年10月2日)。

第三節 日本的南太平洋島國政策相關文獻

文獻檢閱主要是針對一個研究主題，就目前學術界中已有的累積性研究成果加以分析與探究，以回顧過去與前瞻未來。從目前所蒐整之相關文獻發現，較多文章著重在探討多方勢力在南太平洋區域競逐要況、勢力消長情形，包括傳統勢力澳大利亞、紐西蘭掌握區域主導權，協助南太島國經濟民生發展；美國因「亞太再平衡」戰略而將目光重返南太島國；日本為維護其國家利益而強化與南太島國關係；中國大陸因國家政策與國際政治環境之因素下，逐漸加大對南太島國之經營力度。另外，並有部分研究著重分析多重域內外勢力涉入南太平洋區域事務，或進而提升南太島國之國際地位與戰略重要性。有關日本與南太島國關係發展之專書與討論者相對較少，且針對日本的南太平洋政策方面議題亦明顯不足，基此，筆者依據相關議題的期刊論文、學術文章及書籍，從中汲取所需資料與論點，並輔以日本官方文書資料加以比對分析，以求本研究之完整性。本文蒐整相關學術研究文獻如次：

一、中文研究文獻

王尊彥（2013）研究日本當代的外交政策發現，日本關注南太平洋島國包括幾個面向：（一）該地區存在著親日國家；（二）南太平洋島國願意在國際社會上與日本合作；（三）南太平洋島國能持續供應日本漁業資源。且上述面向亦成為其今後觀察及評估日本對南太平洋政策的視角，亦即：日本能否確保在此地區持續存在著親日國家？能否持續確保南太島國在國際場合上全面支持日本的立場？能否持續確保依賴此地區的資源運送路線？另外，日本對南太島國實施開發援助，正是展現「國際貢獻」的精神與具體作為，對提升日本的國際形象具有正面的效應。然對於日本政府而言，南太島國最大的戰略意義恐是在國際組織中由「票數」所體現的多國支持。

王崑義（2007）認為，在實行「一國一票」的國際組織中，區域性集團的影響力與日劇增，南太平洋地區除了成為兩岸外交角力戰場外，近年來日

本與中國大陸也在這個地區暗中激烈較勁。日本將順利加入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簡稱「入常」）視為「國家正常化」的主要目標之一，為達成「入常」目標，以及取消商業捕鯨禁令，日本積極拉攏南太地區國家。另外，對日本而言，南太平洋地區戰略地位極為重要，是日本對外運輸的主要通道之一，如果中共海軍突破第一島鏈，在南太平洋建立基地，將對日本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林廷輝（2010）研究認為，太平洋島國人口數在全世界僅占 1%，但在聯合國大會可能掌握關鍵票數，當然是強權積極拉攏對象之一。日本透過協助南太島國建立國家的過程，造就良好雙邊關係，同時，亦透過多邊合作模式，進一步取得南太島國之信任，並藉以獲取該等在國際外交場域的支持，進而鞏固日本在國際場域中之地位，預防中共勢力進入太平洋後，可能出現使日本面臨腹背受敵的不利情勢。另外，太平洋島國雖擁有 200 哩專屬經濟海域，然在該區捕撈漁獲者卻非南太島國自身，而係來自區域外主要漁業大國，這些國家占該地區所有捕撈量之 95%。研究發現南太島國之海洋資源為日本最關切，且除漁業資源外，海床底土豐富的礦藏，亦為日本關注重點之一，前述要素皆係日本拉攏南太島國之重要目的。

李明峻（2007）認為，日本長期對南太平洋區域進行援助，加上歷史因素與日裔移民等便利，使得日本一直將南太平洋地區視為「自家後院」。然研究發現中國大陸挾其經濟優勢拉攏南太島國，不斷增加外交援助用以擴大影響力，更是引起日本恐慌。因此如何與中國大陸在南太平洋地區展開競爭，已成為日本外交當務之急，日本為抵消中國大陸外交影響力，採取亦步亦趨之外交戰略，通過資金技術優勢與中國大陸展開全方位競爭，以確保自身在亞洲主導者的地位，此等外交攻勢覆蓋東盟、中亞、印度、非洲，現在已經延伸到整個太平洋島國地區。

楊聰榮（2005）發現，國際政治討論到南太平洋島國時，常常只看到這

個地區的強權，最主要的包括美國、法國、英國、日本等，這其實是不瞭解弱勢國家的特性所在。在南太平洋的公共事務中，誠然強權所扮演的角色是舉足輕重，是歷史變遷的決定力量，但是主動與被動是相對存在，缺乏弱勢國家的配合，強權也並難以推行。因此弱勢國家誠然弱勢，但仍可在與外界的交往之中因勢利導，選擇自己要走的路。

大陸學者陳豔雲、張逸帆（2013）的研究則發現，20 世紀 70、80 年代以來，日本以對外援助的方式，逐步擴大自身在南太平洋地區影響力，至今在這一地區中已具備了舉足輕重的地位。然而近年來，隨著南太平洋地區國際地位的不斷提升，美國、俄國、中國大陸等大國競相增強在該地區影響力，在當今國際格局下，南太平洋已成為多個行為體競爭的區域，各方勢力之間的博弈愈演愈烈，日本傳統優勢地位日益受到來自其他行為體的挑戰。因此，日本想要繼續維持其在南太平洋地區的優勢地位與影響力，並保障其 ODA 援助之收益，就需要對其 ODA 政策作出相應調整，以應對南太平洋地區國際戰略環境和地區格局的變化。

大陸學者梁甲瑞（2016）認為，歷史上南太平洋地區的殖民國家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曾試圖控制該地區的海上通道，並維護這些通道的安全，儘管一些島嶼或海峽不斷地在大國間易手，然控制戰略通道的戰略考量一直未曾改變。特別是日本的島國地理特性決定了其對海洋的依賴，亦決定了其對海上戰略通道的重視，日本將能否確保海上戰略通道的順暢視為生死攸關的重要問題。此外，近年美國、日本、印度、澳大利亞、法國等國家透過海上安全等合作協調，形成針對中國大陸南太地區海洋戰略的應對之策，此等局面促使美國、日本、印度等國進一步爭取與控制南太地區海上戰略通道，並推促南太島國趁勢獲取海洋利益，在大國間採取「均衡外交」的現實考量。

大陸學者胡傳明、張帥（2013）認為，謀求海洋大國地位與擴展海權一直是日本近代以來所追尋的戰略目標，日本重視南太平洋島國是其豐富的漁

業、礦產資源，以及對自身海洋戰略的推進意義。但其海洋戰略具有壓制中共海洋發展的致命缺陷，因為日本一直無法以正常心態面對大陸的崛起，這勢必會引起中日間在海洋問題上的對立。同時，拉攏南太島國在內的亞太海洋國家向中國大陸施壓，暴露其在應對中共向海洋進軍時的焦慮。日本倘不改變「聯美制中、拉眾壓中」態度，僅追求短期戰術利益，用「冷戰思維」圍堵或遏制中共，將犯下重大戰略錯誤。只有充分考慮中國大陸在內的鄰國海洋利益，在海洋問題上開展與各國的合作，才是日本海洋戰略得以成功實現的關鍵，亦為謀求大國地位的必要條件。

大陸學者宋秀琚、葉聖萱（2016）研究發現，進入新世紀以來，隨著南太平洋的戰略地位不斷上升，域內外大國對南太平洋島國的重視程度和戰略投入不斷加大，發展與島國關係、鞏固與拓展在南太平洋地區的戰略利益成為美、澳、紐、法、日、俄、印度等各方關注焦點，各方在南太平洋地區合作的廣度和深度日益拓展，但是現實和潛在的衝突、矛盾也在不斷加深。

二、日文研究文獻

日本學者黑崎岳大（2014）研究發現，戰後日本在研究南太平洋國家或區域時，往往將其歸類於「文化人類學」或「人文地理學」，且研究村落的宗教、習俗、社會構造等等為主流，僅有少數研究者著重在政治學或開發經濟學的領域，在這樣的背景下，使國際社會對南太平洋區域的認知度低，且社會科學研究者難以獲得充分的資料與數據加以分析。直至 1970 至 1980 年代間，南太平洋島國相繼獨立，並加入聯合國及參與國際事務，日本才逐漸以外交政策的領域進行南太平洋地域性研究，因為日本認識到島國對日本而言，為支持其「入常」的重要票源，以及在國際場域支持日本立場的重要夥伴，因此日本乃至其他周邊的援助國便開始注目南太平洋島國在國際間存在，包括該區域環境問題、海底礦物資源、國際發言權，以及安全保障視角等。

日本在 1980 年代後半更加體認到維持國家的安定，有必要強化與南太平洋區域國家之外交關係。

日本學者塩田光喜（2012）認為，20 世紀南太平洋島國被視為國際場域與世界市場的邊緣位置，但是進入 21 世紀後，島國在地緣政治學的位置，以及其廣大的專屬經濟海域所蘊含的資源備受各方矚目，預測 21 世紀的未來，南太平洋區域將成為國際社會「權力遊戲」的最前線，且應對 21 世紀的新秩序，強化與南太平洋島國關係之重要性已為周邊援助國所認知。另外，筆者亦發現在此趨勢下，促使各個島國積極地將區域環境與海洋問題傳達給國際社會，並且逐漸懂得與各個先進國家對等的互動。

日本學者丸谷元人（2013）認為，南太平洋區域對許多日本人而言並不熟悉，在國際主要國家政府間亦是如此體認，未將南太平洋視為國際政治、軍事、經濟上重要區域，然而根據近年相關調查發現，南太平洋擁有石油、天然氣、金、銅、稀土等豐富天然資源，可稱為世界屈指可數的「巨大資源地帶」，因此各國政府及資源集團逐漸將目光置於該區域，此外，南太島國鮪魚類漁獲量驚人，因此日本若更加積極經營南太平洋，未來該區域或可成為日本新興地下資源與糧食資源「儲備倉庫」；另南太平洋亦為日本石油等資源供給之海上重要通道，可謂「日本的生命線」。

初步檢閱學術界相關文獻後，歸納出較一致的看法是：多數學者認為日本強化與南太平洋島國關係，其主要考量包括—（一）爭取島國豐富充沛的漁業與礦產資源；（二）保障海上戰略通道安全；（三）確保島國在國際場合上全面支持日本的立場，尤其達成「入常」目標；（四）與中共進行外交競逐，制衡中共日益擴大的區域影響力，以鞏固日本在亞洲之主導權，且主要方式係透過定期對話平臺互動、協助島國國家發展、透過 ODA 援助等。

另多數研究亦發現南太平洋島國因為在國際組中掌握關鍵票數、扼守海上重要戰略位置、蘊含豐富海洋資源等條件下，在國際戰略地位上有日益重

要之趨勢，已逐漸成為域內外許多大國積極拉攏的對象，此等局面導致南太平洋區域情勢趨於複雜。而部分研究認為大國之博弈為島國在外交上之一大利基，或促使島國在大國間採取「均衡外交」，島國便可因勢利導獲取漁利，且更懂得如何在國際發聲，積極傳達區域所重視的環境問題給周邊大國，然日本長期經營的優勢地位可能會逐漸受到來自其他行為體的挑戰。

在此等文獻中，亦有對日本外交戰略抱持較負面的觀點，認為其拉攏南太平洋島國之目的明顯在牽制中共的海洋發展，日本無法以正面的心態面對中國大陸的崛起，此為一大戰略錯誤，恐將導致日「中」之間在海洋問題上的對立，該研究者認為日本在發展海洋戰略時，應與中共採取合作之姿而非競爭，以降低衝突與矛盾的產生。另外，亦有研究者預測南太平洋區域將成為 21 世紀未來的國際上的外交重鎮，此概念引起本文用更加謹慎的態度進行研究。

最後，是文獻的個別內容差異部分，許多文獻並非以日本為研究主體，包括王崑義（2007）、梁甲瑞（2016）係從中國大陸經略南太平洋島國的視角切入，胡傳明、張帥（2013）之研究整體則囊括美、日、「中」在南太平洋區域的行為角色，宋秀琚、葉聖萱（2016）著眼於美國「亞太再平衡」重返南太平洋的研究，楊聰榮（2005）則是以南太平洋島國做為研究主體，探討外在力量對區域國家與組織帶來之影響等。凡此，均透過文獻分析，提供筆者更多元化的思考與不同角度的觀察。

另外，黑崎岳大（2014）則發現戰後日本鮮少研究者從政治學或開發經濟學的角度研究南太平洋區域議題，導致當今的社會科學研究者欲用以佐證的文獻資料不足。本研究亦發現單以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外交關係為研究主體之文獻相對偏少，且國內目前亦無相關碩博士論文單獨探討日本的南太平洋島國外交戰略，於此，筆者期待在本論文中，能得出更有系統、更深入的內容與觀點，讓本研究之結果更具其參考價值。

第三章 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外交關係發展歷程

研究日本對南太平洋區域外交政策，需先瞭解日本與該區域國家關係之歷史淵源、外交關係發展變遷，因此，本研究追溯至日本明治時代、第一次世界大戰、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考究日本因軍事、經濟等因素，在南太區域活動情形，並歸納戰後日本與南太島國外交與經貿等關係現況、日本提供 ODA 概況、主要對話平台等，藉由梳理日本與南太區域整體外交關係發展情形，瞭解日本經營南太島國之背景。

第一節 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關係之歷史淵源

一、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

江戶時代學者本多利明撰寫《西域物語》(1798 年)及《經世密策》(1798 年)主張貿易立國論，強調日本應利用海洋作為經濟自立的基礎，在包括東南亞在內的亞洲地區，尋求日本發展的基石，可謂明治初期「南進論」的萌芽。明治時期戰略思想家福澤諭吉提出「脫亞論」³⁵，則主張日本應將亞洲視為殖民地而加入歐美列強的陣營。³⁶1853 年，日本江戶灣（現稱東京灣）浦賀海面上出現 4 艘巨大的船艦，即來自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官、海軍准將馬修·佩里（Matthew Calbraith Perry）所率領的艦隊，運用武力逼迫幕府開國通商，即為日本史上所謂的「黑船事件」。次年，佩里再次抵達日本，由於黑船的到來令幕府感到戒慎恐懼，因此日本便順從地與美國簽訂《日美親善條約》（日米和親條約/にちべいわしんじょうやく），允許美國在日本建立租借地、享有繳納極少的進口稅等特權，日本閉關鎖國的狀態被打破，而

³⁵ 「脫亞論」係日本近代重要啟蒙思想家福澤諭吉 1885 年 3 月 16 日發表於渠所主編之《時事新報》中一篇短文，其中心意思為「我國不可猶豫等待鄰國的開明來共同復興亞洲，毋寧脫離其隊伍，與西洋文明國共進退。就是對待支那、朝鮮的方法，也不可因係鄰國而特別客氣，必須依西洋人對待他們的樣子加以處理」，亦即文明流行不可抗拒，不論從獲取本國的文明進行考慮，還是從獲得國際承認考慮，日本都應當以脫亞為宗旨，斷然斷絕與中國、朝鮮的傳統關係，加入西洋陣營，與西洋陣營共進退。參酌慶應義塾，《福沢諭吉全集》，東京：岩波書店，第 10 卷，頁 240。

³⁶ 李明峻，2007，〈日本的南太平洋政策〉，《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3 期，頁 123。

因此國門大開，美國展開先例後，西方列強亦仿效美國，迫使日本簽訂相同喪權辱國的條約。

此等屈辱使日本開始重視海軍建設，放眼大海謀求海權，加強推進海軍近代化進程，建造第一座海軍造船廠，並派遣留學生西方海軍學校學習。然而幕府的開國反映其無力抵禦外夷，進而促成民間攘夷運動日趨熾烈，值此背景下，日本舉國譁然，興起「尊王攘夷」風潮，年各方反對幕府勢力聯合推翻幕府統治，便建立明治天皇為首的新政府。明治政府建立後，立刻變法圖強，繼續加強海軍建設，同時擬定了「布國威於四方」的政策，即為通過侵略他國，來增強自身實力，進而擺脫被西方列強侵略命運。³⁷

1868 年日本建立海軍，開始準備與鄰近諸國爭奪區域海權，並開始重視太平洋地區。1870 年，日本天皇發布訓令，規定英國海軍為日本的榜樣，並僱傭英國人幫助訓練海軍士兵。明治時代以後的日本，可謂從九州向南方的黑潮逆行軍，首先吞併琉球，其次佔領臺灣做為其殖民地。1886 年，大清帝國北洋艦隊駛入日本長崎港，以往僅見識過歐美國家軍艦的日本人當時首次目睹中國的巨大船艦後，便下定決心要仿照中國發展其海軍實力。1887 年，明治天皇下令撥款 30 萬元用於海防補助費，日本全國的貴族與富豪亦競相捐款提供海防經費。爾後幾年，日本持續加速擴充海軍軍備，並組成聯合艦隊，其海軍實力迅速追趕上中國。

日本海軍於 1894 年豐島海戰、黃海海戰及威海衛海戰中，皆擊敗當時號稱「亞洲第一艦隊」的大清帝國北洋水師，日本從此成為東亞的海軍強國。日本在擊敗中國後，便轉而鎖定俄國為爭奪海上霸權的主要對手，1904 年 2 月，日本海軍聯合艦隊司令東鄉平八郎指揮其艦隊，對駐在中國旅順的俄軍第一太平洋艦隊發動襲擊，從此揭開日俄戰爭的序幕，日本艦隊憑藉其蓄積的實力最終擊敗俄國艦隊。經過日俄戰爭的勝利後，日本開始獨霸東亞海權，

³⁷黃道炫，2016，〈日本戰車及其戰爭邏輯〉，《近代史研究》，第 5 期，
<<http://jds.cass.cn/UploadFiles/ywzl/2016/11/201611011428017617.pdf>> (2021 年 10 月 4 日)。

且一躍成為世界一大海軍強國，奠定日本在太平洋海域的競爭實力。

從日本近代史的發展脈絡以觀，「國力第一」的思維，主導了日本帝國時期安全保障政策的走向，亦推動了「北進論」與「南進論」之國策大綱，以及迅速的軍備擴張。如何在「北進論」的地區取得天然資源及確保貿易安全，成為軍事占領之外的重要考量，而在「南進政策」中，確保戰略資源的取得則為日本進軍南洋地區最關鍵的因素。³⁸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有鑑西方列強忙於歐洲戰火，而無餘力顧及東亞區域，開始展開對亞洲與太平洋地區之侵略與擴張，原本為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禁嚮的南太平洋地區，開始加入日本的競逐：1917年10月日本海軍佔領赤道以北的德國屬地密克羅尼西亞島嶼（包含現在的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帛琉、馬紹爾群島、北馬里亞納群島）³⁹，加強日本在遠東和太平洋的戰略優勢；1918年一戰結束德國戰敗，「國際聯盟」依照規約將德國殖民地加羅林群島、馬紹爾群島及馬利亞納群島等地以「南洋群島」之名交付日本實施「委任統治」，日本便正式接收德國在太平洋上的殖民地，在南太平洋地區實行殖民統治，在帛琉設置南洋廳，並形成與歐美霸權對立之態勢。

日本政府努力經營該區域，在當地發展農業、漁業與商業，使經濟方面急遽成長，以大企業具規模的資本投入該地，日本政府並實施富有獎勵金的事業，特別是製糖業、漁業及商業，也因此從事該等行業的勞工之中，日本人較密克羅尼西人多，此外，亦投入公共設施建設。日本依照「委任統治規約」的條文，將這些島嶼群視為「與本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方面把這個地域要塞化，一方面進行了嚴密的殖民，然此舉與實行「委任統治」的精

³⁸李世暉，2016，《日本國家安全的經濟視角：經濟安全保障的觀點》，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26-27。

³⁹外務省「ミクロネシア連邦（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基礎データ」，<<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micronesia/data.html>>（2021年10月10日）。

神背道而馳⁴⁰，而日本獲得德國在太平洋赤道以北的領地，使其所謂大正時期（1912年7月30日至1926年12月25日）的「南進論」甚囂塵上。⁴¹

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日本國內產業因戰爭而產生空前好景，生產急速擴大、大量資金儲存、各項新興工業投資，且歐美諸國因戰爭而面臨商品滯銷，無暇兼顧亞洲與東南亞市場，致使日本商品得以獨占市場，當時以香港、新加坡為外銷的貿易仲介日商，如鈴木商店、三井物產等獨占商機，又因橡膠價格昂貴，導致馬來半島柔佛（Johor）之橡膠園興盛發展，此等契機奠定了日本的南進期（李明峻，2007）。1922年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日本5國簽訂《華盛頓海軍條約》⁴²，日本初步確立了其海洋強國的地位，太平洋上出現了日本與美、英等傳統海洋強國勢成鼎足的局面。⁴³

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實施「南進」戰略，發動太平洋戰爭，擴張對東南亞與南太平洋地區的侵略，以武力方式佔領部分太平洋島國與區域，並進抵澳洲北部，在該區域與美國軍事力量交鋒，南太平洋許多島嶼因此淪為日軍與美國盟軍的激戰地，如在索羅門群島首都所在地發生的「瓜達爾卡納爾島戰役」（Guadalcanal Campaign）、在帛琉發生的「貝里琉戰役」（Battle of Peleliu）、在吉里巴斯發生的「塔拉瓦戰役」（Battle of Tarawa）等；特別是日本軍隊為了增強其在南太平洋的防禦態勢，決心占領新幾內亞（New Guinea）島上的莫士比港（Port Moresby）與索羅門群島的圖拉吉島（Tulagi），

⁴⁰小林泉，劉萬來譯，1997，《太平洋島國各邦建國史》，新北市：臺灣學生書局，頁58。

⁴¹所謂大正期的「南進論」，以往普遍認為以內南洋為主，然根據矢野暢的主張，外南洋實為日本利益圈的第一線。參酌矢野暢，1991，〈東南アジアの國際關係〉，《講座東南アジア學9》，東京：弘文堂，頁13。

⁴²《華盛頓海軍條約》全名稱為《五國關於限制海軍軍備條約》（The Washington Naval Treaty, also known as the Five-Power Treaty），由美、英、法、義、日五國於1922年2月6日所簽署，目的為防止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列強爭奪遠東及太平洋地區海洋區域霸權的海軍軍備競賽。參酌吳玉貴（1987：317-332）。

⁴³王珊，2012，〈從“島國”到“海洋強國”——日本海洋戰略的嬗變〉，《社會觀察》，第12期，頁68。

因莫士比港位於澳大利亞軍隊在新幾內亞島東南部的空軍與海軍基地，為澳洲北部區域的首要戰略要衝，日軍若能順利佔領該港口，即可在海、空方面進行有利的防衛，且倘若澳大利亞繼續擁有該等基地，日本在安全上則會經常遭受到威脅。

因此，1942年5月日本發布有關此項的作戰命令，即為「MO作戰」（日語：MO作戰，或稱為莫士比港行動，係作戰代號），目的為攻佔新幾內亞東南部、索羅門群島等諸多南太平洋上的小島要地，以切斷澳洲本土與該等的聯繫，同時控制澳洲北部海域，以達到孤立澳、紐，使該等無法獲得美國支援的目的。當時美國及時透過情報相關部門獲知該計畫，遂派出2支海軍艦隊及美澳聯合艦隊迎擊進犯的日軍，日軍數艘參戰艦艇受到突襲，日軍遂派出其航母前往珊瑚海，發動「珊瑚海海戰」（Battle of the Coral Sea），意圖搜尋並摧毀美國盟軍海上戰力，美日多日間進行數次交戰，最後由於雙方航母均受到損傷乃至於被擊沈，加上艦載航空兵力亦嚴重損耗，雙方結束對峙而離開珊瑚海海域，該戰役最後以平手收場。一般認為就擊沉艦艇數量而言，在戰術上為日軍勝利，然從日本不得不放棄進攻莫士比港的角度以觀，在戰略上則為美軍勝利。⁴⁴

在上述戰役中，美軍雖未能擊敗日軍，但已使得日軍在南太平洋的進攻氣勢遭受挫敗，因為此係日軍從二戰以來首度在戰略方向上的進攻受阻。同年6月，日本在太平洋的中途島（Midway Islands）西北海域發動「中途島海戰」（Battle of Midway），然由於美軍再度破解日軍無線電通訊密碼，已事先掌握日軍計劃偷襲中途島的情報，因此在該戰役中一舉擊沉了日本海軍的4艘航空母艦，成功反制日軍的攻擊，美日之間的海軍航空戰力差距大幅縮窄，雙方在西太平洋的海權力量恢復平衡；日本原本實施「珊瑚海海戰」、「中途島海戰」2個軍事行動，期持續握有戰略主動權，並擴大其在太平洋

⁴⁴服部卓四郎，1973，《大東亞戰爭全史》，第三卷，東京：原書房，頁294。

南部與中部區域的防衛圈，但反而在上述 2 個戰役中遭受挫敗，尤其「中途島海戰」不僅係美國與其盟軍首次戰勝從未戰敗過的日本，並大幅削弱了日本航空母艦艦隊的攻擊能量。

美國與盟軍已在太平洋上占有優勢地位，這些戰略上的勝利為他們提供了一個從日本手中奪取戰略主動權的機會（Williamson Murray; Allan R. Millett, 2001: 196）；因此，美軍為把握優勢機會，在西南太平洋對日本展開反擊，便選擇了索羅門群島南部的瓜達爾卡納爾島（Guadalcanal）、圖拉吉島（Tulagi）及佛羅里達群島（Florida Islands）為首要目標（Loxton, Bruce; Chris Coulthard-Clark, 1997），主要考量係因為日本海軍於 1942 年 5 月便已佔領索羅門群島的圖拉吉島，在附近構築了一個水上飛機基地，並開始在瓜達爾卡納爾島附近建設一座大型機場，迄 1942 年 8 月約有 900 名日本海軍士兵在圖拉吉島及附近島嶼、2,800 人在瓜達爾卡納爾島（2,200 餘人為朝鮮工人）。基地建成後，日本將得以守護在巴布亞紐幾內亞拉包爾（Rabaul）的主要基地，並建立一個臨時陣地，以配合對斐濟、薩摩亞及新喀里多尼亞（New Caledonia）的計劃進攻⁴⁵，以及進一步切斷連接澳、美的補給線及通訊，削弱澳洲建構對日本的南太平洋防衛圈威脅。

美國為阻斷日本的計劃，同年 8 月在索羅門群島發動「瓜達爾卡納爾島戰役」，日軍為奪回島嶼而逐次增兵，雙方在陸、海、空進行前所未有的交戰，成為一場激烈的島嶼爭奪戰，最後，日軍陷入戰略防禦階段，並接連喪失先前所占領的馬紹爾群島、馬里亞納群島及菲律賓群島。二戰末期，美國海軍驅走日本軍隊，征服了日本人統治的密克羅尼西亞群島。1945 年 6 月，日本在沖繩攻防戰挫敗，其本土又遭受美國原子彈轟炸，同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其追求太平洋海上霸權的幻想同時化為烏有。

二戰結束，日本因戰敗被迫放棄戰爭時期所占領的島嶼，且侵略計畫失

⁴⁵Alexander, Joseph H, 2000, 《Edson's Raiders: The 1st Marine Raider Battalion in World War II》,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aval Institute Press, p.72.

敗，導致其在太平洋地區的戰略瓦解，並失去所有海外殖民地，日本勢力亦因此退出南太平洋地區，且原本為日本「委任統治」的地區，則轉交由美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託管統治」(Trusteeship)。1947年2月聯合國安理會的會議席上，美國代表奧斯汀(W.Austin)表示，「美國為了戰勝日本，在密克羅尼西亞地區犧牲了數萬名戰士、龐大的軍事經費，我國絕不許外人染指該區，如果有人挑釁，美國人只好起而防衛」(小林泉，1997)，表示對維護密克羅尼西亞群島的決心。

1951年9月美國為了消弭澳大利亞、紐西蘭兩國對日本軍國主義再度興起的疑慮，以及拉攏該等投入美國的反共陣營，與澳、紐兩國簽署三方的「澳紐美安全條約」⁴⁶(Australia, New Zealand, United States Security Treaty, ANZUS)，以聯合處理太平洋地區防衛事務。美國自二戰後從日本手中接收相關權力後，便與紐西蘭、澳大利亞與法國等國，在南太平洋上建立起錯綜複雜的國際政治權力關係，並各自負責相關區域。因此，20世紀50年代之後，由於西方殖民大國在南太平洋地區影響力甚深，導致日本無涉足該區域事務的機會。

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

日本在二戰戰敗後，失去了所有在亞洲的海外殖民地，其勢力也因此退出南太平洋地區，戰爭並摧毀了日本國內工業等生產設施，使其經濟陷入癱瘓狀態。時任日本首相吉田茂主張在1946年所制訂「日本國憲法」(1947年5月正式實施，亦被稱為「和平憲法」)的限制下⁴⁷，日本的安全保障主要由

⁴⁶「澳紐美安全條約」的屬性在1985年出現重大變化，紐西蘭執政黨因為環保因素拒絕美國核子潛艇進入紐西蘭港口，引起美國極度不滿，便立即宣布暫停上述條約中對紐西蘭的安全義務，直到美國軍艦得以使用紐西蘭港口，且終止雙方軍事合作關係，將紐西蘭從「澳紐美安全條約」中剔除，澳大利亞也因此成為美國在南太平洋地區最密切的軍事盟友。參酌王崑義，2007，〈中國的「和諧外交」與對南太平洋的擴展〉，《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3卷，第3期，頁63-109。

⁴⁷憲法第九條規定：日本國民誠實地希求以正義與秩序為基調之國際和平，永久放棄以國權發動之戰爭，以及以武力威嚇或行使武力，以為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為達成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與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引自日本國利國會圖書館。

美國負責，日本政府則以經濟成長與發展為國家發展最優先的課題，即為一個以「輕武裝·經濟外交」為基礎的國家戰略方針，稱為「吉田主義」⁴⁸ (Yoshida Doctrine)。日本在戰後初期的特殊政治環境，使得「經濟外交」一詞成為當時思考日本處境與國境情勢的重要概念，特別是在簽訂《舊金山和約》的前後時期，如何藉由「經濟外交」來打破戰後日本在東亞地區的孤立，為當時日本學者專家思考的重點，如綿野脩三（1953：16-17）認為，戰前的日本過度重視「經濟外交」，但戰後日本面臨到嚴峻的國際與國內情勢，如不重視「經濟外交」，日本將無外交（李世暉，2016：31）。

因此，日本在戰後努力進行重建，以復興國內經濟為重點，而在國際政治舞臺上則追隨著美國的脚步，並在冷戰時期扮演支援自由主義陣營的角色，此等國際定位使日本得以迅速淡化戰爭時期的軍國主義舊形象。值此背景下，日本雖然因二戰戰敗全面撤出南太平洋地區，但隨著戰後經濟實力大幅增長，日本政府便因此再度重新發展與南太平洋島國的關係。

1960年代起，昔日被歐、美、紐、澳、日統治，以及受聯合國託管的南太平洋島國紛紛致力於創建國家；1970年代左右，日本基於尋找貿易機會等經濟考量，開始對與南太平洋島國重建關係產生興趣。1973年10月以色列與鄰近的阿拉伯國家間爆發「第四次以阿戰爭」，屬於「石油輸出國組織」（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的伊拉克、伊朗、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6國，為了打擊支持以色列的西方國家，逐步採取提高原油價格、削減產量及石油禁運等措施，進而爆發「第一次石油危機」（1973 oil crisis），由於日本極度仰賴能源進口，且日本國內使用的石油大部分來自中東，因此國際油價飆漲導致日本經濟陷入

⁴⁸「吉田主義」有三項主要內容：1、致力於經濟與社會的重建，迅速恢復戰前經濟，在新憲法的變動中維持社會穩定，以建立一個繁榮且獨立的日本；2、開創強而有力的日本經濟，使其能超越大多數西方國家的經濟水準，因此只需擁有最小的防衛力；3、決定以「依賴美國」的方式，來維持日本的安全。參酌 Wolf Mendl, *Japan's Asia Polic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p. 2-3, 轉引自柯玉枝（2003：157）。

混亂局面，直接對日本經濟環境帶來巨大衝擊，特別是 1973 年 10 月至 1974 年 2 月間，日本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急速上升 22%，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則是下跌 3.4%⁴⁹，而失業率等其他經濟數據均呈現戰後以來少見之惡化數字。

日本為因應石油危機，內閣制定《國民生活安定緊急措施法》、《石油需給適正化法》，一方面透過節約能源、減少公共投資等措施，減緩通貨膨脹的壓力，一方面則藉由增加石油儲備、替代能源的研發等方式，減輕石油價格波動可能帶來的衝擊⁵⁰，但仍難完全挽救日本經濟，其經濟成長率由 1973 年 9.9%驟降至 1974 年-1.2%⁵¹，係戰後日本經濟首度出現負成長。石油危機為日本經濟帶來重大衝擊，也因此提升了「資源外交」在日本對外關係中的地位，日本便開始將戰略目光瞄準南太平洋島國所擁有的豐富礦產、林木、漁業等天然資源（宋秀琚、葉聖萱，2016；145）。因此，自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日本便透過陸續協助南太平洋島國建國的過程，造就良好的雙邊關係，同時透過雙邊與多邊合作等模式，進一步取得島國的信任，尤其日本藉由提供 ODA 的方式，逐步擴大自身在南太平洋地區的影響力。

⁴⁹井村喜代子，2005，《現代日本經濟論》，東京：有斐閣，頁 312。轉引自李世暉，2016，《日本國家安全的經濟視角：經濟安全保障的觀點》，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09。

⁵⁰淺井良夫、寺井順一、伊藤修，2006，《安定經濟成長期の財政金融政策—オイル・ショックからバブルまで》，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轉引自轉引自李世暉，2016，《日本國家安全的經濟視角：經濟安全保障的觀點》，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10。

⁵¹農委會，2008，〈臺灣、日本、韓國在 1974 年與近年能源危機期間之經濟與物價〉，《農政與農情》，10 月第 196 期，〈<http://www.coa.gov.tw/ws.php?id=18379>〉（2021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節 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外交關係要況

一、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雙邊關係現況

在外交關係方面，1969 年日本與諾魯建交，為南太平洋第一個建交的島國，其後便陸續與斐濟（1970 年）、東加（1970 年）、巴布亞紐幾內亞（1975 年）、薩摩亞（1973 年）、索羅門群島（1978 年）、吉里巴斯（1979 年）等 13 個國家建立正式外交關係，而庫克群島迄今雖尚未加入聯合國，但日本政府已於 2011 年承認其國家地位並與其建交，係日本最新的南太平洋邦交國；另日本雖於 2015 年 5 月承認紐埃為獨立國家，然目前仍尚未與其建立正式的官方關係。

值得一提的是，日本並非在所有的南太平洋邦交國設置大使館，亦即在 13 個邦交國中，僅有 8 個國家設有使館，且密克羅尼西亞至 2007 年始設立大使館（2008 年升格）、東加與帛琉則分別至 2008、2009 年設立（2010 年升格），有 6 個國家未設立使館，例如吉里巴斯⁵²、諾魯、吐瓦魯、萬那杜等 4 國由日本駐斐濟大使館兼管，庫克群島、紐埃 2 國則由日本駐紐西蘭大使館兼管。從日本在南太平洋區域設置的使館數量來看，該等國家對日本整體國家利益之重要性雖未及東南亞等國家（東協 10 國皆設有使館），然從日本陸續增設在南太平洋島國使館的舉措以觀，則顯示其體認島國在其外交戰略之重要性，逐漸重視與該等外交關係之營運。

另一方面，日本與多數島國在經貿、人文等方面亦保持實質交流，在貿易往來方面，日本與巴布亞紐幾內亞之雙邊貿易額最高為 2,467.9 億日圓，特別是日本自當地進口額高達 2306.3 億日圓，其次為馬紹爾群島 1253.76 億日圓、萬那杜 49.3 億日圓，而日本企業進駐投資數量則以帛琉 24 間居冠，

⁵²吉里巴斯目前由日本駐斐濟大使館兼轄，日本外務省已擬定政策方針，將於數年內在吉里巴斯開設大使館，並派外交官常駐。參酌《読売新聞》「南太平洋のキリバスに大使館新設へ... 中国の影響力拡大に対抗」，〈<https://www.yomiuri.co.jp/politics/20210905-OYT1T50279/>〉（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其次為斐濟 21 間、巴布亞紐幾內亞與密克羅尼西亞 14 間等。在人文互動方面，當地日系人口以帛琉 296 人最多，其次為斐濟 276 人、巴布亞紐幾內亞 123 人等；綜上可顯示，日本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帛琉、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等國的經貿人文關係相對較為緊密(南太平洋島國與日本雙邊關係概況參見表 3-1)。

目前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及帛琉 3 國的人口當中，仍有因戰爭歷史因素所存留的日系人口⁵³，普遍被視為親日的國家。雖然南太平洋在二戰期間曾淪為日軍與盟軍的激戰地，如帛琉貝里琉島 (Peleliu)、索羅門群島首都所在的瓜達卡納爾島 (Guadalcanal) 等，但當代南太平洋島國在國際場合上，大抵上都相當友日，如 2005 年索羅門群島在聯合國改革議題及國際捕鯨委員會 (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 IWC) 的立場上曾支持日本⁵⁴；另外，日本人在戰後陸續前往南太平洋地區撿拾遺骨與掃墓，同時日本政府亦在帛琉、巴布亞紐幾內亞、馬紹爾群島等地設立戰歿者之碑以供慰靈⁵⁵，日本天皇並曾於 2015 年訪問帛琉，悼念二戰期間在當地陣亡的日本軍人。

⁵³帛琉從 1993 至 2001 年由日裔總統 Kuniwo Nakamura 執政，密克羅尼西亞於 2007 年選出日裔總統 Emanuel Manny Mori，並於 2011 年獲連任。人口方面，日系人口占帛琉總人口約 25%，占密克羅尼西亞聯邦人口約 20%，占馬紹爾群島人口約 10%。參酌王尊彥 (2013)。

⁵⁴外務省「第 3 章太平洋島嶼国地域の概況と開発動向」(太平洋島嶼国別評価報告書)，2009 年 3 月 3 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hiryo/hyouka/kunibetu/gai/pacific/pdfs/kn08_03.pdf> (2021 年 10 月 15 日)。

⁵⁵厚生勞動省，「戦没者遺族等への援護」，2017 年，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hokabunya/senbotsusha/index.html>>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表 3-1 南太平洋島國與日本雙邊關係概況

國家 (獨立年)	建交 年	大使館	雙邊貿易額 (億日圓)		日企 數 (間)	日僑居 該國 人數	該國 居日 人數
			日本出口	日本進口			
諾魯 (1968)	1969	斐濟使館 轄管	日本出口	5.3	0	0	3
			日本進口	2.6			
斐濟 (1970)	1970	有	日本出口	40.2	21	276	270
			日本進口	30.9			
東加 (1970)	1970	有	日本出口	8.7	4	35	174
			日本進口	0.38			
薩摩亞 (1962)	1973	有	日本出口	12.34	2	31	72
			日本進口	2.14			
巴布亞紐 幾內亞 (1975)	1975	有	日本出口	161.6	14	123	54
			日本進口	2306.3			
索羅門 群島 (1978)	1978	有	日本出口	9.36	2	33	35
			日本進口	0.41			
吉里巴斯 (1979)	1979	斐濟使館 轄管	日本出口	7.2	1	3	14
			日本進口	4.6			
吐瓦魯 (1978)	1979	斐濟使館 轄管	日本出口	26.3	0	0	4
			日本進口	0.46			
萬那杜 (1980)	1981	斐濟使館 轄管	日本出口	7.1	3	43	14
			日本進口	49.3			
馬紹爾 群島 (1986)	1988	有	日本出口	2.49	2	36	26
			日本進口	1253.76			
密克羅尼 西亞 (1986)	1988	有	日本出口	10.8	14	67	51
			日本進口	16.9			
帛琉 (1994)	1994	有	日本出口	3.4	24	295	40
			日本進口	11.9			
庫克群島 (1992)	2011	紐西蘭使 館轄管	日本出口	2.5	2	8	不詳
			日本進口	14.7			
紐埃 (1974)	未建 交	紐西蘭使 館轄管	日本出口	12.01	1	6	不詳
			日本進口	0.04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外務省網站資料（2021年6月2日）製成。

二、日本提供南太平洋島國 ODA 情形

日本於 1968 年開始對薩摩亞提供人員培訓等援助後，便從 1970 年代陸續提供南太平洋各島國 ODA 援助，包括 1973 年開始派遣青年海外協力隊（Japan Overseas Cooperation Volunteers, JOCV）赴東加並提供相關援助、1974 年開始對巴布亞紐幾內亞提供經濟援助、1977 年開始援助索羅門群島（1998 年末至 2000 年曾因索國治安惡化停止）、1978 年開始援助吐瓦魯、1979 年開始援助斐濟、吉里巴斯。

至 1980、90 年後更陸續提供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萬那杜等其他島國 ODA 援助，並至 2011 年提供南太平洋第 14 個國家庫克群島相關援助。從援助的內容來看，日本係依據南太平洋各國不同的國情、經濟水平、產業屬性、天然環境等條件，提供較符合各國需求之援助項目，包括海運與給水等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廢棄物與下水道管理等公共衛生之環境保護、基本教育與重點產業之人才培育及設施整備、傳染病防治等衛生保健與醫療體制改善，尤其南太平洋許多國家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頻仍，且面臨地球暖化帶來的嚴重海平面上升問題，因此日本更著力在支援各島國的氣候變遷與防災對策，並提升該等氣象預測與災害應變能力。

另外，從對南太平洋各國提供援助者的排名來看，日本除對薩摩亞為首位援助者外，對其餘國家提供的援助平均排名在第 2、3 位左右，大致上僅次於具傳統區域影響力的澳、紐及美國；若以對大洋洲整體總計援助金額來看，日本在「開發援助委員會⁵⁶」（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援助國的排名，則次於澳、紐排名第三（大洋洲主要援助國參見圖 3-1），顯示日本對南太平洋區域的經營仍具一定規模與深度，且與各島國存有良好外

⁵⁶1960 年 1 月美國主導成立「開發援助集團」（Development Assistance Group, DAG），原加盟國包括美、英、法、西德、義大利、比利時、葡萄牙、加拿大及歐洲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日本隨後亦加入 DAG；1961 年 9 月隨著 OECD 成立便改組為「開發援助委員會」（DAC），目前成員包括 OECD（35 國）成員中的 29 國，以及歐盟成員；亞洲國家僅有日、韓。參酌外務省（2017），《OECD 開發援助委員會》。

交關係。日本透過上述多元化的援助，以協助島國克服經濟與社會開發上所遭遇之困難、建構自立且可持續發展的國家，並且藉此構築良好的雙邊關係，鞏固日本在南太平洋區域的一定地位。（日本對南太平洋島國提供 ODA 概況參見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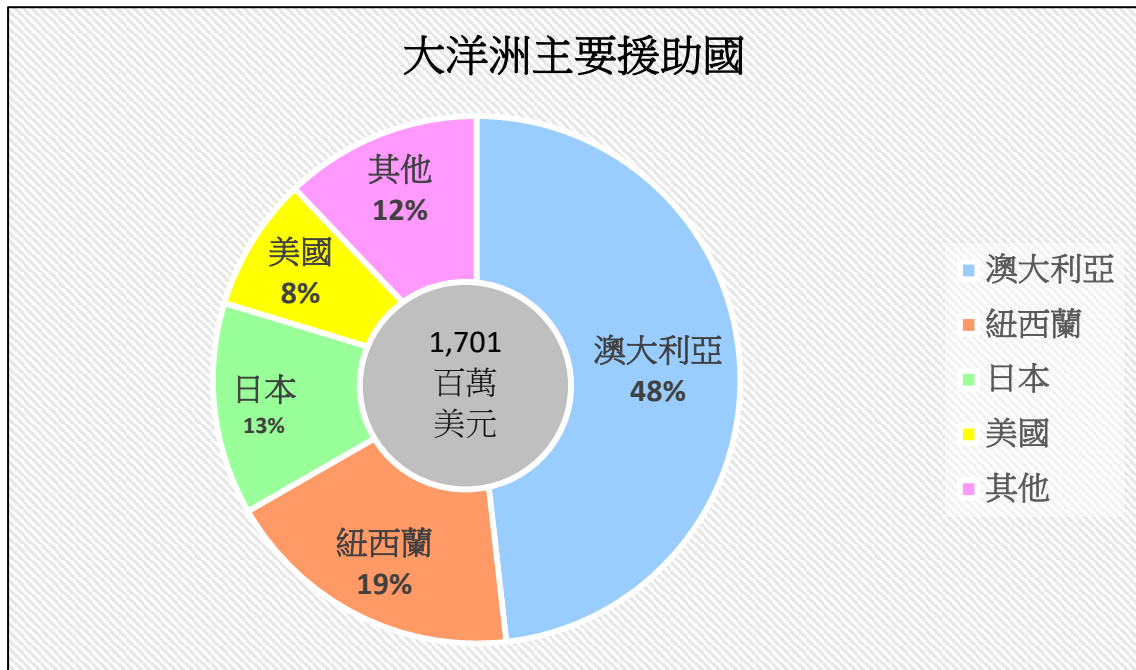


圖 3-1 大洋洲主要 DAC 援助國

資料來源：依據外務省 2020 年版《開發協力白書》資料⁵⁷自行繪製。

⁵⁷外務省「2020 年版開發協力白書日本の国際協力」，2021 年 6 月 4 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oda/files/100196782.pdf>>（2021 年 11 月 29 日）。

表 3-2 日本對南太平洋島國提供 ODA 概況

國別	時間 (年)	援助金額(億日圓)			排名	意義	支援重點
		有償	無償	技術			
薩摩亞	1968	46	342.04	151.26	日澳 紐	國際場域支持日本立場。	防災、環保、教育、海運建設
東加	1973	無	287.07	116.71	澳日 紐美	1. 國際場域支持日本立場。 2. 為南太唯一的王國，其王室與日本皇室關係密切。 3. 文化、運動交流盛行。	防災、再生能源導入、運輸建設、醫療、教育
巴布亞 紐幾 內亞	1974	105,700	457.96	361.77	澳日 紐美	1. 國際場域支持日本立場。 2. 雙方漁業領域關係深厚。 3. 大洋洲最大國土，擁有金、銅、石油、液化天然氣等資源；大量日企參與 2014 年起液化天然氣開發案。	強化經濟成長基礎設施、提升社會服務品質、環保、防災
索羅門 群島	1977	無	313.14	127.95	澳紐 日美	1. 國際場域支持日本立場。 2. 雙方漁業領域具歷史性的深厚關係。	振興地方農林水產業、人才培育、醫療、防災
吐瓦魯	1978	無	108.82	31.13	澳紐 日	1. 國際場域支持日本立場。 2. 雙方漁業領域關係深厚。	環保、防災、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醫療
斐濟	1979	23	213.59	297.44	澳紐 日韓 美英	扮演南太島國經濟活動中心角色，國家安定與發展對區域全體至關重要。	防災、公共衛生、醫療、教育、離島開發

吉里巴斯	1979	無	249.22	48.89	澳日 紐	1.國際場域支持日本立場。 2.雙方漁業領域關係深厚。	環保、防災、醫療、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醫療
馬紹爾群島	1980	無	175.65	52.4	美日 澳	1.國際場域支持日本立場。 2.雙方漁業領域關係深厚。	海運設施、水產業、醫療、教育、環保、防災
密克羅尼西亞	1980	無	236.53	893.48	美日 澳	1.國際場域支持日本立場。 2.雙方漁業領域關係深厚。	海運設施、醫療、教育、第一次產業活化、環保、防災
萬那杜	1981	95	138.10	91.11	澳紐 日法	國際場域支持日本立場。	擴大進出口產業建設、活化地方產業、教育、醫療、防災
帛琉	1981	無	255.25	75.41	美日 澳	1.國際場域支持日本立場。 2.雙方漁業領域關係深厚。	環保、衛生、防災、活化觀光業、教育、醫療
諾魯	1998	無	28.91	2.82	澳日 紐	1.國際場域支持日本立場。 2.雙方漁業領域關係深厚。	防災、給水設施、醫療
庫克群島	2011	無	5.92	8.71	紐澳 日	國際場域支持日本立場。	觀光與水產業人才培育、社福、醫療、教育、防災、環保
紐埃	2009	無	1.37	2.01	紐澳 日	所得水準相對較高，支援其自立且持續的發展。	水資源管理與能源等人才培育、環保、防災

註：援助情形為累計至 2019 年金額；援助排名係「開發援助委員會」(DAC) 成員之排名，由於中國大陸非該委員會成員國，未納入排名。

資料來源：依據外務省網站資料 (2021 年 6 月 2 日) 整理製成。

1987 年 1 月時任日本外務大臣倉成正出訪澳大利亞、紐西蘭，接連訪問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萬那杜等南太平洋島國，並在斐濟發表主題為「追求太平洋未來社會」的演講，闡述日本對南太平洋島國政策的 5 大支柱，即為本文前言所闡述—（一）尊重南太島國的獨立性與自主性；（二）支援南太區域合作；（三）維護南太地區的政治穩定；（四）為南太地區的經濟繁榮提供援助；（五）促進日本與南太島國間的人員交流」。此內容被廣泛稱為「倉成主義」，此後便成為日本政府對南太平洋島國的基本外交方針。值得一提的是，倉成外務大臣結束外訪行程返回日本後，在國會外交演說中，更重申對南太島國的重視，並強調「歡迎以民間為中心的太平洋合作」、「尊重南太島國的意向而予以協助」⁵⁸，顯示其一方面表達日本有意經營與島國雙邊關係之決心，另一方面則欲以民間的、柔性的姿態展開其外交作為，表達對南太島國獨立與自立的尊重。

日本於同年開始提供南太平洋區域主要組織「太平洋島國論壇」的「南太經濟合作局」（South Pacific bureau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SPEC；1988 年改稱「南太論壇秘書處」/South Pacific Forum Secretariat，現稱為「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⁵⁹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80 萬美金援助，用於運輸通訊領域的區域計畫，以及 30 萬美金用於產業開發諮詢服務計畫，並自 1988 年起，每年持續提供該秘書處資金援助，用於能源開發計畫等財政預算。⁶⁰

⁵⁸王尊彥，2013，〈日本與太平洋島國關係〉，《亞太研究論壇》，第 58 期，頁 13。

⁵⁹「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設有秘書長，由論壇成員國政府代表投票產生，對成員國負責，總部約有 120 名官員及員工。另在澳大利亞雪梨、紐西蘭奧克蘭設有「貿易與投資專員署」，在東京設有「太平洋島嶼中心」，2002 年在北京開設「駐華貿易代表處」（2012 年更名為「太平洋島國貿易與投資專員署」），2003 年底在瑞士日內瓦設立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處；財政預算由澳、紐各支付 1/3，其餘由其他南太島國成員分攤。目前向秘書處提供捐助的國家、地區及組織有：中國大陸、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法國、法屬波利尼西亞、德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英國、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臺灣亦向秘書處提供捐助。參酌中共外交部，「太平洋島國論壇概況」，

<http://www.fmprc.gov.cn/web/wjwb_673085/zzjg_673183/bmdyzs_673629/dqzz_673633/tpydg_673635/gk_673637/>（2021 年 8 月 20 日）。

⁶⁰外務省，「OECD 開發援助委員會（DAC：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2017 年 1 月 20 日，<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doukou/dac/dac_gaiyo.html>，（2021 年 8 月 20 日）。

三、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主要對話平臺

(一)「太平洋島國論壇」(PIF) 相關會議與機關

1、「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

日本自 1989 年 7 月參加首屆「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並自 1991 年起每年派遣政務次官層級(副大臣級)的政府官員出席會議，闡述日本與島國在未來的開發合作目標，以及日本對南太島國最關注的氣候變遷等議題之立場，以支持島國實現可持續發展；日本持續透過對話表達與論壇成員國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在「高品質基礎建設⁶¹」與長期人才培育等開發合作，其中，日本派遣外務大臣政務官鈴木憲和，以總理特使身分出席 2019 年 8 月在吐瓦魯第 31 屆「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更表達日本將依據「自由開放之印度太平洋」強化與島國合作，包括「確保安定與安全」、「強韌且可持續發展」、「活化人員交流與往來」3 大方針。⁶²

2、「太平洋島嶼中心」(PIC)

日本為進一步加強與南太平洋島國雙邊之經貿合作，以及順應該等國家之要求，1996 年日本政府與「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共同在東京設立國際機關「太平洋島嶼中心」⁶³(太平洋諸島センター; Pacific Islands Centre, PIC)，服務對象為紐、澳以外的「論壇參與島嶼國」(フォーラム加盟島嶼国; Forum Island Countries, FICs)，以達到 3 大目的—(1) 促進島國與日本間的貿易；(2) 促進日本對島國的投資；(3) 增加從日本赴島國觀光的人數。具體功能包括扮演雙向貿易溝通平臺、提供企業島國投資環境與制度

⁶¹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開的「經濟合作基礎設施戰略會議」中，宣布擴大「高質量基礎設施出口」的措施，將日圓貸款手續所需時間從 5 年左右縮短至 1 年半，以及將日本政府提供基礎設施出口的資金額度增至 20 萬億日元，為原目標的近 2 倍，並解禁在非洲需求較高的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ICA) 的海外投融資等；該措施有助於日本爭取在北美和亞洲的高鐵、發電站等大型項目訂單。參酌日經中文網「日本擴大基礎設施出口要動真格？」，<<http://zh.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economic-policy/19654-20160520.html>>(2021 年 8 月 20 日)。

⁶²外務省「鈴木外務大臣政務官(總理特使)の第 31 回太平洋諸島フォーラム(PIF)域外国對話出席」，<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4_007716.html>(2021 年 8 月 20 日)。

⁶³「太平洋島嶼中心」正式名稱為「南太平洋經濟交流支援中心」(南太平洋經濟交流支援センター; South Pacific Economic Exchange Support Centre, SPEESC)。

等訊息、發掘投資島國商機與觀光潛力、建制島國經濟社會基礎資料等。日本得透過該平臺，協助日本國內企業拓展商機，同時達到支援島國經濟發展的國際貢獻。從雙邊貿易數據來看，雖然 2006 年至 2020 年 14 個島國整體與日本進出口之數據，不及日本對全球進出口總額的 1%，僅占 0.1 至 0.4 % 左右，然整體而言大致維持穩定趨勢，特別是 2013 至 2015 年雙邊進出口急速成長，顯示雙邊經貿關係良好，以及「太平洋島嶼中心」之效用（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貿易數據及走勢圖參見表 3-3、圖 3-2）。

表 3-3 2006-2020 年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貿易數據（單位：千日圓）

年別	日本出口			日本進口			收支	
	總額	對南太島國出口 /占整體百分比 (%)		總額	自南太島國進口 /占整體百分比 (%)		總額	對南太島國
2006	75,246,173,392	74,084,711	0.098	67,344,293,072	97,466,420	0.145	7,901,880,320	-23,381,709
2007	83,931,437,612	103,239,852	0.123	73,135,920,427	115,666,391	0.158	10,795,517,185	-12,426,539
2008	81,018,087,607	117,162,528	0.145	78,954,749,926	109,048,626	0.138	2,063,337,681	8,113,902
2009	54,170,614,088	113,762,586	0.210	51,499,377,779	77,359,267	0.150	2,671,236,309	36,403,319
2010	67,399,626,696	220,618,939	0.327	60,764,956,840	105,571,760	0.174	6,634,669,856	115,047,179
2011	65,546,474,948	189,661,690	0.289	68,111,187,178	91,878,325	0.135	-2,564,712,230	97,783,365
2012	63,747,572,215	192,565,874	0.302	70,688,631,840	124,210,923	0.176	-6,941,059,625	68,354,951
2013	69,774,192,950	143,576,292	0.206	81,242,545,171	99,532,025	0.123	-11,468,352,221	44,044,267
2014	73,093,028,311	166,908,141	0.228	85,909,112,733	282,560,293	0.329	-12,816,084,422	-115,652,152
2015	75,613,928,862	246,112,995	0.325	78,405,535,793	348,564,316	0.445	-2,791,606,931	-102,451,321
2016	70,035,770,383	206,068,795	0.294	66,041,973,885	238,029,758	0.360	3,993,796,498	-31,960,963
2017	78,286,457,048	194,712,794	0.249	75,379,231,107	296,060,551	0.393	2,907,225,941	-101,347,757
2018	81,478,752,674	188,516,863	0.231	82,703,304,395	277,741,256	0.336	-1,224,551,721	-89,224,393
2019	76,931,664,915	180,781,493	0.235	78,599,509,951	304,993,086	0.388	-1,667,845,036	-124,211,593
2020	68,400,482,577	172,195,604	0.252	67,837,102,063	235,577,606	0.347	563,380,514	-63,382,002
總額	722,908,324,883	1,881,100,541	0.260	754,918,134,116	2,299,148,139	0.305	-32,009,809,233	-418,047,598

資料來源：依據太平洋島嶼中心（2021）資料⁶⁴整理製成。

⁶⁴國際機關 太平洋諸島センター，「統計ハンドブック 2021」，<<https://pic.or.jp/ja/wp-content/uploads/2021/09/049120e9b48d87259cac90d45f74ed64.pdf>>（2021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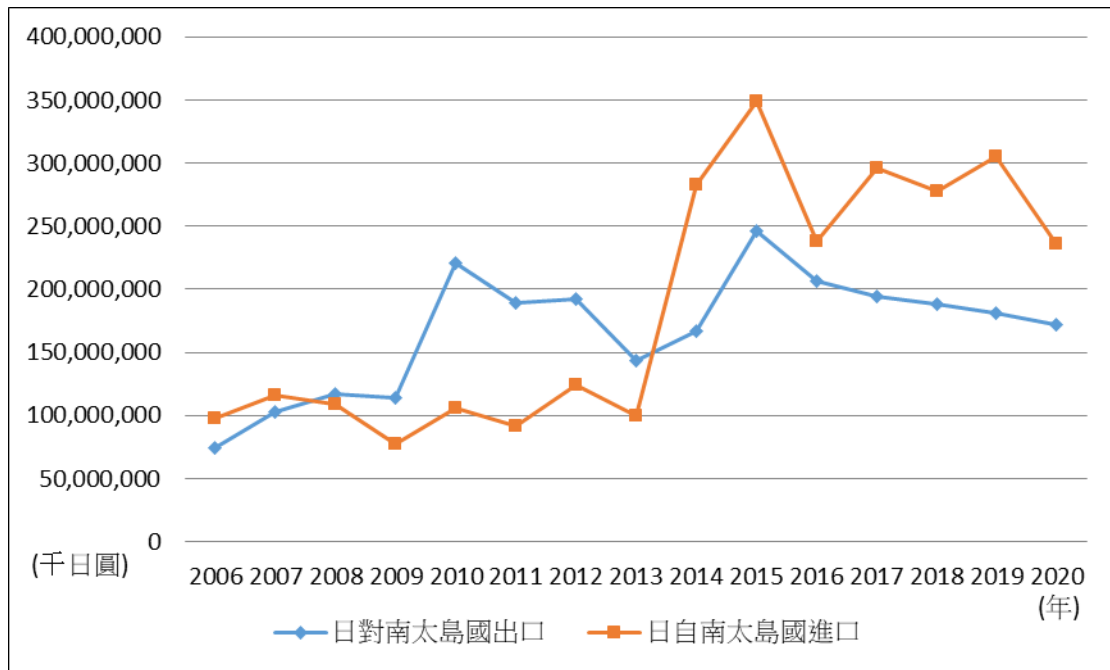


圖 3-2 2006-2020 年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貿易走勢圖
資料來源：依據太平洋島嶼中心（2021）資料自行繪製。

(二)「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PALM)

在東京「太平洋島嶼中心」成立隔年的 1997 年，時任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主導成立「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Pacific Islands Leaders Meeting, PALM；歷屆會議要況參見表 3-4)，為日本首相與南太平洋島國領導人之間的峰會（澳、紐由外長出席），每 3 年在日本召開一次，目的係為更加強化與在國際社會支持日本立場且親日的島國之雙邊關係、商討彼此關注之議題，以及評估雙方合作關係之進展並設定未來合作領域。首屆會議於東京舉行，由橋本龍太郎首相親自迎接島國領導人訪日，會議探討島國永續發展、漁業保育、區域穩定、支持安理會改革等議題，揭開了日本在南太平洋進行多邊外交新舞臺的序幕。

表 3-4 歷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要況

屆別	時間/地點	日本首相	主要成果	援助額
1	1997 年 東京都	橋本 龍太郎	《聯合宣言》：未來合作方向—島國經濟現狀、南太區域整體的開發與經濟援助、共同關心課題（漁業保育與管理、支持安理會改革、再生能源等）。	無
2	2000 年 宮崎縣	森喜郎	《宮崎倡議》：重點領域—支援島國永續發展、太平洋地區及全球的共同問題、強化日本與南太島國的夥伴關係。	無
3	2003 年 沖繩縣	小泉 純一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沖繩倡議》：重點領域—強化太平洋地區的安全保障、更加安全與永續的環境、教育與人才培育的改善、保健及衛生的改善、更加活絡且永續的貿易及經濟成長。 ●《日澳紐合作聯合聲明》：確認日澳紐3國在島國的永續開發優先領域上共同合作。 	無
4	2006 年 沖繩縣	小泉 純一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袖宣言》：重點領域—經濟成長、永續性的開發、良好統治、確保安全、人與人的交流。 ●《日澳紐加強援助合作聯合聲明》：確認日澳紐強化合作，共同達成開發島國目標。 	3 年 450 億 日圓
5	2009 年 北海道	麻生 太郎	《北海道宣言》：重點領域—環境與氣候變遷問題、人類安全保障（克服島國脆弱性）、強化人與人的交流。	3 年 500 億 日圓
6	2012 年 沖繩縣	野田 佳彥	《沖繩紐帶宣言》：重點領域—應對自然災害、環境與氣候變動、永續性開發與人類安全保障、人與人的交流、海洋問題。	3 年 500 億 日圓
7	2015 年 福島縣	安倍 晉三	《福島磐城宣言》：重點領域—防災、氣候變化、環境、人員交流、可持續發展、海洋和漁業、促進貿易和投資。	3 年 550 億 日圓
8	2018 年 福島縣	安倍 晉三	《領袖宣言》：透過遵循規則的秩序維持安定、追求永續繁榮、強化人員往來與交流、支持區域合作及整合。	未闡明
9	2021 年 視訊 會議	菅義偉	《領袖宣言》：重點領域—新冠病毒應對、法治且可持續發展的海洋、氣候變遷與防災、強化可持續發展且強韌的經濟基礎、人員交流與人才培育。	未闡明

資料來源：依據外務省網站（1997-2021）資料整理製成。

第四章 以國家利益角度論日本對南太島國外交戰略

決定一個國家對外戰略及國際關係之根本因素為國家利益，而日本為鞏固及爭取其國家利益，以及基於多重戰略目的，近年持續提升南太島國在其外交戰略之重要性，逐步強化與南太島國關係；本章首先針對日本《外交藍皮書》（日文稱《外交青書》）對南太島國之記述，分析其外交定位，並進一步從日本外交經濟利益、政治利益、安全利益等國家利益角度切入，針對日本對南太島國之政策與具體作為，剖析島國在日本各項國家利益中扮演的重要性，進一步分析日本對島國的外交戰略。

第一節 日本《外交藍皮書》對南太島國之國家利益定位

一、1980 年代末期以前未明確定義南太島國整體戰略價值

揆諸日本外務省自 1957 年每年定期公布之整體外交政策文書《外交藍皮書》，1962 年以前版本均無闡述南太平洋整體區域情勢之專責章節，隨著同年南太平洋建立首個獨立島國薩摩亞後，日本便於隔（1963）年版本首度增設「大洋洲地區」專節，簡要記述日本承認薩摩亞成為獨立國家，並闡述日本與澳大利亞、紐西蘭之間官員互訪與軍事等重要互動，然迄 1973 年間歷年版本中，在「大洋洲地區」專節仍主要闡述澳大利亞、紐西蘭之政經情勢及與日交流等內容，未對南太島國進行著墨，可謂日本雖於 1950 至 1970 年間與部分國家建交，然仍相對較不關注該區域事務，且尚未與陸續獨立的南太島國建立實質外交互動關係。

1974 年版《外交藍皮書》內容安排開始出現轉變，日本首度在「大洋洲地區」項下新增「巴布亞紐幾內亞」、「南太平洋各國」小節，其中，特別單獨闡述日本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雙邊關係，內容指出「日本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雙邊關係以貿易、經濟關係為中心急速深化，重要人士互動增加；巴布亞紐幾內亞政府希望增進與日本友好合作關係，對日本提供之經濟援助予以深切

期待」⁶⁵，而在「南太平洋各國」小節則記述日本與已獨立的斐濟、諾魯、東加、薩摩亞等其他南太島國人文往來要況，顯示日本以巴布亞紐幾內亞為首，開始重視與南太區域互動關係。

後續至 1979 年間版本皆循前述模式闡述區域相關事務，而值得關注的是，從記載內容顯示日本除重視與巴布亞紐幾內亞經貿互動外，亦特別重視與南太各島國在漁業領域互動，如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達成日本漁船靠港共識、協助建設漁業大學與漁業基地，與索羅門群島簽署漁業協議以確保日本漁船捕撈權益等，以及關注南太島國劃設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等國際組織召會等動向⁶⁶。

1980 至 1987 年版《外交藍皮書》內容出現微幅轉變，在「大洋洲地區」項下新增「斐濟」專節，敘述兩國領袖互訪、日對斐濟出口增加、雙邊關係更趨緊密等，顯示日本逐步增加對斐濟之重視程度；而報告整體敘述方式仍與過去版本相近，除包括區域內國家重要內政、外交、經濟情勢外，亦增加篇幅記述日本提供南太島國漁業、教育、健康、基礎建設等援助。當時日本雖逐步推動與南太區域國家關係，且偏重漁業、經貿、外交等合作，然較著重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 2 國事務，而未在《外交藍皮書》明確定義南太整體區域對日本之重要性、戰略價值，以及在日本外交政策中的定位。

二、1980 末期開始逐漸明確南太島國對日本外交戰略定位

1988 年版《外交藍皮書》首度將南太島國歸納為區域共同體，在同一小節記述南太區域國家相關事務，未再如同過去特別區分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部分，開頭內容指出：

⁶⁵外務省「昭和 49 年版わが外交の近況」（第 2 節 大洋州地域），
<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74_1/s49-2-5-2.htm#a4 >（2021 年 10 月 20 日）。

⁶⁶外務省「昭和 52 年版わが外交の近況」（第 2 節 大洋州地域），
<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77_1/s52-2-1-2.htm#g14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外務省「昭和 54 年版わが外交の近況」（第 2 節 大洋州地域），
<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79/s54-2-1-2.htm#1_4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南太平洋島國隨著情勢變動及英、澳、紐等舊宗主國的影響力減少傾向下，開始以經濟與技術為首尋求與我國強化關係，我國亦積極應對，急速緊密與此等國家關係。我國致力追尋外務大臣倉成正 1987 年 1 月在斐濟的演說，努力擴充對此區域的經濟合作，以及增加人文交流。”⁶⁷

此顯示日本考量南太島國內政及外交情勢變遷，以及南太島國經營對日經濟關係需求提升，期藉由此發展趨勢，順勢推動深化與南太島國關係，後續年份《外交藍皮書》開始陸續指出日本發展與南太島國良好關係之主要考量，如 1990 年係為維護日本在南太平洋海域流刺網漁業、1991 與 1992 年係考量南太平洋廣大海域接近日本的而須維持和平安定、1996 年係為與「太平洋島國論壇」成員共同反對法國重啟在南太的法屬玻里尼西亞核試驗，以及 1997、2002 年因南太島國全數支持日本加入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等，凡此，均顯示日本逐步關注南太島國對日本經濟、周邊安全、國際事務等領域扮演的重要性，而該時期的《外交藍皮書》則係視當下區域與國際情勢發展、南太島國與日本所發生之重要事件、互動等背景，彈性調整有關南太島國重要性之記述。

2003 年版《外交藍皮書》開始明確定義南太島國之戰略價值，首度同時提及南太島國具水產資源、海上運輸通道、歷史因素親日背景、聯合國重要票倉等價值，且至 2007 年版本均以此為闡述重點。此外，筆者發現 2009 至 2021 年版本均採行相同外交基調，開頭記述均出現與下列相近之語句：

“太平洋島國當中有許多親日的國家，在國際社會的合作及水產資源供給方面上，對日本而言係重要夥伴。”⁶⁸

上述記述雖然簡短，卻清楚闡明日本對南太島國重點關注面向，包括：

(一) 該地區存在著諸多親日國家；(二) 南太島國願意在國際社會上與日

⁶⁷外務省「昭和 63 年版外交青書」，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88/s63-3-1-5.htm>> (2021 年 10 月 20 日)。

⁶⁸外務省「平成 19 年版外交青書」，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7/pdf/pdfs/2_1.pdf>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本合作；(三)南太島國能持續供應日本漁業資源(王尊彥,2013)。此顯示日本考量南太島國具備之天然資源、聯合國票倉、與日本友好等特性,期藉由推動深化與南太島國關係,進而實現其政治、經濟等國家利益。值得關注的是2018、2019年新增「南太島國因位於太平洋的中心位置,因此在地政學的觀點上重要性升高」⁶⁹等語句,反映日本更加重視南太島國戰略地位,而2020、2021年版本更強調南太島國在日本「自由開放之印度太平洋」⁷⁰(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構想上重要性持續升高(內容詳如表4-1),此更顯現日本已將南太島國納入日本國家整體外交政策,將南太區域視為外交上不可或缺的一環。

表 4-1 日本《外交藍皮書》對南太島國重要性之定位

年份	內容
1988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南太島國開始從經濟與技術尋求與日本強化關係，以及日本依據1987年外務大臣倉成正在斐濟演說之基調推展相關合作。
1989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南太平洋區域存在斐濟內部情勢趨穩、南太島國政經脆弱性等問題，日本參加首屆「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以及與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建交等動向。
1990	南太島國與澳、紐共同制定南太平洋流刺網漁業禁止條約，且有國家積極譴責日本與臺灣流刺網漁業。由於南太島國對南太平洋流刺網漁業有重大疑慮，故從此觀點維持與發展與南太島國良好關係。
1991	南太平洋地區擁有接近日本的廣大海域，該區域和平與安定、與域內國家維持與發展友好關係，對日本和平與安全具重要性。
1992	南太平洋地區擁有接近日本的廣大海域，該區域和平與安定、與域內國家維持與發展友好關係，對日本具重要性。

⁶⁹外務省「平成30年版外交青書」，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18/pdf/pdfs/2_1.pdf> (2021年10月21日)。

外務省「令和元年版外交青書」，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19/pdf/pdfs/2_1.pdf> (2021年10月21日)。

⁷⁰「自由開放之印度太平洋」係安倍2016年所提出，主張以日美同盟為主導，通過強化與澳大利亞、印度等支點國家的關係，在印度洋與太平洋兩個區域以「自由、規則、法治」為基礎建立聯盟與夥伴關係，維護日美在該地區的主導地位，實現日本的國家利益；起初安倍稱之為「戰略」，2018年11月起改稱為「構想」。

1993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太平洋島國以「太平洋島國論壇」推進區域合作。
1994	無出刊
1995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太平洋島國論壇」將日本視為主要域外對話國家，在區域合作有所進展。
1996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太平洋島國論壇」成員共同反對法國重啟在南太的法屬玻里尼西亞核試驗，以及日本與南太國家存在經濟援助等關係。
1997	未明確定位；闡述日本與「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成立「太平洋島嶼中心」、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帛琉、馬紹爾群島等國領袖訪日；另指出南太島國全數支持日本於10月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支持日本各項外交政策。
1998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日本舉辦首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強化與大洋洲國家關係、巴布亞紐幾內亞與索羅門群島選舉等動向。
1999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南太島國政經情勢、環境與安全問題。
2000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密克羅尼西亞、薩摩亞等國領袖訪日、日本參加「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等互動情形。
2001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日本舉辦第二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成果、日本參與同年「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要況。
2002	日本認識到太平洋島國在聯合國等國際框架中存在感提升，且在全球化發展所帶來課題具共同應處必要性，2001年亦積極強化與該等關係。
2003	太平洋島國擁有具豐富水產資源重要供給地的廣大專屬經濟海域，亦為日本資源進口的海上運輸通道；加上該等為舊委任統治地及太平洋戰爭激戰地，對日本而言係關係深厚的地區。此外，與日本關係良好之背景下，該地區為聯合國等支持日本的重要基礎。
2004	太平洋島國因戰前委任統治的歷史淵源及人員交流，存在許多親日的國家，反映緊密的關係，在聯合國等場域上對日本立場極度友好；加上擁有廣大專屬經濟海域，提供日本水產資源及海上運輸通道。
2005	太平洋島國透過戰前的歷史關係及人員交流，存在許多親日的國家，在處理國際社會許多課題上，與日本具有許多共識；加上除為水產資源重要供給地，亦為日本資源進口之海上運輸通道。
2006	同2005年版本
2007	同2005年版本
2008	無相關內容
2009	太平洋島國存在多數親日的國家，在國際社會合作及水產資源供給面上，對日本而言係重要夥伴。

2010	同 2009 年版本
2011	同 2009 年版本
2012	同 2009 年版本
2013	太平洋島國多數國家對日本友好，該等國家在國際社會合作及天然資源供給面上，對日本而言係重要夥伴。
2014	太平洋島國、地區多數國家對日本友好，在國際社會合作、天然資源、礦物資源供給面上，對日本而言係重要夥伴。
2015	與日本共同擁有太平洋的太平洋島國、地區，與日本歷史連結亦深厚，在國際社會上為水產資源、天然資源供給之重要夥伴。
2016	與日本共同擁有太平洋的太平洋島國，與日本歷史連結亦深厚，在國際社會上為水產資源、天然資源供給之重要夥伴。
2017	太平洋島國因太平洋與日本關係緊密，歷史連結亦深厚，在國際社會上為水產資源、天然資源供給之重要夥伴。
2018	太平洋島國因太平洋與日本關係緊密，歷史連結亦深厚，在國際場域上為水產資源、天然資源供給之重要夥伴；加上位於太平洋中心位置，在地政學的觀點上重要性亦逐漸提升。
2019	同 2018 年版本
2020	太平洋島國因太平洋與日本關係緊密，歷史連結亦深厚，在國際場域上為水產資源、天然資源供給之重要夥伴；加上位於太平洋中心位置，對「自由開放之印度太平洋」重要性逐漸提升。
2021	同 2020 年版本

註：從開始闡述南太整體情勢之版本整理。

資料來源：依據外務省網站「外交青書」(1988-2021) 資料整理製成。

第二節 日本對南太島國的經濟利益面向

一、日本經濟利益考量

二戰結束後，日本於 1950 年代韓戰期間曾受到美國政府強烈要求其重整軍備，然日本積極尋求和平發展道路，當時吉田茂內閣在國民普遍祈求邁向和平之背景下，主張以復興經濟為最優先事項，此抉擇廣獲日本菁英階層及國民的意見支持，使日本於戰後初期形成「吉田主義」外交路線⁷¹。日本於美蘇冷戰中，一方面藉韓戰期間提供美軍龐大軍需物資，使工業生產急速發展及經濟迅速復興，另一方面亦開始摸索日本自己的道路，致力推動亞太地區經濟合作。

日本後續於 1952 年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1955 年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並於 1960 年代實現高度經濟成長，加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並於 1975 年創設日美歐三極峰會，日本於經濟領域逐漸展現全球性角色，支持日本成功的要素係自由、民主主義、美日同盟，尤其自由的國際經濟秩序支持日本於戰後以經濟國家再發展，並透過以美國為中心所建構之自由貿易體制，實現日本高速經濟成長。⁷²

日本於 1954 年在美國推動下成為「亞太地區經濟與社會合作發展可倫坡計劃」(Colombo Plan for Coopera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CESDAP) 會員後，開始回歸亞洲事務及進行對外援助；而日本加入聯合國翌(1957)年，岸信夫內閣發表戰後第一本《外交藍皮書》，強調經濟協力(economic cooperation)概念，援助焦點置於促進受援

⁷¹防衛研究所中西寬「敗戦国の外交戦略—吉田茂の外交とその継承者—」，
<http://www.nids.mod.go.jp/event/proceedings/forum/pdf/2003/forum_j2003_09.pdf> (2021 年 10 月 21 日)。

⁷²「21 世紀日本の構想」懇談会「第 6 章 世界に生きる日本(第 1 分科会報告書)」，
<<https://www.kantei.go.jp/jp/21century/houkokusyo/6s.html>>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國產業出口及重建日本區域經濟，並於 1958 年由通商產業省出版首部「經濟合作白皮書」(The MITI's White Paper on Economic Cooperation)，強調對外援助係促進日本產品出口之政策工具，不避諱地將對外援助與貿易增長相連結(蔡東杰，2010)，突顯日本推動經濟外交之同時，仍係以自身經濟利益為主要考量之一。

日本向南太平洋島國提供 ODA 援助則始於 1960 年代末期，1970 至 1980 年代陸續擴展對南太區域援助，1970 年代期間援助支出額均低於 1,000 萬美元，然 1979 年起開始大幅增加援助總額，究其重要背景如次—(一) 1977 年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之「南太平洋論壇」中，各國達成協議將推動設立 200 哩專屬經濟海域，斐濟並率先於 1978 年劃設專屬經濟海域範圍；1982 年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規定沿海國從其領海基線算起，可劃定不超過 200 哩之專屬經濟海域，並享一定經濟權與管轄權，此使南太島國以漁業主之經濟地位提升，進而增加日本對該區域重視程度。(二) 1978 年日本大平正芳內閣提出「環太平洋合作構想」，並於 1980 年公布《環太平洋合作構想最後報告》，目標係形成太平洋地區新秩序(增田弘，2016:16)，建立類似「歐洲共同體」之太平洋經濟共同體；而日本考量東協在亞洲獨特之政治、經濟地位，視為日本亞太戰略核心，再以此進軍南太平洋各國、澳、紐(李明峻，2007)，因此，獲得南太島國支持對日本實現前述構想具有深厚意義。凡此，突顯日本開始逐步透過提供南太各島國援助之方式，鞏固其漁業、實現太平洋區域經濟整合等經濟利益。

二、日本在南太經濟戰略布局

(一) 推動區域經貿合作

1990 年代，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與日本國內政治經濟環境之急遽變化，

使日本經濟安全保障政策進入了新的轉換期，冷戰結束、全球化趨勢等國際政經局勢變化，加速了國際經貿發展，直接促成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成立，在東亞地區則因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Asian financial crisis），發展出雙、多邊經貿互助結盟；日本則因制度與結構的失衡、金融體制失調等因素，面臨戰後以來最嚴重經濟停滯，進入了「失落的十年⁷³」。

面對此一內外環境急速變遷的新時期，日本認為透過國際經貿組織機制，可協助日本開拓新市場，擺脫長期的經濟停滯，足以形成對日本經濟的安全保障（李世暉，2015）。值此時期下，日本藉由 1997 年成立「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擴大與南太平洋區域在經貿等事務合作，期進一步獲取更大國家利益，以因應國內外政治經濟局勢變化；當時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在東京舉辦之首屆會議，與澳、紐及 14 個南太島國首次發布之共同宣言中，開頭即說明日本與南太平洋國家合作對各自及亞太區域經濟發展之重要性：

“日本及「太平洋島國論壇」成員國與地區均位於太平洋地區，咸認識到亞太地區全體各自發展為彼此利益。領袖會議留意到亞洲急速經濟發展，亞太地區發展應為太平洋島國帶來發展，因此強調須確保亞太區域全體安定且可持續地發展。…領袖會議亦認識到世界貿易自由化、全球化刻正加速進行，以及太平洋島國所面臨之嚴峻邊緣化，因此強調透過多邊貿易體制解決該邊緣化問題之重要性。為因應此國際趨勢發展，支持此區域經濟改革過程，…，領袖會議呼籲國際社會及太平洋區域開發夥伴，認識到相關努力並予以支持。”⁷⁴

此突顯日本有鑒於國際政經情勢變遷、經濟全球化發展，以及考量南

⁷³岩田規久男，《日本經濟學》（東京：筑摩書房，2005 年），頁 80。

⁷⁴外務省「日・南太平洋フォーラム（第 1 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首脳會議宣言」，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1/s_sengen.html（2021 年 10 月 22 日）。

太平洋國家亦具有爭取國際社會積極參與區域事務、推展經濟合作解決島國經濟邊緣化等意願，藉由共同宣誓理念以奠定未來合作方針。日本於首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前夕 1996 年與「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成立「太平洋島嶼中心」，促進與南太各島國雙邊貿易、投資、觀光合作，數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均強調該中心之功能及重要性，並長期藉由該中心執行峰會賦予的計畫，並不定期舉辦投資研討會、產品展示會、派遣促進貿易專家與使者等，以及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 合作，協助日本企業發掘投資島國商機與觀光潛力，以及促進雙向貿易與投資，同時支援南太島國經濟發展。

歷屆日本政府亦持續尋求強化經貿互動之作法，2006 年第四屆會議時任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提出以「一村一品運動⁷⁵」(One Village One Product Movement, OVOP) 模式支援貿易投資，即藉由生產富於南太各國當地特色的產品，或是推行能突顯當地特殊文化的活動，進而與其他地區甚或全世界接軌；2009 年第五屆會議時任首相麻生太郎強調即使面臨世界金融危機，日本亦將提供南太島國未來 3 年 500 億日圓援助；2012 年第六屆會議時任日本首相野田佳彥強調日本中小企業等在投資南太島之重要性。

2015 年第七屆會議時任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則主張在改善商業環境上，強化國家政策與立法改革等舉措，以支援促進貿易投資，且積極研商南太島國期擴大商品在日本市場販賣通路之需求，並推動在日本舉行太平洋島國觀光部長會議，以進一步促進在觀光領域合作關係；此外，2021 年第 9

⁷⁵「一村一品運動」係 1979 年當選日本大分縣知事的平松守彥所提出，渠就任後於 1980 年在大分縣各市町村開始推動；此運動強調挖掘或生產具有地方特色，值得該地區驕傲的產品，並在技術上精益求精，使之成為暢銷全國乃至世界的產品，係一活絡地方經濟之運動，此外，代表市町村的一村一品不僅限於土特產品，亦可包括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以及文化、建設地區活動、設施等各方面。參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 年度社區文化產業振興考察計畫～日本大分縣 OVOP 國際研討會暨地方特色產業觀摩～」，

<file:///C:/Users/88698/Downloads/C09503372%20(2).pdf>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屆會議時任首相菅義偉更主張應更加積極透過日本與南太島國使館等政府機構、民間企業組織，推動深化官民合作，以擴大特定領域商業對話，並提升「太平洋島嶼中心」平台功效。⁷⁶

(二) 鞏固遠洋漁業資源

太平洋海域係日本鰹魚、金槍魚、鮪魚等漁獲重要漁場，有大量日本船赴該海域進行捕撈；然 1979 年「太平洋島國論壇」成立之漁業機構對於會員國與遠洋漁捕國之漁業政策，係由沿岸國單方面完成，因此日本等遠洋漁捕國認為此恐侵犯公海漁捕自由，造成遠洋漁捕國與沿岸國之衝突。

⁷⁷日本為鞏固其捕撈權益，1994 年開始參與國際與太平洋島國共同舉行之「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多邊高層會議⁷⁸，推動在相關海域之責任漁業制度、協調漁業管理政策，期藉由養護與管理鮪類等高度洄游魚種資源，促進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與利用，並於 1997 年第二屆會議通過「馬久羅宣言」、「1995 年魚群協定」，用以養護管理區域內高度洄游魚群，此確立後續高層會議談判之基本原則。

日本為確保相關協議得以落實，以及為後續漁業談判鋪路，利用同年召開之首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強調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及經濟穩定之重要性，並於宣言中強調應針對落實「馬久羅宣言」規定、基於可

⁷⁶外務省「第 4 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平成 18 年 5 月 26 日-27 日 於：沖繩首腦宣言：「より強く繁栄した太平洋地域のための沖繩パートナーシップ」，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4/sengen.html>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外務省「第 6 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 (PALM6) 沖繩キズナ宣言 (仮訳)」，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6/kizuna_jp.html>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外務省「第 7 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 (PALM7) 福島・いわき宣言—共に創る豊かな未来— (仮訳)」，<<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81725.pdf>>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外務省「第 9 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 (PALM9) 首腦宣言」，

<<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207978.pdf>> (2021 年 10 月 25 日)。

⁷⁷魏仲伶，2018，〈國際漁業法律體制下漁捕實體概念實踐之研究：以我國參與之太平洋地區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為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7-88。

⁷⁸多邊高層會議成員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庫克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斐濟、法國、印尼、日本、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紐西蘭、紐埃、帛琉、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菲律賓、南韓、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東加、吐瓦魯、皮特肯群島、美國、萬那杜及我國。參酌漁業署「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https://www.fa.gov.tw/cht/LawsCentralDeepSea/content.aspx?id=6&chk=8d94d157-3d9b-43c6-a031-8554b0014cb2¶m=pn%3D4>>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持續原則有效保存與管理中西部太平洋之高度洄游性魚類等原則，推動相關合作⁷⁹。

自此，日本將海洋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利用等領域做為與南太島國後續重要合作重點之一，並納入歷屆會議討論議題，且持續擴展合作模式與面向，重要作法包括：

- 1、提供人才培育與技術指導—日本延續 1999 年作法，透過「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 在沖繩縣國際中心提供南太島國參與漁業資源管理研修，並自第二屆會議起檢討以南太平洋大學⁸⁰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USP) 海洋研究設施為中心進行人才培育，後續並擴大藉由「公益財團法人海外漁業協力財團」(Operating free cash flow, OFCF) 支援等，派遣專家提供漁業技術、資源管理、沿岸漁業及養殖業發展等指導。⁸¹
- 2、協助基礎設施維護與建設—日本持續藉由無償資金援助等模式協助南太島國維護水產養殖基礎設施，並依據「中西部太平洋漁業委員會⁸²」(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WCPFC) 等國際組織相關協議，支持南太當地鮪魚資源加工等漁業展業發展。

⁷⁹外務省「日・南太平洋フォーラム(第1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首脳会議宣言」，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1/s_sengen.html> (2021年10月22日)。

⁸⁰南太平洋大學成立於1968年，主校區位於斐濟蘇瓦，屬於庫克群島、斐濟、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紐埃、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托克勞、湯加、吐瓦魯、萬那杜等12個太平洋島國政府；大學在12個國家皆設有校區或教學點。參酌 USP「Welcome to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USP)」，<<https://www.usp.ac.fj/>> (2021年10月22日)。

⁸¹外務省「PALM 2000 太平洋・島サミット(太平洋フロンティア外交宮崎イニシアティブ)」，<<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alm/miyazaki.html>> (2021年10月25日)。

外務省「第4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平成18年5月26日-27日 於：沖繩首脳宣言：「より強く繁栄した太平洋地域のための沖繩パートナーシップ」」，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4/sengen.html> (2021年10月25日)。

⁸²「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旨在推動中西太平洋公海海洋區海域內之責任漁業制度，期藉由養護與管理鮪類等高度洄游魚種資源，促進海洋資源永續發展；1994年起歷經7次協商談判，2000年通過「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該公約2004年6月生效，並於同年12月在總部所在地密克羅尼西亞首府波納佩舉行委員會成立大會。我國同年12月成為會員。參酌外交部「國際組織參與現狀(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https://subsite.mofa.gov.tw/igo/News_Content.aspx?n=163B8937FBE0F186&sms=53182B822F41930C&s=9CC9DEE82D96D5DB> (2021年10月25日)。

3、突出食品安全保障重要性—日本呼籲各方應在國際既有框架下，促進區域國家沿岸區域、專屬經濟海域、公海等海洋生物資源之永續發展，2009年第五屆會議時任日本首相麻生太郎並特與南太島國共同強調，透過有效的科學、監視系統維護區域漁業資源與管理，以及持續開發養殖業等，攸關未來食品安全保障。⁸³

4、後期強調應確保日本漁船捕撈權益—2015、2018年第七、八屆會議中時任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更強調，在提升漁業資源永續性的同時，應適時促進日本漁船與區域國家之相互利益，致力尋求日本與南太島國之間在漁業領域合作關係，以協助日本漁船在該區域能穩定地從事捕撈作業。

(三) 拓展海底礦產與能源供應

日本過去雖未將海底礦產等相關領域比照漁業合作納入「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重點項目，且揆諸歷屆會議之聯合宣言、日本援助方針、共同行動計畫等，亦僅指出重視確保海底礦產資源，未見具體合作項目與共識，實際上日本亦重視南太平洋區域所蘊含之豐富海底礦物資源，並於2000年由日本「國際協力機構」協同「日本金屬礦業事業團」(The Metal Mining Agency of Japan, MMAJ)，協助「南太平洋應用地球科學委員會」(South Pacific Applied Geoscience. Commission, SOPAC)進行海底礦物資源埋藏狀況等調查，啟動海底資源探勘。

根據近年相關調查顯示，確認南太平洋擁有石油、天然氣、金、銅、稀土等天然資源，顯見該區域為世界屈指可數的「巨大資源地帶」，各國政府及資源集團均逐漸將目光置於南太區域⁸⁴，日本整體上則相較其他國家進度稍為緩慢，日本東京大學教授加藤泰浩2013年指出「日本在海底

⁸³外務省「第5回日・PIF首腦會議『北海道アイランダーズ宣言』平成21年5月22日—23日於：北海道」，<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5/ha_sen.html> (2021年10月25日)。

⁸⁴丸谷元人，2013，《日本の南洋戦略》，東京：株式会社ハート，頁24-25。

資源發現方面雖具領先優勢，但私底下展開積極行動的為法國與中國，如此發展下去，日本將無法在世界資源爭奪戰中取勝」⁸⁵。

日本近年逐漸啟動與南太島正式合作，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 2014 年 7 月出訪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大洋洲三國，其中，罕見訪問巴布亞紐幾內亞，此係日本首相睽違 29 年訪問南太島國，值得關注的是當時雙邊峰會共同聲明除確認使兩國友好關係朝向「面向區域安定與繁榮的綜合夥伴關係」發展外，更在經濟領域上指出「6 月巴布亞紐幾內亞已開始向日本出口液化天然氣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不僅有助巴布亞紐幾內亞經濟成長，亦對日本能源多角化有所貢獻⁸⁶」，此顯示日本期藉由突出能源合作對兩國能達到互利共贏局面，爭取巴布亞紐幾內亞未來得持續穩定地向日本出口液化天然氣，進而拓展日本能源供應來源，以分散能源安全風險。



⁸⁵日經中文網「日本海底資源開發落後於中法」，
<<https://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column/6933-20131101.html>> (2021 年 10 月 25 日)。

⁸⁶外務省「平成 27 年版外交青書」，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15/pdf/pdfs/2_1.pdf>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節 日本對南太島國的政治利益面向

一、日本政治利益考量

二戰後日本的經濟中心主義路線雖取得顯著成果，於 1960 至 1980 年代間日本經濟能力呈現高速發展，並在國際社會中並位居經濟大國地位，然自身安全保障及維持國際秩序均高度依賴美國，並成為冷戰以來之慣例，進而降低日本在國際角色中的責任感與自我決策能力，成為日本面臨之一大重要課題；因此，日本為因應國內外整體情勢，當時整體國家發展目標有三—(一)伴隨經濟大國化推進經濟外交；(二)確立與歐美先進國家相同之國際地位；(三)強化對亞洲各國在經濟層面的指導角色⁸⁷；凸顯日本希冀挾自身經濟實力，透過提供 ODA 等經濟手段，實現「脫亞入歐」目標。二戰後日本勢力曾退出南太平洋區域，然為實現當時日本整體外交方針，以及在南太島國紛紛獨立等背景下，1969 年起日本與首個南太平洋島國諾魯建交後，便開始拓展與南太區域國家外交關係，藉由提供經濟、技術、人才培訓等援助，發展與各國雙邊關係。

1982 年時任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提出「戰後政治總決算」，主張透過加強對外援助以改善日本國際形象，進而尋求與其經濟實力相當之政治大國地位，並於 1983 年正式提出「政治大國」外交戰略，1980 年代間日本政府對南太平洋區域整體外交政策則係主張「我國同樣是太平洋地區的一員，近年來對這些國家的安定與繁榮進一步加以關注；我國應該在加深人員交流方面友好的同時，透過經濟、技術合作積極支援他們的國家建設」⁸⁸，因此逐步透過協助南太島國之國家發展等方式，加強經營南太區域外交關係；此外，南太島國各自獨立後，與前宗主國之雙邊關係逐漸疏遠，而迫切需要世界經

⁸⁷增田弘，1973，《戰後日本首相の外交思想—吉田茂から小泉純一郎まで》，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頁 9。

⁸⁸外務省戰後外交史研究会，1982，《日本外交 30 年—戦後の軌跡と展望》，東京：世界の動き社，頁 213。

濟大國日本所提供之援助，同時尋求對外關係多元化，因此當時日本與南太島國因各取所需之互利關係因素下，更進一步推動雙邊關係迅速發展。

二、日本在南太政治戰略布局

(一) 擴大區域影響力並塑造國際社會貢獻形象

1980 年代開始，日本逐漸重視經營與南太平洋島國外交關係，並透過首相及外務大臣等官員到訪，展現對南太平洋區域之重視程度，時任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 1985 年以告慰戰歿者亡靈為目的，訪問南太島國中最大的兩個國家斐濟與巴布亞紐幾內亞，為日本首相罕見出訪南太區域國家，時任日本外務大臣倉成正 1987 年亦訪問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萬那杜，宣示日本協助南太島國獨立自主性、政治穩定、經濟繁榮及促進日本與南太島國交流等 5 大外交政策支柱；至 80 年代末期日本已與 11 個南太島國建交，並於 1989 年首度與「太平洋島國論壇」進行正式對話及參與定期對話機制。

進入 1990 年代，太平洋島國「去殖民化⁸⁹」(decolonization) 活動趨近完成，日本須面對美國戰略託管地及英、澳、紐的自治領土獨立後的島國整體政治新狀態，同時分擔美國在太平洋區域事務上的責任⁹⁰，因此日本仿照 1993 年開始舉行之「非洲發展會議」(Toky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frican Development, TICAD) 模式，於 1997 年成立「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正式建立與南太島國多邊合作機制，以擴大相關合作計畫與交往，時任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於會議中致詞時表示，日本與太平洋島國發展珍貴的關係，係建立在 4 個合作支柱基礎上，包括「太平洋島國自決及其獨特性」、「經濟上的自給自足」、「官方發展援助計畫」及「在國際論壇

⁸⁹「去殖民化」係指一個地方因外國殖民統治，造成政治與經濟上之不平等關係，轉而進行獨立及自治，主要係指二戰後西方列強位於亞洲與非洲殖民地爭取獨立的過程。

⁹⁰林廷輝「《太平洋島嶼國家》「言寡意多」：日本經營太平洋島國多邊模式」，<<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948137>>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上處理全球議題」等⁹¹，此外，峰會聯合宣言並指出：

“領袖會議確認永續發展原則之承諾，並認識到太平洋島國關切之全球環境問題、氣候變遷及海平面上升等問題之重要性，…領袖會議將致力面對太平洋島國關切事項，歡迎日本政府真摯地努力，並確認在前述事項上緊密合作。…太平洋島國感謝日本在此區域對於太平洋島國發展提供之經濟合作、努力及對區域安定之顯著貢獻表達謝意，期望日本能對此區域持續提供支援協助發展。”⁹²

此均突顯日本經營南太島國外交關係逐步從雙邊互動拓展至多邊合作機制，並藉由協助解決南太島國自身所重視之政治、經濟、環境等問題，尋求島國支持，此作法獲得南太島國肯定，有助日本擴大參與區域事務，進而提升國際影響力。

日本為實現提升南太區域影響力，協助提升島國發展，於歷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定義與南太島國關係發展目標，其中，2000年第二屆會議確認中長期夥伴關係目標，包括提升領袖與部長等各層級對話、促進日本與「太平洋島國論壇」等國際機構聯繫與合作，以及促進貿易、觀光、知識、文化、草根階層等交流，特別是在南太推動日語普及化與日本研究等，深化當地對日理解與情感，此為後續關係發展奠定一定基礎。

2006年第四屆會議日本特別順應前一（2005）年第36屆「太平洋島國論壇」通過之「太平洋計畫⁹³」（the Pacific Plan）目標，劃定支援重點為「經濟成長、永續發展、良善治理、安全確保、人與人的交流」，首度宣布未來三年提供450億日圓（約3.9億美元）援助額，並藉由在沖繩縣

⁹¹林廷輝「《太平洋島嶼國家》「言寡意多」：日本經營太平洋島國多邊模式」，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948137>>（2021年10月27日）

⁹²外務省「日・南太平洋フォーラム（第1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首脳會議宣言」，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1/s_sengen.html>（2021年10月27日）。

⁹³「太平洋計畫」係2005年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之第36屆「太平洋島國論壇」由紐西蘭協助擬定所通過，揭櫫「經濟成長」、「永續發展」、「良善治理」及「安全」等4大目標。參酌林廷輝，2009，〈太平洋區域整合現況與挑戰：從太平洋島國推動「太平洋計畫」（the Pacific Plan）角度觀之〉，《太平洋關係學報》。第27期，頁41-115。

召開峰會，凸出沖繩縣協助人才培育貢獻、同具島國地理氣候與發展特性，加強雙邊連結性與情感；2012年第六屆會議因應日本國內2011年「東日本311大地震」背景，加強共同應對自然災害等關係紐帶，並增加未來3年援助額至5億美元，而不同以往之處則包括承諾放寬入境管制措施強化人員往來、首度強調島國確立民主主義及法治之政治安定重要性，以及首邀美國代表參加會議等。

2015、2017年第七、八屆會議中，時任首相安倍晉三除延續過去在永續性發展、防災、氣候變遷、漁業、貿易、人文等領域支援與合作外，特別提出應基於國際協調主義的「積極和平主義⁹⁴」立場，為確保太平洋區域等國際社會和平、安定與繁榮做出貢獻，以及進而提出依據「自由開放之印度太平洋」戰略，促進區域安定與繁榮，並強調善用日本擅長方式及優勢持續支援南太島國最優先領域，宣示持續協助島國發展承諾，同時宣揚日本外交理念；2021年第九屆會議時任日本首相菅義偉則延續安倍「自由開放之印度太平洋」構想，主張透過「全日本」（オールジャパン）之力積極進一步強化與南太島國合作關係，並順應國際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承諾年內提供計300萬劑疫苗等醫療協助。⁹⁵

值得一提，第三、四屆會議均發表日本與澳、紐之3國間共同合作文件，且數屆會議亦提及日本與澳、紐在推動南太區域相關事務上協調合作之重要性，凸顯日本有意借助澳、紐在南太區域勢力、資源、事務經驗等，提升援助相乘效益，進而發揮日本經營外交工作實效。

（二）爭取支持聯合國安理會改革等國際事務

日本加強與南太島國外交關係，另一重要原因係1996年聯合國大會

⁹⁴「積極和平主義」係安倍2013年所提出之日本外交與國家安全綜合性戰略，主張日本將基於國際協調的積極和平主義立場出發，進一步參與確保世界和平、穩定與繁榮，日本若不對世界和平與安定積極負起責任，則無法保護日本自身的和平。

⁹⁵外務省「第9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PALM9）首腦宣言」，
<<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207978.pdf>>（2021年10月28日）。

中，南太島國一致投票支持日本擔任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日本順利當選 1997、1998 年度非常任理事國，使日本意識到在國際政治舞台中獲得南太島國支持的重要性，日本評價南太島國普遍親日，係在聯合國等國際機構與會議上能表態支持日本立場之重要夥伴，對日本外交非常重要的國家，而積極研商推進強化與南太區域關係。日本於隔（1997）年舉辦之首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中，即將聯合國改革相關事務合作納入共同宣言：

“領袖會議認識到緊密合作之價值，同意針對日本與「太平洋島國論壇」成員國與地區在聯合國等國際之開發、環境及攸關太平洋區域相關領域上持續合作。此外，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基於協調關係之「新開發戰略」尤為重要，應尋求進一步實現此戰略之途徑。領袖會議確認將持續參與推動早期實現聯合國改革，…領袖會議並特別指出對於聯合國財政改革及安理會改革之強力支持，以及透過均衡方式實現相關改革之重要性。”⁹⁶

日本依據首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所奠定之基礎，持續尋求南太島國支持早期實現聯合國安理會改革等立場，且後續會議普遍將相關合作納入共同宣言，其中，第二屆會議強調利用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⁹⁷」（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峰會契機，推動早期實現安理會等聯合國改革，係將此與南太島國減貧等目標做連結，加強島國支持聯合國改革意願；第四屆會議首度明確寫入「支持日本加入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字句，表達支持日本之確切立場；第五屆會議則強調日本與南

⁹⁶外務省「日・南太平洋フォーラム（第1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首脳会議宣言」，<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1/s_sengen.html>（2021年10月28日）。

⁹⁷「千禧年發展目標」係2000年聯合國千禧年首腦會議上所提出之國際發展目標，並納入宣言內容，所有聯合國成員國及國際組織承諾將協助於2015年以前實現以下8項發展目標：消滅極端貧窮和飢餓實現普及初等教育、促進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降低兒童死亡率、改善產婦保健、與愛滋病毒/愛滋病、瘧疾以及其他疾病對抗、確保環境的永續性、全球合作促進發展。參酌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及2015年後進程」，<<https://www.un.org/zh/millenniumgoals/>>（2021年10月29日）。

太島國應確保緊密且具建設性互惠關係，承諾在雙方所關切之國際與區域外交優先事務上持續相互加強支持，擴大彼此外交支持面向。

第七、八屆會議則均指出為因應當前國際社會，應強化聯合國安理會之實效性、信賴性、代表性等，而應透過擴大常任及非常任理事國席次等方式實現相關改革，此係首次提出增加非常任理事國席次之立場，具有增加日本及其他國家參與機會之意涵。另值得一提，第九屆會議除延續前兩屆聯合國改革立場外，特別提出推動改革「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促進該組織更具效率性、開放性、透明性及責任，反映日本考量國際社會質疑與批判世衛組織在爆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的實質作用，而期順應國際主流推動世衛組織進行根本性變革；此外，日本亦就其規劃 2023 年排放福島處理水入海乙事，傳達其將依據國際規範與調查處理，欲尋求南太島國理解。

第四節 日本對南太島國的安全利益面向

一、日本安全利益考量

70 年代至 80 年代間，日本在不僅成為經濟大國，並思考在國際政治領域扮演更重要角色，如同 1977 年「福田主義⁹⁸」(Fukuda Doctrine) 之構想，主張持續以經濟方式在亞洲區域安定擔任要角；80 年代後半，日本經濟發展邁入巔峰，日本意識到不僅在經濟領域上，應進而發展為各領域兼具之國家，除持續擴充對外 ODA 及文化交流外，並有意透過派遣相關人員赴海外紛爭地區等方式，為世界和平做出貢獻。⁹⁹

1990 年爆發波斯灣戰爭，日本體認對國際缺乏貢獻為一重大問題，應在促進國際社會和平上扮演更積極角色，遂於 1992 年成立《國際平和協力法》，以聯合國為中心參與協助維護國際和平安全、人道救援、國際監選等活動，同年首次參加對柬埔寨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¹⁰⁰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PKO)，並於 1993 年成功協助柬埔寨重建政府；後續日本經歷 1994 年第一次北韓核武危機、1996 年台海飛彈危機、等國際危機，加深日本對自身國家安全保障之疑慮。

2000 年初期，日本相繼面臨 911 恐怖攻擊事件、阿富汗戰爭、伊拉克戰爭、釣魚臺爭議等內外紛亂事務，而更加體認世界已不容許日本以靜觀姿態看待國際紛爭，國際社會勢要求身為經濟大國的日本履行更多義務及承擔更大責任；此意味戰後日本長期所沿用「重經濟、輕武裝」之「吉田主義」已

⁹⁸ 「福田主義」係指 1977 年 8 月時任日本首相福田赳夫出訪東南亞時，在菲律賓馬尼拉所提出對東南亞外交三原則，包括—(1) 日本不做軍事大國，要為東南亞及世界和平與繁榮做出貢獻；(2) 與東南亞國家構築心連心之信賴關係；(3) 以對等立場，積極支援配合加強亞洲各國之團結與堅韌性，並致力推動與各國相互理解，促進東南亞全域和平與繁榮。

⁹⁹ 「21 世紀日本の構想」懇談会「第 6 章 世界に生きる日本 (第 1 分科会報告書)」，<<https://www.kantei.go.jp/jp/21century/houkokusyo/6s.html>> (2021 年 10 月 29 日)。

¹⁰⁰ 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係聯合國所確立之一種獨特手段，旨在協助受衝突之患的國家克服艱難險阻，從衝突走向和平；經聯合國安理會授權的維持和平任務具國際性及合法性，而透過來自世界各地的部隊及員警，與文職維和人員共同執行任務。參酌聯合國維和行動「維持和平的任務使命」，<<https://peacekeeping.un.org/zh/>>(2021 年 10 月 29 日)。

無法因應國際現實，日本在國際社會扮演之角色已無法僅限定於經濟層面，迴避政治與安全保障層面，因此，日本開始重新審視其整體外交的角色及義務，進入應追求國際使命之變動期¹⁰¹，此為後續日本歷代政權亟需應處之重要課題。二戰結束日本將勢力撤出南太區域後，因南太地理位置距離日本遙遠，以及該區域長期為澳、紐勢力範圍，且並非國際間重點經營區域，因此日本長達數十年間未將該區域置於首要安全戰略地位，直至二十一世紀隨著世界格局變化，日本逐漸重視對南太地區安全戰略布局，開始推動經營與該區域國家安全合作領域。

二、日本在南太安全戰略布局

(一) 尋求軍事部門交流

日本過去經營與南太島國關係上，鮮少著墨安全領域合作，首次「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未提及該領域相關事務，而二十一世紀開始著手協助確保南太平洋區域和平與安全，如 2000 至 2009 年第二至第五屆會議，日本開始逐步關切南太島國當地武力紛爭與政治不安定、國際組織犯罪與難民相關全球性威脅，以及災害與疾病等人類安全問題。

揆諸日本每年定期公布之軍事安保政策文書《防衛白皮書》(日文稱《防衛白書》)，2010 年以前有關南太島國記述，僅在「各國國防政策」篇章「澳大利亞」小節中，有關「在海外活動」部分提及澳大利亞 1990 年代後期開始協助解決索羅門群島民族紛爭、支持該國安定發展等內容，未納入南太區域安全情勢與軍事動態，自 2011 年版本開始出現軍事相關記述，在「各國國防政策」篇章「中國」小節中，於「與其他國家關係」部分的記述如下：
“中共正加強與太平洋島國的關係，除在巴布亞紐幾內亞進行石油、天然氣、鈾礦等開採外，並與該國簽訂軍事合作相關協定。此外，對其他島國除

¹⁰¹ 增田弘，1973，《戰後日本首相の外交思想—吉田茂から小泉純一郎まで》，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頁 18。

積極且持續地進行經濟援助外，亦有與斐濟、東加進行軍事交流之動向。¹⁰²

雖然上述內容並非針對南太區域整體安全動向之角度進行分析，而係從中共與南太島國互動之角度闡述，然此凸顯日本已開始關注域外國家與南太島國軍事合作情形，尤其警戒中共汲取南太當地能源礦產、經濟援助等作為，並推展軍事層面關係；日本於 2012 至 2017 年發布之《防衛白皮書》皆納入相同內容，較特別的是 2018 年版本相較過去增加「澳大利亞等各國對中共此等基礎建設事業表達疑慮」¹⁰³敘述，且後續版本亦持續調整內容或增加篇幅（參見表 4-2），展現日本對中共之警戒日益升高。

表 4-2 日本《防衛白皮書》記載中共與南太島國軍事互動要況

年份	內容
2011	中共正加強與太平洋島國的關係，除在巴布亞紐幾內亞進行石油、天然氣、鈷礦等開採外，並與該國簽訂軍事合作相關協定。此外，對其他島國除積極且持續地進行經濟援助外，亦有與斐濟、東加進行軍事交流之動向。
2012 至 2017	同 2011 年版本
2018	依據 2011 年版本，增加「澳大利亞等各國對中共此等基礎建設事業表達疑慮」語句。
2019	依據 2017 年版本，將末句「亦有與斐濟、東加進行軍事交流之動向」改為「亦有與萬那杜、斐濟、東加強化軍事關係之動向」。
2020	依據 2019 年版本，增加「中共派遣軍醫院船提供醫療服務」、「中共持續強化與南太島國關係」、「2019 年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與臺灣斷交，並與中共建交」等語句。
2021	同 2021 年版本

資料來源：依據防衛省網站「防衛白書」（2011-2021）資料整理製成。

¹⁰²防衛省「平成 23 年版 防衛白書」，

<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1/2011/pdf/23010203.pdf>（2021 年 11 月 3 日）。

¹⁰³防衛省「平成 30 年版 防衛白書」，

<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8/pdf/30010203.pdf>（2021 年 11 月 5 日）。

日本有鑒於中共在南太戰略布局，亦開始尋求在軍事領域與南太島國合作，便於隔（2012）年第六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中，首度提出防衛合作意向，當時首相野田佳彥於會中表示「在人文交流領域上，日本有意尋求與『太平洋島國論壇』島國的防衛部門間合作」，南太島國則回應稱「有鑒於日本在實現太平洋地區和平與安全所扮演的角色，歡迎此提案」¹⁰⁴，雙方皆具合作意願，然並未立即達成具體合作協議，未有實質性進展。直至 2018 年第八屆會議聯合宣言共同強調「有意尋求防衛與安全保障進一步交流與合作之可能性」¹⁰⁵，自此日本正式拓展自衛隊與南太島國軍事部門具體合作交流，包括派遣機艦訪問帛琉、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以及協助巴布亞紐幾內亞培育軍樂隊等。

近期日本透過 2021 年 7 月第九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擴大軍事部門間合作，會議聯合宣言較前屆多出「為強化太平洋連結與相互繁榮之共同行動計畫」，內容記載自衛隊將協助南太島國軍事部門提升人道救援、防災、醫療、應對疫情等應對非傳統安全問題之能力，且著重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等，並積極推動相關部門間交流，期促進雙方信賴關係；

另日本防衛省於同年 9 月主導召開首次日本與太平洋島國國防部長級視訊會議（The Japan Pacific Islands Defense Dialogue, JPIDD），與會者包括 13 個南太島國（薩摩亞因線路等技術問題未與會），以及美國、英國、法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等國代表，討論議題包括區域海上安全、新冠肺炎疫情對策、北韓無核化、氣候變遷、救災等議題，顯示日本有意透過建立與南太島國安全部門間正式對話機制，擴展在安全層面對話與合作空間，並邀集與日本友好之域內外國家參與為其背書，以彰顯日本對南

¹⁰⁴外務省「第 6 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PALM6）沖繩キズナ宣言（仮訳）」，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6/kizuna_jp.html>（2021 年 11 月 5 日）。

¹⁰⁵外務省「第 8 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PALM8）首脳宣言」，
<https://www.mofa.go.jp/mofaj/a_o/ocn/page4_004026.html>（2021 年 11 月 5 日）。

太區域之影響力，進而提升南太島國進一步合作之意願。揆諸前述作為，可觀察到日本在軍事合作方面，係考量南太島國之國力、國情及需求，而著重在非傳統安全領域等軟性項目合作，期藉此為雙邊軍事關係奠定基礎。

（二）推動海洋安全合作

日本過去推動與南太島國在海洋領域合作上，較偏重漁業等海洋生物資源面向，二十一世紀逐漸重視海洋安全事務合作，外務省評估對貿易立國的日本而言，南太平洋地區係重要物資運輸通道，從澳大利亞進口至日本之鐵礦石、煤礦、棉花（占日本進口該等物資之5成），從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紐西蘭進口至日本之木材（占日本木材進口總量之2成）等物資，以及日本對澳大利亞、紐西蘭之出口皆須通過該海域，因此日本主張該海域之安全性、與沿岸國家之友好關係甚為重要¹⁰⁶。

日本推動與南太島國在海洋安全等領域合作，正式起步時間相較經濟等合作項目晚，2012年第六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聯合宣言始明確指出，應促進雙方在海洋安全保障、海洋監視、海洋科學調查與觀測等海洋相關領域合作，並強調國際法相關法規在維持太平洋和平與安全所扮演之角色，以及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之重要性等¹⁰⁷，尋求南太島國與日本共同維護區域海洋安全與利益，以及凸顯應致力維護法治之海洋秩序。

日本於2015、2018年第七、八屆會議除延續過去合作立場外，並強調在國際海洋秩序上，不得行使武力及進行威嚇，應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紛爭，尤其第八屆會議提出較為具體之合作方針，並特別將海洋安全合作與時任首相安倍晉三所倡議「自由開放之印度太平洋戰略」內涵做聯結，包括3大支柱—1、法治及航行自由的普及與落實；2、透過強化連結性追

¹⁰⁶外務省「日本にとって太平洋諸島諸国って？—日本と太平洋諸島諸国の関係、日本の協力」，<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if_3/kankei.html>（2021年11月5日）。

¹⁰⁷外務省「第6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PALM6）沖縄キズナ宣言（仮訳）」，<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6/kizuna_jp.html>（2021年11月5日）。

求經濟繁榮；3、在海上安全及防災領域合作等對實現和平與安定之承諾。日本一方面欲藉由宣揚其外交戰略，勾畫出日本維護法治海洋秩序之目標、精神、方式等，另一方面欲爭取南太島國認同與支持日本外交戰略理念，結合雙方利益，進而發揮相乘效果；日本為實現自由開放且永續的海洋環境，具體作為包括未來3年間實現500名人員培育與交流，以協助南太島國建構國境管理與警備、海上執法、海洋環境保護等能力，並依據國際標準建設港灣等高品質基礎設施，透過整備海上運輸網以強化雙方連結性等¹⁰⁸。

日本在歷屆會議與南太島國建立之互動、信賴與合作基礎上，持續推展海上安全領域合作，包括協助帛琉、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馬紹爾群島等海上執法部門整備安全維護設施，派遣海上保安廳專家所組成之「移動合作團隊（Mobile Cooperation Team, MCT）」赴帛琉協助海防人才培育等，且對南太島國整體支援項目有陸續增加之趨勢。日本於2021年第九屆會議發布之「共同行動計畫」中，可發覺到增加支援南太島國項目包括整建海事訓練學校、提升製作海圖能力等，以及從過去僅「協助整備」海上執法設備，轉變為「提供」海上執法設備，並特別強調必要時將尋求澳大利亞、美國等其他夥伴協助，顯示日本逐步藉由具體且積極之行動，落實協助南太島國提升執法部門能力之承諾，並有意結合其他國家力量，以提升日本整體支援成效。

此外，日本亦重視海上執法部門人員互動，將積極推展海上保安廳練習船赴南太島國實施靠港任務，以及邀請南太島國相關人員參加日本所主辦之「世界海上保安機關峰會」等，俾進一步增進交流與互信、擴大合作契機。凡此，顯示日本與南太島國在海洋安全事務合作上，同時兼顧支援技能、設備與人員互動，期在共同遵循國際法、維護印太海洋秩序等理念上，確保南太島國堅實支持。

¹⁰⁸外務省「PALM8における主な協力・支援策」，
<<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365755.pdf>>（2021年11月8日）。

第五章 結論與展望

本章從日本在經濟利益、政治利益、安全利益等國家利益層面需求之角度，歸納日本布局南太平洋島國之外交戰略目的、特點及整體發展趨勢，提出研究發現、結論、建議與展望。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日本對南太島國外交戰略具有政經安保利益重疊之考量

綜觀日本二戰後迄今經營南太島國外交關係之發展歷程，確認日本係以維護、實現、追求其國家利益為目的，而其中交錯經濟、政治、安全等國家利益（參見圖 5-1），且於各個時期顯現不同之關切重點，可歸納結論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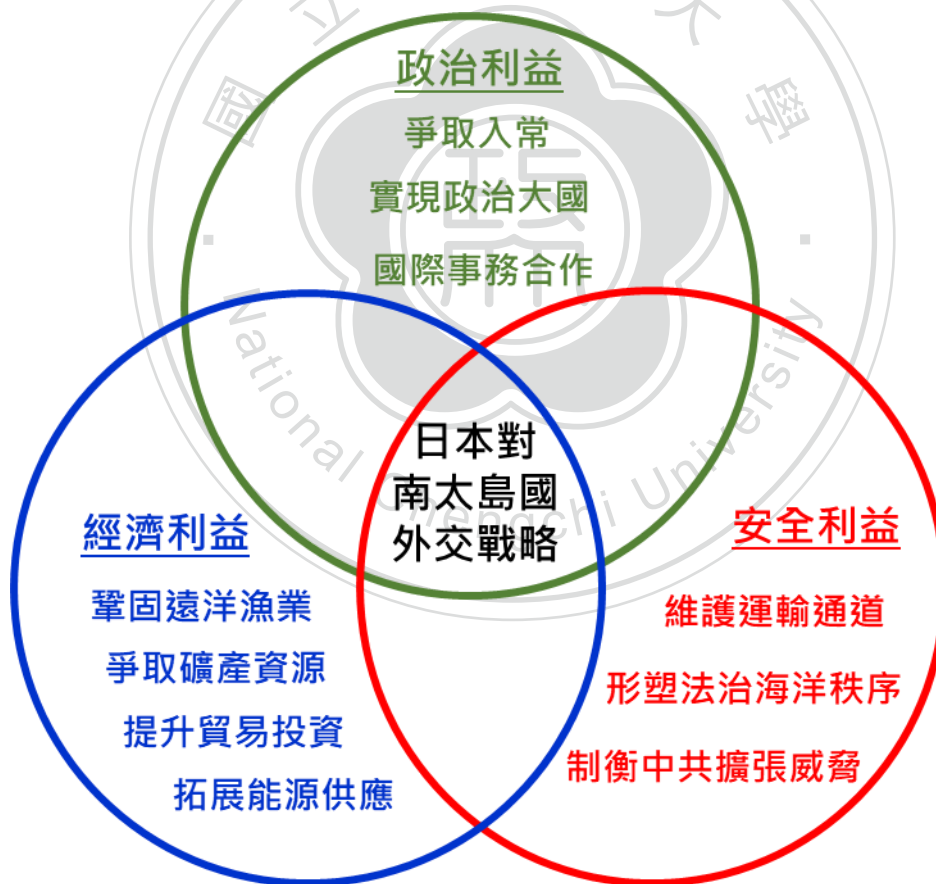


圖 5-1 日本對南太島國外交戰略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一) 初期以考量漁業等經濟利益為合作開端

日本對南太島國外交政策於早期 1970 年代左右開始著重經濟利益考量，其中除藉由提供南太島國 ODA 以促進日本貿易增長外，最關切面向係在南太平洋遠洋漁業利益，故日本迄仍積極藉由促進區域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永續發展等，推動與南太島國之間在漁業領域合作關係及維持漁業談判籌碼，進而維護日本漁船漁權，同時確保日本未來食品安全保障；另日本亦關注南太島國所蘊含豐富礦產資源，近期逐步啟動液化天然氣等進口合作，以拓展日本能源供應來源，進而分散能源安全風險。

(二) 逐漸重視「政治大國」、「入常」等政治利益布局

日本於 1980 年代初期開始重視南太島國對其政治利益面相，意識到該等國家因歷史因素普遍親日，對其實現「政治大國」目標具一定重要性，故積極透過經濟外交、高層訪問、協助國家建設等，發展與南太區域國家外交關係，期提升區域影響力，至二十一世紀亦將與南太島國合作納入日本「積極和平主義」、「自由開放之印度太平洋」等外交理念，欲藉以宣揚日本外交政策、爭取國際認同，進而促使國際環境朝有利日本方向發展；另 1990 年代後期意識到南太島國為支持日本加入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等國際合作之重要票倉，因此迄今仍持續與南太區域國家維持友好關係，俾推動實現日本「入常」宿願。

(三) 近期體認南太海上航道等安全利益

日本對南太島國安全戰略布局相對較晚，隨著二十一世紀中共推動與南太島國軍事關係、海洋擴張威脅國際航道等情勢發展下，日本開始逐漸重視對南太島國安全利益布局，一方面逐步建立軍事層面交流新關係，以慎防中共軍事勢力滲透南太區域，增添日本應處南太安全等事務之難度，另方面推動海洋安全領域相關合作，期在共同遵循國際法、維護法治海洋秩序等理念上，爭取南太島國堅實支持，俾共同維護區域海洋安全，進而

確保日本在印太海上重要運輸通道等安全利益。凡此，印證日本對南太島國之外交戰略交織著經濟、政治、安全等利益，未來並將基於此等考量持續推展南太區域事務，俾獲取最大國益。

二、日本推動與南太島國合作朝領域多元與深入等發展趨勢

筆者發現日本經營與南太島國關係主要透過提供援助、人文交流、經貿投資等方式，促進島國經濟發展、協助人才培育、建設基礎設施等，相關作法呈現特點與趨勢如次—

(一) 合作具有擴大深度與廣度、依國內外情勢彈性調整等特點

筆者透過比較歷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共同宣言及成果，發現日本推動相關合作具有逐步擴大深度與廣度之特點，包括增加援助金額與項目、擴大人才培育與人文交流人數等；另部分會議在討論議題與合作項目中，彈性納入應對世界金融危機、國際爆發新冠肺炎、呼籲世衛組織改革，以及「東日本 311 大地震」防災、日本規劃 2023 年排放福島核廢水入海等國內外事務，凸顯日本依據國際事件、內政事務等考量，彈性相應調整其與南太島國合作事項，期共同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

(二) 從著重經營經濟條件較佳國家轉變為重視區域共同體合作

日本經營與南太島國關係，早期較著重國力相對較佳之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 2 國，1980 年代末期有鑒於南太島國獨立建國與宗主國關係漸遠、與日本經濟合作需求增，加上日本自身外交戰略需求等，日本改變過去僅重點經營單一國家作法，轉將南太島國視為區域共同體經營，透過共同合作平台、定期對話機制等推展南太區域事務，反映日本體認尋求區域國家共識可獲得更大外交效益，未來將續透過「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平台重點經營與南太島國合作關係。

(三) 持續尋求美、澳等第三方勢力協作以達擴大支援成效等目的

日本長期以來在推展南太區域事務上，主張日本與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 3 國間尋求協調與合作之重要性，包括首邀美代表參加「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與美合作整備太平洋災害警報系統、與美澳支援南太島國提升海上安保能力、與澳紐共同透過提供援助解決區域經濟與環境問題，以及協同美澳紐與國際組織支援南太島國在新冠肺炎防疫等；日本前述作法反映其一方面基於美日同盟關係，有意呼應美逐漸重視南太島國與印太地區之外交政策，展現與美在外交事務上緊密合作氛圍，另一方面推動與南太區域主導勢力之澳紐合作，以提升日本支援成效、傳達未來進一步拓展多邊合作之可能性，俾為後續擴大相關事務鋪路。

三、南太島國在國際間重要性及戰略價值已日益提升

南太島國雖普遍存在陸地面積小、人口少、經濟落後、整體國力弱等特性，且長期處於世界邊陲地帶，然根據本論文研究發現，在國際政經格局與安全情勢變遷下，逐漸顯現出南太島國在聯合國重要票倉、扼守太平洋重要海上通道、位居重要地緣戰略地位、蘊藏豐富天然資源等戰略價值，而此等價值儼然成為南太島國向其他強權要價之重要籌碼，進而使南太島國對區域秩序之主導權有所提升。近年來國際間紛紛將外交目光移轉至南太地區除日本將南太島國納入其整體外交戰略之一環，以及美、澳、紐持續維持對南太區域影響力外，法國、中共、南韓、印度等區域外國家亦逐漸重視南太島國戰略地位，相繼成立對話機制發展外交關係，且分別透過協助南太島國經濟發展、改善氣候變遷環境、建設基礎設施、培訓人才、提供援助款項等方式，拓展各自在南太區域之外交版圖；凡此，顯示南太區域已成為諸多域內外國家利益關切地，而南太島國為獲取最大國家利益，將傾向維持「大國平衡」外交，在利益交錯與外交折衝背景下，未來南太區域情勢發展將更趨複雜。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展望

本文針對日本二戰後經營南太島國外交關係之歷史脈絡、時代背景、發展演變及國家利益考量等層面，進行全面性歸納及梳理，進而了解日本對南太島國整體外交戰略，然影響一個國家外交政策之重要因素亦包含國際地緣政治的變化、國際政治行為主體之間的政治關係等，因此日本最重要盟友美國對南太地區政策變遷、主導南太勢力澳大利亞對區域治理之政策立場、日本與美澳等國具體合作情形與成效、中共在南太乃至印太區域勢力擴張動向，以及南太島國政治立場等，均牽動日本對南太島國外交政策與作為，為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之重要議題。其中，值得特別關注的是中共「一帶一路」戰略早已延伸至南太地區，且近年積極誘拉我南太邦交國，並推動與南太島國軍事合作關係，加以解放軍是否藉重啟1997至2003年在吉里巴斯設置之太空監測站¹⁰⁹以強化太平洋作戰能力等，均引發日本高度警戒與防範，且相關動向亦攸關印太周邊安全與情勢發展、我國家外交與安全利益，須持續研究與追蹤。

此外，「太平洋島國論壇」近期所產生內部紛爭亦須密切掌握，該論壇成員國帛琉、密克羅尼西亞、吉里巴斯、諾魯、馬紹爾群島5國近期因不滿論壇新任秘書長人選的長期非正式協議¹¹⁰未獲得尊重，於2021年2月發表聯合公報，表

¹⁰⁹1997年至2003年中共曾在吉里巴斯南塔拉瓦島（South Tarawa Island）設置太空監測站，而該監測站於中共「載人航天工程」「三步走」的發展戰略（1992年啟動）、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前期的建置過程中扮演要角；2020年下半年北斗三號建成後，「三步走」也要踏出最後一步，按計畫於2022年前後完成太空站「天宮」，可謂正是中國需要吉里巴斯的關鍵時刻。吉里巴斯國地處澳洲通往夏威夷赤道帶，其首都所在之塔拉瓦環礁（Tarawa Atoll）為二戰美日進行塔拉瓦戰役（Battle of Tarawa）地點，一旦該國被用來進行太空監測，將增強中共解放軍情蒐能力，被用來抵銷美軍技術優勢。參酌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蔡榮峰「吉里巴斯總統大選牽動中國南太平洋制美能力」，

<https://indsr.org.tw/tw/News_detail/2202/%E5%90%89%E9%87%8C%E5%B7%B4%E6%96%AF%E7%B8%BD%E7%B5%B1%E5%A4%A7%E9%81%B8%E7%89%BD%E5%8B%95%E4%B8%AD%E5%9C%8B%E5%8D%97%E5%A4%AA%E5%B9%B3%E6%B4%8B%E5%88%B6%E7%BE%8E%E8%83%BD%E5%8A%9B>（2021年11月17日）。

¹¹⁰「太平洋島國論壇」依據長期非正式協議，秘書長由玻里尼西亞、美拉尼西亞、密克羅尼西亞3個群島成員國輪流擔任，因此依慣例下屆秘書長應輪由密克羅尼西亞群島推舉人選並經投票程序出任，然2月選舉結果由玻里尼西亞群島推舉之庫克群島候選人出任，且經過馬拉松式談判仍未能改變選舉結果，因此引發密克羅尼西亞群島的帛琉、密克羅尼西亞、吉里巴斯、諾魯、馬紹爾群島高度不滿。

示 5 國將正式退出「太平洋島國論壇」，該等國家將按照各自國內法律程序審議後進行退出之最終決定，預計退出手續正式完成為一年後 2022 年 2 月。若情勢演變成爲定局，將嚴重破壞南太區域國家團結，使行之有年的「太平洋島國論壇」面臨分裂，增添日本、澳大利亞等域內外國家經營南太事務之難題；另欲退出的 5 國當中，帛琉、諾魯、馬紹爾群島 3 國爲我邦交國，未來「太平洋島國論壇」成員國中我邦交國將僅剩吐瓦魯，恐大幅降低我國在南太外交場域之發言權，並將給予中共可趁之機加大對我外交打壓，進而破壞區域穩定，有鑒於此，亦須持續觀察「太平洋島國論壇」內部互動情形、成員國退出動向、外部勢力背後介入實情等，做爲未來研究重要切入角度與課題。

我國自 1993 年開始每年以「太平洋島國論壇」之「發展夥伴 (Development Partner)」身分，組團參加「臺灣/中華民國與 PIF 國家對話會議 (Taiwan/ROC-Forum Countries Dialogue)」，與我南太邦交國、「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及論壇轄下組織舉行會談，主要合作領域包括提供獎學金協助提升島國教育水準與能力建構、協助論壇漁業局 (Forum Fisheries Agency, FFA) 等區域相關組織之永續發展等，而爲進一步擴大合作契機、爭取我國影響力與話語權，以及鞏固我與南太邦交國關係，可借鏡日本經營南太島國作法，思考如何擴大我國與南太島國合作領域，並尋求借助日本在南太區域著力深、領域廣等優勢，與日本研商臺日在南太地區進行第三方合作之可能性；另可研究在我南太邦交國當地建構美日臺經濟合作等平台，擴大與我友好之國家在區域事務合作能量。有關「太平洋島國論壇」組織前景不明，未來可能僅剩一個邦交國爲所屬成員乙情，我政府可預先研擬因應對策，如考慮成立新的對話機制、尋求參與日本與南太區域國家相關會議等，俾減緩該情勢發展對我國帶來之外交衝擊。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著作

小林泉，劉萬來譯，1997，《太平洋島國各邦建國史》，新北市：臺灣學生書局。

王文科，1986，《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李世暉，2016，《日本國家安全的經濟視角：經濟安全保障的觀點》，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何登煌，2013，《太平洋島國風情與風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6-94。

吳玉貴譯，1990，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戰前之大本營海軍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吳定，2003，《政策管理》，臺北：聯經出版社。

吳叡人譯，1999，Benedict R. Anderson 著，《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臺北：時報出版。

東方出版社編輯部/譯，2003，《世界地理百科(全六冊)》，6 卷。

柯玉枝，2003，〈日本安保政策與日美同盟〉，朱松柏主編，《新世紀亞太情勢與區域安全》，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徐昕、郝望、李保平譯，王緝思校，2006，Hans J. Morgenthau 著，《國家間政治：權力鬥爭與和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張自學譯，1991，Hans J. Morgenthau 著，《國際政治學》(Political Among Nations)，臺北：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富本，2000，《蛻變中的太平洋群島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二) 期刊、報告及論文

王崑義，2007，〈中國的「和諧外交」與對南太平洋的擴展〉，《臺灣國際研究季

- 刊》，第3卷第3期，頁63-109。
- 王尊彥，2013，〈日本與太平洋島國關係〉，《亞太研究論壇》，第58期，頁1-31。
- 王珊，2012，〈從“島國”到“海洋強國”——日本海洋戰略的嬗變〉，《社會觀察》，第12期，頁77-79。
- 李世暉，2015，〈戰後日本的經濟安全保障：理論與政策之研究〉，《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6卷第1期，頁101-142。
- 李世暉，2017，〈臺日關係中「國家利益」之探索：海洋國家間的互動與挑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8卷第3期，頁1-40。
- 李明峻，2007，〈日本的南太平洋政策〉，《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3卷第3期，頁111-134。
- 宋秀琚、葉聖萱，2016，〈日本-南太島國關係發展及中國的應對〉，《國際觀察》，第3期，頁144-157。
- 宋秀琚、葉聖萱，2016，〈淺析「亞太再平衡」戰略下美國與南太島國關係的新發展〉，《太平洋學報》，第1期，頁50-62。
- 林廷輝，2007，〈「索羅門群島區域援助團」之性質、法律地位與未來發展〉，《問題與研究》，第46卷第4期，頁123-152。
- 林廷輝，2007，〈簡析第37屆「太平洋島國論壇」公報及其對我國外交之影響〉，《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6期，頁115-122。
- 林廷輝，2009，〈太平洋區域整合現況與挑戰：從太平洋島國推動「太平洋計畫」(the Pacific Plan) 角度觀之〉，《太平洋關係學報》，第27期，頁41-115。
- 林廷輝，2010，〈龍在陌生海域：中國對太平洋島國外交之困境〉，《國際關係學報》，第30期，頁55-104。
- 金熙德，2003，〈戰略創新乎 戰略貧困乎 ——《21世紀日本外交基本戰略》評

析》，《日本學刊》，第 1 期，頁 48-60。

秦亞青，2005，〈現實主義理論的發展及其批判〉，《國際政治科學》，2005 年第 2 期，頁 138-166。

胡傳明、張帥，2013，〈美中日在南太平洋島國的戰略博弈〉，《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1 期，頁 51-57。

楊聰榮，2006，〈太平洋史視角下的獨立運動史：弱勢國家的生存策略〉，《臺灣史學雜誌》，第 2 卷，頁 83-100。

蔡東杰，2010，〈日本援外政策發展：背景、沿革與演進〉，《全球政治評論》，第 32 期，頁 33-48。

劉江永，2012，〈日本的國家利益觀、對外戰略與對華政策〉，《外交學院學報》，第 5 期，頁 13-29。

魏仲伶，2018，〈國際漁業法律體制下漁捕實體概念實踐之研究：以我國參與之太平洋地區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為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7-88。

（三）電子資源

日經中文網「日本擴大基礎設施出口要動真格？」，2016 年 5 月 20 日，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19654-20160520.html>>。

日經中文網「日本海底資源開發落後於中法」，2013 年 11 月 1 日，
<<https://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column/6933-20131101.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加強互利合作 實現共同發展——在“中國—太平洋島國經濟發展合作論壇”首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溫家寶」，2006 年 4 月 5 日，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291940.htm>。

中共外交部，「太平洋島國論壇概況」，2021 年 8 月，

<http://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bmdyzs_673629/dqzz_673633/tpydg_673635/gk_673637/>。

方曉志，2013，〈南太平洋：安全形勢日趨複雜〉，《世界知識》，第18期，

<<http://www.faobserver.com/Newsinfo.aspx?id=9340>>。

外交部「國際組織參與現狀（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https://subsite.mofa.gov.tw/igo/News_Content.aspx?n=163B8937FBE0F186&sm=53182B822F41930C&s=9CC9DEE82D96D5DB>。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吉里巴斯總統籲重視氣候變遷」，2015年11月11日，

<http://ghgregistry.epa.gov.tw/information/Information_New.aspx?r_id=265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度社區文化產業振興考察計畫～日本大分縣

OVOP國際研討會暨地方特色產業觀摩～」，2006年1月15日，

<[file:///C:/Users/88698/Downloads/C09503372%20\(2\).pdf](file:///C:/Users/88698/Downloads/C09503372%20(2).pdf)>。

林廷輝「《太平洋島嶼國家》「言寡意多」：日本經營太平洋島國多邊模式」，

2019年10月16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948137>>。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蔡榮峰「吉里巴斯總統大選牽動中國南太平洋制美能力」，2020年6月24日，

<https://indsr.org.tw/tw/News_detail/2202/%E5%90%89%E9%87%8C%E5%B7%B4%E6%96%AF%E7%B8%BD%E7%B5%B1%E5%A4%A7%E9%81%B8%E7%89%BD%E5%8B%95%E4%B8%AD%E5%9C%8B%E5%8D%97%E5%A4%AA%E5%B9%B3%E6%B4%8B%E5%88%B6%E7%BE%8E%E8%83%BD%E5%8A%9B>。

梁甲瑞，2016，〈淺析中國在南太地區「一帶一路」的戰略支點—基於大戰略的視角〉，《戰略與管理》，第1期，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6/1128/03/16534268_610060919.shtml>。

陳豔雲、張逸帆，2013，〈近年來日本對南太平洋島國 ODA 政策的調整〉，《大

- 洋洲發展報告（2012～2013）》，
<http://www.pishu.com.cn/skwx_ps/bookdetail?SiteID=14&ID=1674467>。
- 黃道炫，2016，〈日本戰車及其戰爭邏輯〉，《近代史研究》，第5期，
<<http://jds.cass.cn/UploadFiles/ywzl/2016/11/201611011428017617.pdf>>。
- 黃繼朝，2015，〈從安保法看日本外交的現實之爭〉，《中國南海研究院》，
<<http://www.nanhai.org.cn/index.php/Index/Info/content/cid/21/id/1737.html>>。
- 曾復生，2016，〈「支票簿外交」再起？〉，《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printfriendly/15942>>。
- 農委會，2008，〈臺灣、日本、韓國在1974年與近年能源危機期間之經濟與物價〉，《農政與農情》，10月第196期，
<<http://www.coa.gov.tw/ws.php?id=18379>>。
- 漁業署「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2017年2月10日，
<<https://www.fa.gov.tw/cht/LawsCentralDeepSea/content.aspx?id=6&chk=8d94d157-3d9b-43c6-a031-8554b0014cb2¶m=pn%3D4>>。
- 聯合國維和行動「維持和平的任務使命」，<<https://peacekeeping.un.org/zh>>。

二、日文部分

（一）專書著作

- 井村喜代子，2005，《現代日本經濟論》，東京：有斐閣。
- 外務省戰後外交史研究会，1982，《日本外交30年—戰後の軌跡と展望》，東京：世界の動き社。
- 慶應義塾，1959，《福沢諭吉全集》，東京：岩波書店，第10卷。
- 丸谷元人，2013，《日本の南洋戦略》，東京：株式会社ハート。
- 服部卓四郎，1973，《大東亞戦争全史》，第三卷，東京：原書房。
- 矢野暢，1991，〈東南アジアの國際關係〉，《講座東南アジア學9》，東京：弘

文堂。

(二) 期刊論文

綿野脩三，1953，〈我が経済外交の新段階〉，《外交時報》，第122巻，第1号，頁16-22。

(三) 電子資源

「21世紀日本の構想」懇談会，「日本のフロンティアは日本の中にある—自立と協治で築く新世紀—」(第6章 世界に生きる日本_第1分科会報告書)，2000年，<<https://www.kantei.go.jp/jp/21century/houkokusyo/6s.html>>。

中西寛，「敗戦国の外交戦略—吉田茂の外交とその継承者—」(防衛研究所) 2003年9月，<http://www.nids.mod.go.jp/event/proceedings/forum/pdf/2003/forum_j2003_09.pdf>。

太平洋諸島センター，「太平洋諸島センターとは」，2016年，<<http://blog.pic.or.jp/modules/contents/about/introduction.htm>>。

太平洋諸島センター，「統計ハンドブック 2021」，2021年，<<https://pic.or.jp/ja/wpcontent/uploads/2021/09/049120e9b48d87259cac90d45f74ed64.pdf>>。

外務省，「大洋州」，2021年6月2日，<<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acific.html>>。

外務省，「第3章太平洋島嶼国地域の概況と開発動向」(太平洋島嶼国国別評価報告書)，2009年3月3日，<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hiryo/hyouka/kunibetu/gai/pacific/pdfs/kn08_03.pdf>。

外務省，「OECD開発援助委員会(DAC: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2017年1月20日，<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doukou/dac/dac_gaiyo.html>。

外務省，「鈴木外務大臣政務官（総理特使）の第31回太平洋諸島フォーラム（PIF）域外国対話出席」，2019年8月19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4_007716.html>。

外務省，「太平洋諸島フォーラム（PIF）概要」，2016年10月4日，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pif/gaiyo.html#05>>。

外務省，「地域別インデックス（大洋州）」，2017年3月2日，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pacific.html>>。

外務省，「開発協力大綱」，2015年11月2日，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taikou_201502.html>。

外務省「2020年版開発協力白書日本の国際協力」，2021年6月4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oda/files/100196782.pdf>>。

外務省，「ミクロネシア連邦（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基礎データ」，

2016年11月10日，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micronesia/data.html>>。

外務省，「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主催公開シンポジウム『日本と太平洋島嶼国のパートナーシップ強化に向けて』（最終報告書・提言）」，2010年10月，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acific/jiia_rep_100913.html>。

外務省，「日本にとって太平洋諸島諸国って？—日本と太平洋諸島諸国の関係、日本の協力」，2003年5月，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if_3/kankei.html>。

外務省，「日・南太平洋フォーラム（第1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首脳会議宣言」，1997年10月13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1/s_sengen.html>。

外務省，「PALM 2000 太平洋・島サミット（太平洋フロンティア外交宮崎イニシアティブ）」，2000年4月22日，

<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alm/miyazaki.html>>。

外務省，「第4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平成18年5月26日-27日 於：沖縄首脳宣言：「より強く繁栄した太平洋地域のための沖縄パートナーシップ」」，2006年5月27日，

<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4/sengen.html>。

外務省，「第5回日・PIF首脳会議『北海道アイランダーズ宣言』平成21年5月22日-23日 於：北海道」，2009年5月23日，

<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5/ha_sen.html>。

外務省，「第6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PALM6）沖縄キズナ宣言（仮訳）」，2012年5月26日，

<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6/kizuna_jp.html>。

外務省，「第7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PALM7）福島・いわき宣言—共に創る豊かな未来—（仮訳）」，2016年6月6日，

< <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81725.pdf>>。

外務省，「第8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PALM8）首脳宣言」，2018年5月19日， < https://www.mofa.go.jp/mofaj/a_o/ocn/page4_004026.html>。

外務省，「第9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PALM9）（結果概要）」，2021年7月2日， < https://www.mofa.go.jp/mofaj/a_o/ocn/page3_003070.html>。

外務省，「昭和49年版わが外交の近況」（第2節大洋州地域），1974年7月， <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74_1/s49-2-5-2.htm#a4>。

外務省，「昭和52年版わが外交の近況」（第2節大洋州地域），1977年9月， <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77_1/s52-2-1-2.htm#g14>。

外務省，「昭和54年版わが外交の近況」（第2節大洋州地域），1979年9月， <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79/s54-2-1-2.htm#1_4>。

外務省，「昭和63年版外交青書」，1988年11月，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88/s63-3-1-5.htm>>。

外務省，「平成19年版外交青書」，2007年7月，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7/pdf/pdfs/2_1.pdf>。

外務省，「平成27年版外交青書」，2015年10月27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15/pdf/pdfs/2_1.pdf>。

外務省，「平成30年版外交青書」，2018年9月20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18/pdf/pdfs/2_1.pdf>。

外務省，「令和元年版外交青書」，2019年11月7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19/pdf/pdfs/2_1.pdf>。

防衛省，「平成23年版防衛白書」，2011年，

<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1/2011/pdf/23010203.pdf>。

防衛省，「平成30年版防衛白書」，2018年，

<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8/pdf/30010203.pdf>。

防衛省，「令和3年版防衛白書」，2021年，

<<https://www.mod.go.jp/j/publication/wp/wp2021/pdf/R03010202.pdf>>。

国立国会図書館，《日本国憲法》，1946年，

<<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etc/j01.html>>。

厚生労働省，「戦没者遺族等への援護」，2017年，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hokabunya/senbotsusha/index.html>>。

黒崎岳大，「海洋の『陸地化』と太平洋地政学—研究会中間報告」，（アジア経済研究所），2014年3月，

<http://www.ide.go.jp/Japanese/Publish/Download/Report/2013/2013_C32.html>。

塩田光喜，「グローバル化とマネーの太平洋」，（アジア経済研究所），2012年3月，

<http://www.ide.go.jp/Japanese/Publish/Download/Report/2010/2010_426.html>。

《読売新聞》,「南太平洋のキリバスに大使館新設へ…中国の影響力拡大に対
抗」, 2021 年 9 月 5 日 ,

<<https://www.yomiuri.co.jp/politics/20210905-OYT1T50279/>> 。

三、英文部分

(一) 專書著作

Alexander, Joseph H , 2000 , 《Edson's Raiders: The 1st Marine Raider Battalion in
World War II》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aval Institute Press.

Loxton, Bruce; Chris Coulthard-Clark , 1997 , 《The Shame of Savo: Anatomy of a
Naval Disaster》 ,Australia: Allen & Unwin Pty Ltd.

Robert H.Taylor , 1991 ,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ume 1.

Williamson Murray; Allan R. Millett , 2001 , 《A War To Be Won: Fight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elknap Press.

Hans J. Morgenthau , 1958 , 《Dilemmas of Politic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二) 電子資源

MDPI ,「Meloidosis in Papua New Guinea and Oceania」, 2018 ,

<<https://www.mdpi.com/2414-6366/3/1/34>> 。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About Us) , 2017 ,

<<http://www.forumsec.org/pages.cfm/about-us/>> 。

WorldFactsInc. , 《The Pacific Ocean & It's Islands》 , 2017 ,

<<https://sites.google.com/site/worldfactsinc/the-pacific-ocean-and-it-s-islands>> 。

USP 「Welcome to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USP)」 ,

<<https://www.usp.ac.fj/>> 。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1—吉里巴斯

吉里巴斯 (Republic of Kiribati)



歷史：1939 年英國、美國共同統治；1941 年日軍佔領部分地區；1979 年獨立。

面積：730 平方公里

人口：約 11.8 萬人

首都：塔拉瓦 (Tarawa)

民族：密克羅尼西亞系 (98%)、玻里尼西亞系及歐洲人

語言：吉里巴斯語、英語

政體：共和制

外交：2003 年與中華民國建交；2019 年與中華民國斷交並與中共建交。

國防：無軍隊

主要產業：漁業、生產椰子核

經濟成長率：2.2%

貨幣：澳幣

主要貿易夥伴：出口—菲律賓、馬來西亞、斐濟、日本、東帝汶、孟加拉；

進口—澳大利亞、新加坡、斐濟、中國大陸、紐西蘭。

主要援助國：澳大利亞、日本、紐西蘭

日本企業數：1 間

日本僑民數：3 人

居日人數：14 人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2—庫克群島

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



歷史：1888 年成為英國屬地；1901 年成為紐西蘭屬地；1965 年獲得內政自治權，與紐西蘭轉為自由聯合關係；1992 年聯合國承認其外交獨立。

面積：237 平方公里

人口：約 20,200 人

首都：阿華魯 (Avarua)

民族：玻里尼西亞系 (81%)、混血玻里尼西亞系 15.4%

語言：庫克群島毛利語、英語

政體：立憲君主制

外交：1997 年與中共建交

國防：無軍隊，由紐西蘭支援。

主要產業：觀光業、農業、漁業 (黑真珠養殖)、金融服務業

經濟成長率：4.8%

貨幣：紐元

主要貿易夥伴：出口—日本、中國大陸、紐西蘭、美國；進口—紐西蘭、斐濟、澳大利亞、美國、日本。

主要援助國：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

日本企業數：2 間

日本僑民數：8 人

居日人數：不詳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3—薩摩亞

薩摩亞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歷史：1919 年成為紐西蘭的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地區；1945 年成為聯合國託管領土；1962 年獨立。

面積：2,830 平方公里

人口：約 20 萬人

首都：阿皮亞 (Apia)

民族：薩摩亞人 (玻里尼西亞系) 90%，其他為歐洲混血、美拉尼西亞系、中國、歐洲等。

語言：薩摩亞語、英語

政體：議會制

外交：1975 年與中共建交

國防：無軍隊，由紐西蘭支援。

主要產業：農業、沿岸漁業、觀光業

經濟成長率：3.6%

貨幣：薩摩亞塔拉

主要貿易夥伴：出口—美屬薩摩亞、紐西蘭、澳大利亞、美國；進口—紐西蘭、新加坡、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

主要援助國：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

日本企業數：2 間

日本僑民數：31 人

居日人數：72 人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4—索羅門群島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歷史：1893 年英國宣布佔有南索羅門群島；1900 年英國從德國取得北索羅門群島；1942 年日軍佔領；1943 年日軍撤離；1978 年獨立。

面積：28,900 平方公里

人口：約 67 萬人

首都：荷尼阿拉 (Honiara)

民族：美拉尼西亞系 (約 94%)，其他為玻里尼西亞系、密克羅尼西亞系、歐洲、中國等。

語言：英語、皮欽語

政體：立憲君主制

外交：1983 年與中華民國建交；2019 年與中華民國斷交並與中共建交。

國防：無軍隊

主要產業：農業 (椰子核、木材)、漁業

經濟成長率：1.2%

貨幣：索羅門群島幣

主要貿易夥伴：出口—中國大陸、義大利、印度、泰國、瑞士；進口—中國大陸、澳大利亞、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

主要援助國：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美國

日本企業數：2 間

日本僑民數：31 人

居日人數：35 人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5—吐瓦魯

吐瓦魯 (Tuvalu)



歷史：1892 年列屬吉爾伯特和埃利斯群島為英國保護領土；1915 年列屬吉爾伯特和埃利斯群島為英國殖民地；1975 年從吉爾伯特和埃利斯群島分裂改名吐瓦魯；1978 年獨立。

面積：25.9 平方公里

人口：約 11,646 人

首都：富納富提 (Funafuti)

民族：玻里尼西亞系 (部分混合密克羅尼西亞系)

語言：英語、吐瓦魯語

政體：立憲君主制

外交：1979 年與中華民國建交

國防：無軍隊

主要產業：農業、漁業，大部分為自給自足，其他包括建設業、服務業等。

經濟成長率：9.6%

貨幣：澳幣

主要貿易夥伴：出口—厄瓜多、奈及利亞、美國、墨西哥、德國；進口—新加坡、澳大利亞、斐濟、日本、美國。

主要援助國：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

日本企業數：0 間

日本僑民數：0 人

居日人數：4 人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6—東加

東加 (Kingdom of Tonga)



歷史：1900 年成為英國保護領土；1970 年回復外交權。

面積：720 平方公里

人口：約 10.4 萬人

首都：努瓜婁發 (Nuku'alofa)

民族：玻里尼西亞系 (部分混合密克羅尼西亞系)

語言：東加語、英語

政體：立憲君主制

外交：1972 年與中華民國建交；1998 年與中華民國斷交並與中共建交。

國防：由步兵部隊、近衛部隊、海軍等構成，規模非常小，以維持治安為主；2004 年曾派遣 44 名士兵赴伊拉克後勤支援美軍、2011 年曾派遣 55 名士兵赴阿富汗後勤支援英軍。

主要產業：農業、林業、漁業、汽車相關產業。

經濟成長率：0.7%

貨幣：東加幣

主要貿易夥伴：出口—紐西蘭、美國、南韓、臺灣、日本；進口—紐西蘭、新加坡、美國、中國大陸、斐濟、澳大利亞。

主要援助國：澳大利亞、日本、紐西蘭

日本企業數：4 間

日本僑民數：35 人

居日人數：174 人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7—諾魯

諾魯 (Republic of Nauru)



歷史：1920 年成為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的國際聯盟委任統治領土；1942 年日軍佔領；1947 年成為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的聯合國信託統治地區；1968 年獨立。

面積：21.1 平方公里

人口：約 1.3 萬人

首都：雅連 (Yaren)

民族：密克羅尼西亞系 (受玻里尼西亞、美拉尼西亞影響)

語言：英語、諾魯語

政體：共和制

外交：1975 年與中華民國建交；2002 年與中華民國斷交並與中共建交。

國防：無軍隊

主要產業：礦業

經濟成長率：3.6%

貨幣：澳幣

主要貿易夥伴：出口—奈及利亞、泰國、澳大利亞、菲律賓、南韓、美國；進口—澳大利亞、斐濟、南韓、日本。

主要援助國：澳大利亞、日本、紐西蘭

日本企業數：0 間

日本僑民數：0 人

居日人數：3 人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8—紐埃

紐埃 (Niue)



歷史：1900 年在紐埃國王請求下成為英國保護領土、紐西蘭總督赴訪；1901 年成為紐西蘭屬地；1974 年獲得內政自治權，與紐西蘭轉為自由聯合關係。

面積：259 平方公里

人口：約 1,862 人

首都：阿洛菲 (Alofi)

民族：紐埃人 (玻里尼西亞系) 90%

語言：紐埃語、英語

政體：立憲君主制

外交：2007 年與中共建交。

國防：無軍隊，由紐西蘭支援。

主要產業：農業、漁業、觀光業

經濟成長率：6.5%

貨幣：紐幣

主要貿易夥伴：紐西蘭、日本、中國大陸、泰國、美國、澳大利亞。

主要援助國：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

日本企業數：1 間

日本僑民數：6 人

居日人數：不詳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9—萬那杜

萬那杜 (Republic of Vanuatu)



歷史：1906 年英國、法國共同統治；1980 年獨立。

面積：12,190 平方公里

人口：約 30 萬人

首都：維拉港 (Port Vila)

民族：美拉尼西亞系 (93%)，其他為中國、越南及英法人

語言：比斯拉馬語、英語、法語

政體：共和制

外交：1982 與中共建交，2004 年曾與中華民國簽署建交公報，然 7 天後因萬那杜外長換人，此公報被宣布無效。

國防：無軍隊

主要產業：農業、觀光業

經濟成長率：3.3%

貨幣：萬那杜瓦圖

主要貿易夥伴：出口—馬來西亞、澳大利亞、日本、美國；進口—澳大利亞、紐西蘭、中國大陸、泰國、新加坡。

主要援助國：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法國

日本企業數：3 間

日本僑民數：43 人

居日人數：14 人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10—巴布亞紐幾內亞

巴布亞紐幾內亞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歷史：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澳大利亞占領德屬新幾內亞；1920 年國際聯盟委任澳大利亞統治德屬新幾內亞；1942 年日軍進駐；1945 年日軍投降由澳大利亞統治；1946 年成為澳大利亞信託統治地區；1975 年獨立。

面積：46 萬平方公里

人口：約 878 萬人

首都：摩斯比港 (Port Moresby)

民族：美拉尼西亞系

語言：英語、皮欽英語、希里木托語

政體：立憲君主制

外交：1976 年與中共建交。

國防：軍隊約 4,900 人 (陸軍 4,000 人、海軍 500 人、空軍 400 人)

主要產業：礦業 (液化天然氣、金、原油、銅)、農業 (棕櫚油、咖啡)、林業。

經濟成長率：5.9%

貨幣：吉納、托伊

主要貿易夥伴：出口—澳大利亞、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進口—澳大利亞、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臺灣。

主要援助國：澳大利亞、日本、紐西蘭、美國

日本企業數：14 間

日本僑民數：123 人

居日人數：54 人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11—帛琉

帛琉 (Republic of Palau)



歷史：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占領；1920 年國際聯盟委任日本統治；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軍占領；1946 年成為美國信託統治地區；1994 年獨立。

面積：488 萬平方公里

人口：約 18,008 萬人

首都：恩吉魯穆德 (Ngerulmud)

民族：密克羅尼西亞系

語言：帛琉語、英語

政體：總統制

外交：1999 年與中華民國建交。

國防：無軍隊，由美國支援，有小規模美軍設施，但無實戰部隊駐軍。

主要產業：觀光業

經濟成長率：5.9%

貨幣：吉納、托伊

主要貿易夥伴：出口—日本、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巴拿馬；進口—美國、關島、日本、中國大陸。

主要援助國：美國、日本、澳大利亞

日本企業數：24 間

日本僑民數：295 人

居日人數：40 人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12—斐濟

斐濟 (Republic of Fiji)



歷史：1874 年成為英國殖民地；1970 年獨立。

面積：18,270 平方公里

人口：約 89 萬人

首都：蘇瓦 (Suva)

民族：斐濟系 (57%)、印度系 (38%)、其他 (5%)

語言：英語、斐濟語、印度語

政體：共和制

外交：1975 年與中共建交。

國防：軍隊約 3,500 人 (陸軍 2,600 人、海軍 400 名、PKO 等派遣 500 名)，另有約 5,600 人後備軍人應對緊急事態。

主要產業：觀光業、砂糖業、衣料業

經濟成長率：-21.7%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業)

貨幣：斐濟幣

主要貿易夥伴：出口—美國、澳大利亞、日本、紐西蘭、中國大陸；進口—新加坡、紐西蘭、法國、澳大利亞、中國大陸、南韓、日本。

主要援助國：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南韓、美國、英國

日本企業數：21 間

日本僑民數：276 人

居日人數：270 人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13—馬紹爾群島

馬紹爾群島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歷史：1885 年成為德國保護領土；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占領；1920 年成為日本的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地區；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美軍占領；1947 年成為美國的聯合國信託統治領土；1986 年獨立。

面積：180 平方公里

人口：約 58,791 人

首都：馬久羅 (Majuro)

民族：密克羅尼西亞系 (57%)

語言：馬紹爾語、英語

政體：總統制

外交：1990 年與中共建交，1998 年與中共斷交轉而承認中華民國並建交。

國防：無軍隊，由美軍支援；瓜加林環礁 (Kwajalein Atoll) 借予美軍用於飛彈實驗基地，近期從事反彈道飛彈實驗。

主要產業：農業 (椰子核、椰子油)、漁業

經濟成長率：3.6%

貨幣：美金

主要貿易夥伴：出口—丹麥、南韓、波蘭、賽普勒斯、印尼；進口—南韓、新加坡、中國大陸、日本。

主要援助國：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南韓、美國、英國

日本企業數：2 間

日本僑民數：36 人

居日人數：26 人

附錄 南太平洋島國基本資料 14—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歷史：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占領；1920 年成為日本的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地區；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美軍占領；1947 年成為美國的聯合國信託統治領土；1986 年獨立。

面積：700 平方公里

人口：約 113,815 人

首都：帕利基爾 (Palikir)

民族：密克羅尼西亞系

語言：英語、當地 8 種語言

政體：總統制

外交：1989 年與中共建交。

國防：無軍隊，由美軍支援。

主要產業：水產業、觀光業、農業（椰子、芋頭、香蕉）

經濟成長率：0.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業）

貨幣：斐濟幣

主要貿易夥伴：出口—泰國、關島、日本、中國大陸；進口—美國、關島、日本、南韓。

主要援助國：美國、日本、澳大利亞

日本企業數：14 間

日本僑民數：67 人

居日人數：51 人